我

有

一

个

朋

友

作者：杨克强

2024年1月2日第1版

说 明

在从幼稚走向成熟的二十多年，占据主要篇幅的是校园，我把这段人生的记录叫做《我有一个朋友》。以当下的眼光和见识，记录我的「学生时代」及其延伸的那些人、那些事。

更多信息：<https://github.com/ykqmain/WoYouYiGePengYou>

目 录

[我有一个朋友·第一 1](#_Toc1335486970)

[我有一个朋友·壮哥老徐第二 10](#_Toc30426346)

[我有一个朋友·雷吟成志第三 24](#_Toc274489236)

[我有一个朋友·周总果果第四 31](#_Toc545715696)

[我有一个朋友·笠第五 44](#_Toc2088529982)

[我有一个朋友·桂松旺财第六 52](#_Toc1303197259)

[我有一个朋友·锐哥菲菲第七 68](#_Toc650616260)

[我有一个朋友·树鹏丰哥第八 87](#_Toc2068234943)

[我有一个朋友·帆菲第九 104](#_Toc1654376659)

[我有一个朋友·延庆发哥第十 115](#_Toc1637730104)

[我有一个朋友·安娜第十一 140](#_Toc1031954329)

[我有一个朋友·康师傅第十二 183](#_Toc978474331)

[我有一个朋友·后记 202](#_Toc1935796038)

我有一个朋友·第一

2022年6月25日

今天又是一个学期的小学期末考试巡视，一坐就是一整天。坐一天没什么不好，平时上班团团转，休息日也只是坐着刷B站或躺着刷抖音，能有个难得的机会发会呆，胡思乱想一下，享受一天的慢生活也也很不错。从进学校开始，包括之前去过几所乡镇学校，都有一股非常陌生的熟悉感，陌生在于我的确都是第一次来，熟悉在于有我读小学的那种感觉，小学的打闹和学习情景音犹在耳、历历在目。

时间是个奇妙的东西，人生没有存档、没有读档，一路走来，怎么就走出了这条路、遇到了这些人呢，不得不承认其中的缘分。成年后感觉已经遇不到纯粹的感情，我尝试过去交新的朋友，我努力过去交心谈心，太难了，算了还是躺着比较舒服。没有必要强行融入不属于自己的圈子，更没有必要挽回以前的美好，人生总有遗憾，回忆总被美化，差不多就行，随缘。在很多时候回忆中的那个人或事，即使现在是同一个人，也许仅仅是名字相同，早已不是当年的美好，只是那个时间点的一个抽象符号罢了。

就像之前说的，

> 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

> 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

> 高中是几个人的高中，

> …………

> 我想，大学应该是一个人的大学。

> 谁走进我的生命，由命运决定；谁停留在我的生命中，由我自己决定。

每个人都是一本书，我还没想好我这本书的名字。如司马迁《报任安书》所言：“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只有人死了，才能完整概括其一生，盖棺论定。有生必有死，恰恰是死亡的存在，让脆弱又短暂的生命充满了许多意义，比如人生路上出现的那些人、经历的那些事、奋斗的那些年。对于时间跨度的描述，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一百年、一千年，都有不同的感受。人生不过百年，文字却能跨越千年，让不同时空的人，见字如面。在这个时间节点，可以说此生中该遇见的人已经出现了七成，即使现在还不能写上这本书的名字，但可以断断续续去记录一些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篇章。

“我有一个朋友”，本来是一句网络流行语，在此借用朗朗上口的流行度，倾向于原意。但又并非都是真的“有”，或许是“曾经有”，或许是“以为有”，也并非只有“一个”，而是路过或停留在我生命中的“一类”人，以为题。记录七分真实，两分夸张美化，一分回避隐瞒，借此一方面练习文字表达能力、首要追求真实和情感，另一方面则是迫于记忆力不好、记录往事与当下。

“我的朋友很少、屈指可数。”这是对当前状态的一个客观描述，但小学时期可不是这样的。奈何我是一个记性不好的人，不然英语单词不会屡记屡忘。所以后来我喜欢拍照记录生活，有多后？自2015年开启Apple之门，拿到第一部iPhone 6，启用iCloud照片，以图片记录生活，时间线开始清晰，几乎可以精确到天，翻照片就能记起来当天发生了什么。那么2015年之前靠什么呢，有残存的记忆、有睹物思人的载体、还有存储在声音中的“数据”。

记得之前关于歌声的意义，期待你的歌声，是为了永恒地铭记。多少年后，因为太多对世界的无奈和不在意，我会忘记很多、除了歌声所存储的一切，即使经过岁月的洗礼显得“并不太美好”，但我仍然会去思念。

正如《老人与海》之于康师傅，《ウルトラマンタロウ 》之于卓，《秋天不回来》之于威。不在于音乐或者歌词本身，而在于歌声之外的那些场景，这些音乐就像一个个储存着数据的放映机，音乐响起时能够在脑海中自动播放当年的一幅幅画面。

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小学时期的状态，用“四海之内皆兄弟”毫不为过，因为“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确实是事实，关系之交错、内容之有趣、细节之繁多、时间之长久，夸张一点的说，那就是一部“小学春秋”。那些曾经的“兄弟们”，没有主线、毫无头绪、无从下手，只能以后有机缘巧合，分片叙述。按照取反逻辑、从少数着手会更简单，那么小学存不存在不是“兄弟”的人？有，但在回忆这些往事之前，这时候就要抛出一个灵魂拷问：

男女之间到底有没有纯友谊？

我高中之后才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并且一直在认真思考这个问题，至今没有一个能够说服自己答案。但是在大学毕业之前，我的答案一直都很明确，就是没有。

小学时期确实存在不是“兄弟”的人，那能称“姐妹”吗，肯定不行。“女同学”似乎也不够准确，因为小学时期，存在两类女生（性）朋友，一类同学，一类邻居。

对于文秀的记忆极其模糊，不知道姓什么、忘了长什么样子，甚至连名字都是我自己想当然。那为什么记忆中有这样一位女生？有一幅既模糊又清晰的画面深深印在脑海：在一个小雨的中午，穿着雨鞋、打着雨伞、踩着水花，送了我一本崭新的作业本。除此之外，没有前言，没有后语，既不知道缘起于何事，也不知道后来故事，只此一个片段，戛然而止，只剩回味。所以美好的东西，不一定要多么具体。

如果文秀是抽象的，那曼曼则是具体的。

我读小学那会，有一个不成文的默契，男生跟男生玩，女生跟女生玩，井水不犯河水。直到今天，我现在在各个学校看到的体育课、课间，也大多是如此，看起来又是一个难以置信的“全国统一”。看到这些，我就记起来一件与之相关的事。一次调座位，班主任不可思议的把我跟一个女生笠调到同桌，我为此伤心了一个早读，趴在桌上一动不动。小学时期，玩具、游戏、乒乓球、玻璃球、卡片、碟片、漫画、悄悄话不计其数，我甚至有一次因为五一还是十一放假太长，在家里吵着要去上学，学校好玩有趣得多！我自始至终都是一个天生内敛、不善言辞的人，内敛不代表不讲话，不善言辞指的是废话巨多、演讲辩论不行，直至初三我才变得沉默寡言。在初三之前，我能拉着一个人讲一节课、滔滔不绝，一节课还能换三个话题不重样。如果跟一个女生同桌，我还怎么讲悄悄话，怎么聊剧情和趣事，怎么计划放学去谁家里看DVD、周末去哪个湾里玩“角色扮演”？好在班主任看到了我的“抗议”，把我喊到办公室问我到底在想什么，我说我想跟康师傅同桌，感谢班主任厚爱，得偿如愿，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这是我第二次提及康师傅，也不会是最后一次提到笠，因为后面还会有跟笠的交集，现在回想起来，也很奇妙，原来在这个时间点，笠已经出现在我的世界里，但她又不属于这个时期。

借此事足以说明，小学时期男生女生的“对立”与“分割”，在此背景之下，女同学在记忆中才显得更加突出——因为几乎没有。人生就像一场电影，有人来，有人走。曼曼的出场我已经记不清了，也许跟杨红樱的《淘气包马小跳》这本书有关，书中女主角叫路曼曼。我也记不起这本书是我自己租的，还是她借给我的。以我的表达能力，无法形容曼曼是怎样的女生，现在回想也不确定她跟路曼曼的性格到底像不像。我几乎不跟女生一起玩，曼曼是学校中的例外，即使有这样的一个感觉，但是记忆中也仅有一件简单的事：窗外的风吹动她的头发，她和我在桌子上玩着抓石子的游戏。除此之外，再无记忆。其实曼曼与文秀的记忆是差不多模糊的，之所以说是曼曼是具体的，在我整个人生来看，她的意义就在于，是我第一个有姓名可考、有事迹可查、有语言交流的、我自以为的“女性朋友”。

整个小学生涯，学校中的女生记忆到此基本结束。学校之外，还有三位邻居不得不提。我家农民出身，老家家徒四壁，新镇居无定所，或寄居姑妈家，或租房上学。说来真巧，我妈托人找房租，租房所在地的邻居，家家户户皆女儿。我在此环境下生活了两年左右，其中有三人与我年龄相仿，荣、伦、佳。不得已与她们交流甚多，环境所迫，所以我有一个秘密，曾经我也会跳皮筋。

荣年龄稍大，性格上也更像大姐一样，记忆中比较成熟，实际可能有偏差，偶尔俏皮一下，给我的感觉就像《武林外传》中的佟掌柜。伦与我年龄最接近，但是她很凶，无论是看上去，还是性格上都很“拐”，我很怕她，与她的交流最少。《百变小樱》是跟她看的，不知道她严肃的外表下是不是也有一颗“萌王”的心，至少在我的童年时期没有感受到。佳的年龄更小一些，看上去也是可爱类的，她家经常让给我们看视频。我们之间的回忆，除了跳皮筋、跳房子，就是看电影。而许多电影中，只有一部印象深刻，《战鸽总动员》。我刚开始看的时候吵着换台，她们不换，后面剧情渐入佳境，我也情不自禁喊着“快飞呀。”她们都笑我“你不是说不好看吗？”我也笑了不说话。

其实回忆中没有很多具体的事，大多都是一个个感性的片段，即使没有很清晰的记忆，重要性还是有判断的。后来我搬了新家，得益于小镇真小，在后面初中的学习生涯中，仍然出现过伦和荣的身影，但是我再也没有见过佳了。再后来，前几年从我妈口中得知，荣的父亲患癌去世，伦在武汉工作，佳已经嫁人，嫁的是我认识的一个同学。

很多事情经过时间的洗礼，有些恍惚，回忆之下，感慨万千、五味杂陈。我没事喜欢重装系统，无论是Windows、安卓，还是macOS、iOS。下了一个不该下的软件，或者下载软件试用后不满意，或者下载多个软件比较、然后留下一个，我都觉得再也卸载不干净，所以我动不动就重装系统，然后软件从头来一遍，在这上面浪费了大量的时间，每次重装我都提醒自己，用就完了，哪来那么多屁事啊。可每次都按捺不住，想从“新”开始，满足强迫症下的完美。系统可以重装，人生不能重来，难道人生中有些数据写错了、有些文件夹被污染了，能格式化重装吗？人生之路没有版本管理，不能无限回溯。已经发生的事就是发生了，无论好的坏的，美的糟的，都已经写入无法修改，不得不面对。已经离开的人，就是不在了，就像前面提到的，这些回忆中的人，也许仅仅是一个抽象的符号，定格在当年的记忆中。

“我有一个朋友”，曾经的那种。以上提到的人除了康师傅外再无联系，年龄越大，老朋友越来越远，新朋友越来越少，过去的再也回不去，只剩回忆。恰好此时窗外小学考试结束的铃声敲响了，仿佛我的童年的也画上了句号一样，回想小学毕业后的那个暑假，耳边不自觉萦绕着的是《future》。

又是一首意义深远的歌，当《future》的前奏响起时，扑面而来的是夏天的味道，蕴含的画面，汇聚成感动。这首歌背后承载的意义又是什么？是一腔热血配上空调雪碧的自我陶醉，是自己另一个世界的里程碑，更是我少年的开端、青春的代名词。以文秀之朦胧，以曼曼之纪念，以荣、伦、佳之亲切，是为《我有一个朋友·第一》。

我有一个朋友·壮哥老徐第二

2022年9月3日

假期没了，说没就没的那种。

工作没有好的，只能在生活中弥补工作的缺失。

怕就怕在毫无生活可言。

前几天跟桂松聊天时不约而同地叹道，到了我们这个年纪，老是不自觉回忆、梳理、总结过去。每个人梳理的侧重点不同，我在考虑怎么就走出了这样一条路的同时，又有一种深深的“宿命”感，仿佛「过去没有消失，未来已经存在。」虽然在某一时刻，一个人可以有无数种选择，看似影响选择的因素有自己的学识和性格、亲人朋友的建议和意见、社会外部的舆论和风气的偶然，但最后只能做出一种选择，则是那个时间点的必然。每个选择都是一个节点，这些节点连起来就是走过的人生之路，兜兜转转、盘根错节、清晰唯一。

似乎痛苦的人总沉浸在过去，快乐的人都在憧憬未来。我曾经想回到过去，古代、童年都可以，后来意识到人生有且只有一次足够了，不能再多了、多了受不了，过去的时光偶尔怀念一下就行了。再后来，老想着过了这个坎就好了，无数次事实证明，实际上是好不了的，能做且该做的是把握当下。我的心理从想回到过去、到怀念过去、再到把握当下，至今没有学会向前看，因为我始终看不清未来。

这让我很清醒地意识到我变得非常「麻木」，已经对非常多的事物丧失了本该有的感觉，我也知道这样并不是很好，但好像也没感到什么副作用，事实就是什么都改变不了，对很多事情提不起一丝兴趣。我在学习课本上的那些古诗文的时候，发现那些人在失意时候，通常有两个途径，一个是喝酒，一个是怀古。仔细一看，其实殊途同归，都是建立一个“梦境”暂时地逃避进去。我滴酒不沾，但我总是在心情失落的时候，怀念过去。想到这里，与大多数人不谋而合，有一种对上了的感觉，原来如此。

怀念是一种奇妙的感觉，模糊、温柔、舒服，但又容易流逝，我现在不仅仅满足于怀念，更向往记录，也许这算是目前一件少有的、比较有意思的事，能让我有几分动力实施。却又迫于表达能力不足，想做不想做，想着等阅历更多、思维更成熟、能力更强的时候再落笔，是不是更具价值。现在的记录，难免会留下此时的痕迹，或是幼稚、或是偏颇。

每个阶段都会有局限性，但是在目前的节点总结已有的人生旅程是有必要的，无论幼稚或是偏颇，都有特殊的意义。在已有的进度条中，北京既是节点，也是转折。在从幼稚走向成熟的二十多年，占据主要篇幅的是校园，我把这段人生的记录叫做《我有一个朋友》。以当下的眼光和见识，记录我的「学生时代」及其延伸的那些人、那些事。北京作为一个承上启下的时期，北京之时的林明杨何不在此列，以及某位不愿透漏姓名的大佬隐去。旺财和妮属于学生时代之外的延伸对象，可以很好的划到其中。我和桂松在北京的经历有连续性，锐哥菲菲的爱情故事也一脉相承，可以预见到后续还会有类似的延伸事件，比如小鹏丰哥、延庆发哥必然包括未来。最后是婧玉及其闺蜜不属于“朋友”，所以也不在其中。我把这段人生，以朋友的名字命名，无意于追回当初，只是记录曾经的美好，以及表达对“纯洁”感情的致敬，因为当时遇到的这些人，是真正从情感出发的、几乎不掺杂利益相关的、在此后的世界里再也不会有的无价之宝。

借用网上的一段话：

“如果以后我们逐渐变得陌生，关系没有以前那么好了，也不要难过，人之常情而已。毕竟以后大家分开会去不同的地方忙于工作，结识新的朋友，旧的友情逐渐变得疏远是人间常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原本就很浅薄，稍不留意就会可有可无，但无论怎样还是会觉得很高兴当初认识你。”

选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但选择有大有小、有轻有重，比如小升初的节点，就是一次艰难的抉择。小学毕业后的当务之急，必然是初中去哪读，我可以去城里，也可以去小镇上的初中（以下简称「镇中」）。此时的选择，虽然父母有问我的意见，但以我12岁左右的认知，绝不可能做出应有的选择，所以这个选择其实就是父母的选择，受限于父母的认知，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重点考虑到初中的自理能力较差，最后去了离家近的镇中。不是说哪种选择就一定正确，而是一种必然性的印证。

我很清楚知道自己青春的开始，始于《future》的那个夏天，现在的我也很确定自己的青春已经结束了，只是不知道具体结束于哪个点，只是大概知道一个区间，大学毕业后三四年内而已。

我初中很喜欢“青春”这个词，经常翻词典，看词条解释就是半天，汉语词典还不够，还翻英文词典，“Youth”估计是我最喜欢的英语单词了。“青春”这个词在我的世界里，不是由“青春期”引入的，而是一部对我而言极具意义且非常重要的动画《网球王子》带来的，与之相关的一个朋友，我将在“安娜篇”记录。

每每看到这个词，就会想起那个连塑胶跑道都没有的校园，那一方天地，是我青春开始的地方。用一句话概括初中，那最贴切的是“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

虽然我小学尽情驰骋于小镇，夸张点说，南北东西、角角落落无所不至，奈何镇中自成系统，闭门不开，没有机会一探究竟。关于小学朋友的关系和对小镇的描述，承载了「童年」和「故乡」两大主题，我是出生于20世纪末「长江」之北的南方人，家境贫寒，从小寄居小镇姑妈家，留守儿童，对于童年和小镇的记忆总体还是美好的。迫于目前确实能力有限，还理不清一条线索将其不漏不乱的串起来，已经计划在“康师傅篇”一次性记录完毕，完整描述小镇，以及在那个时间、那个空间，曾经发生的一系列故事，一部真真实实、饱含感情的21世纪初的中国中部地区某小镇的生活学习纪录。

回到对镇中的第一印象，虽然校园封闭难进，我第一次接触镇中还是在小学时期，那时我和欢子跑进去看运动会。没有照片的回忆就是这样，碎片、无序、混乱，记不清为什么跑去看，也记不清为什么进得去，不知道是学校组织，还是偷偷跑去，只记得到了午饭点了还不结束，肚子饿了想离开，守门的大爷不开门。兜兜转转，不知道怎的发现一个围墙上有个洞，钻洞跑出来沿着小路绕到大门，就认识路回去了，那天的大姑妈家的午饭是豇豆和番茄汤，一切平静如初，只是我的内心荡漾，还好后来无事发生。

等到再见镇中，就是作为一名初中生了，陌生，又广阔。

我曾说有许多歌声存储着记忆。回忆至此，就像打开了留声机的开关，响起的是《年轻的战场》，至今仍然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

“所有经历风雨 的温柔与坚强

所有青春无悔 烦恼与成长

所有奔向未来 的理想与张扬

所有冲破捆绑的 热爱与癫狂”

听着这首歌，脑海里回忆的不是一群人，而是在满天星斗之下，在碎石子的跑道上，带着耳机听歌散步的我。导致这首歌已经跟凌晨绑定，十几年来，每当我早起出门，耳机里都想播放这首歌，与之类似的感觉还有寒风夜晚的《四季》。

在一圈又一圈的散步中，逐渐开启了新的生活，遇到了一批又一批人。

由于是小镇上的初中，从镇小升上来的同学很多，但大多数变得陌生，比如卓、江威、洋、澜。少数重新认识，比如笠。少数去了别处读书，比如琛、亮、琪。少数保持着一般的关系，比如雄、大聪，极少数更加熟悉，比如伦、佳威，但也是昙花一现，之后也不再联系。唯有一人，从幼儿园至今，历经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不离，康师傅，能作为小学错综复杂关系中的线索唯有他了。

再就是新的朋友，比如壮哥。

壮哥是他的名字有一个壮字，不是对他外貌的形容，我不太会形容一个人的形象，简答的区分胖瘦高矮白黑的话，壮哥属于高的一类、也不是特别高，确实壮、但不胖，肤色正常，性格不错、温和。这类人具有天然吸引力，所以虽然我不记得怎么相识的，肯定是慢慢就自然熟的。

壮哥家庭有变故，父亲身体不好，当我得知这点的时候还是有点惊讶的，壮哥心态不错，性格阳光，家庭对他没有影响很多，跟他待在一起会很舒服。又或许我没有看到罢了，在这方面，值得敬佩。他的数学成绩很好，可能比我好一点吧，这是姿的评价，我姑且承认，哈哈。现在回想起来，那个时候的氛围多么和谐融洽。

几乎每个人的回忆中都有一首歌，或者一部作品与之深深的绑定。壮哥喜欢《龙珠Z》，我更偏向《龙珠》，所以在音乐APP的个性电台随机到《CHA-LA HEAD-CHA-LA》的时候，我总会回忆起那个遗憾。在闲聊时当我得知壮哥喜欢龙珠的时候，我是很激动的，对于龙珠的喜欢，不仅仅是《献给你的罗曼蒂克》的孤独，那个暑假爸妈不在家，我总是一个人睡到自然醒，然后起床看一集龙珠，再去过早，慵懒悠闲。再者是龙珠Z的角色扮演，热血激斗，小学生必备技能。那个时候的动画，少部分引进的动画在电视上播放，会有汉语配音，但是剧情只有部分，比如《名侦探柯南》只有前几十集，《龙珠》只会播放第一部。但还是有一个渠道可以搞到后续，就是租光碟。我诚恳又随便地说：“到时候去你家，带我看龙珠Z，跟我讲讲剧情。”他满口答应，但是没有实现，遗憾至今。其实我并不是图看碟，只想跟朋友待得更久一点，聊聊剧情，吃吃瓜子，我还想跟他分享龙珠前期的蓝天白云、行走的动物、龟仙屋的温馨，还有悟空和克林的同门之情。

多记录一点，《龙珠》这部作品，实在是满满当当的回忆，无论是与自己有关还是朋友。小学时候与卓一起的角色扮演，自己暑假的日常，课堂上偷看租的黑白的单行本漫画魔人布欧篇记忆犹新。到初中和壮哥讨论的共同回忆，以及在网吧补天下第一武道会。再到与桂松《龙珠GT》的谈论，《渐渐被你吸引》就与桂松绑定了。直至大学，才熬夜完整补完了《龙珠Z》，又紧跟着追完最新的、炒冷饭的《龙珠超》。在第一次搭建博客时，前几篇博客选材时就有一篇关于悟空和布玛的遗憾，漫画最后一画，“从那一场小小的相遇而引发的故事……”是布玛拿着雷达问悟空，悟空警觉盯着雷达的画面。还有忘了说的，丽也曾经临摹了一张悟空龟派气功的铅笔画送给我。

为什么说“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进入初中后，在朋友上发生了一些改变。一方面，在数量上不再是小学那样“四海之内皆兄弟”，不同班的很多朋友渐渐疏远，同班级内也分群分片。另一方面，再不像小学那样男生跟女生界限分明，而是男女皆有。比如小学就认识但不熟的伦，再比如小学就有接触但是没有交集的笠，以及小学就知道有这号人但是没说过话的婧玉。

除了以上，就是新认识的，聪、丽、姿，形成了一个小圈子，七年级有圈子，八年级、九年级也有，这个圈子就是“一群人的初中”的本质。聪是英语课代表，我其实不是很喜欢，但也谈不上讨厌，正常身高，比我魁梧，皮肤白。性格很难描述，脸皮厚，很多我感到很羞涩的时候，他觉得没啥。对其印象深刻的是他比较喜欢《士兵突击》的许三多，这部剧直到大学我才看进去，是一部好剧，但我觉得许三多不真实。丽在女生中算是正常身高，瘦，漂亮，喜怒无常，唯一的记忆只剩那张铅笔画。姿，稍胖，外向，强势，字写得好看，跟她还会在八年级有不愉快的交集。

就是这些人，组成了我初中的第一个圈子，要说小镇上能有什么娱乐项目？要说初中生又能玩什么？对我而言，网吧对我非常具有吸引力，看动画碟片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奈何几个女生都没兴趣。上学期间聊得比较来，周末喊着聚聚，我也不好拒绝，最后的娱乐方式就是周末轮流去家里坐坐聊聊天，就这样度过了许许多多的周末，描述起来貌似很无聊，其实在一起有说有笑还算有意思。壮哥也在其中，但我们从来去过壮哥家。

在七年级期间，除了这个温馨的小圈子外，还有一个人不得不提。我与他之间，发生了许多难以忘记的趣事，因为他本身是一个奇特的人。

我习惯叫他老徐，调侃又不失亲热。老徐无论是身高还是身材都跟我差不多，就是比我白一些。怎么描述呢，有些逗、有点杠，但乐趣就在于此。与大多数人一样，他在我的脑海中，也有一部作品承载着我们的回忆，《通灵王》。里面有个角色叫巧克力爱情，他有句台词“滑式溜冰”，那个动作、那个语气，令我忍俊不禁。我把这个跟老徐分享，他一脸严肃，我问他怎么不笑，他迷惑的眼神，来一句“笑点在哪？”我的脑子里想着“滑式溜冰”，看着他，实在忍不住，笑得停不下来，不知道是巧克力爱情搞笑，还是老徐的可爱。他后来明白了始终，但他还是不觉得好笑，不过他还是经常拿这句话出来热场，以致于这句台词，已经成为了我们之间的暗号，我们总会为此相视一笑。

在影视动画之外，也有一首歌属于老徐，《不潮不用花钱》（林俊杰）。小镇上从小学时期就有一家租书和碟片的店，在初中时期，这家店新增了一个业务，帮忙网购。那个淘宝还没发展起来的年代，邮政快递也不够通畅，所以这个业务的需求要是挺大的。那天老徐骑着他心爱的自行车，神秘地说带我去取货，这给我平静的生活拨起了涟漪，一路上他哼着小曲，我坐在自行车后面都能感受到他那透出后背愉悦之情。后来拿到货，拆包，一个红白色的MP3映入眼帘，我真的是服气的。我估计他也顾不上我，开机就测试效果，里面有一首歌，我至今难忘，周华健的《朋友》。他戴上耳机，嘴都合不拢，我很难猜测那天他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回到家。我本来以为这就完了，没想到一段时间后，他一下早自习，又神秘地拉着我，往乒乓球台旁边的隐蔽树林跑，站定后，拿出他那心爱的MP3，播放的就是那首《不潮不用花钱》，把MP3交给我后，双手撑在地上转起圈圈，说是给我展示一下街舞。我心里是凌乱的，想着现在回到教室，还能不能赶上学校的早餐。

老徐总是那么幽默，就像巧克力爱情一样，时不时来一句冷笑话，逗笑全场，不过我认为他并不是一个外向的人。

回首我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两次巨大的更新。第一次是七年级，汉武帝打开了我的历史大门，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我的目光被儒家牵引，追溯到春秋战国，在「诸子百家」的影响下，中国历史闯入我的世界，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挥之不去。第二次三观的更新则是北京到现在，还将持续下去。这段经历和见闻，结合历史长河中的兴衰循环，我终于窥探到社会的冰山一角，人类几千年文明，科技的发展，只改善了人与自然的绝对关系，改变不了人与人的相对关系。社会的本质就是人与人的关系，而这些关系的“链条”上，俯身细细察看，会发现赫然写着两个大字。

历史是如此的迷人，以至于即使告诉了结局、却无可奈何。每个人身陷时代洪流、束手无策，只能重蹈覆辙、走向循环往复。关于历史的讨论不宜过多的放在这个系列。我的历史老师也是一个有趣的人，总是冷不丁冒出一句，面无表情的外表下，其实也很有趣。但是与我共同成长的，还是老徐。

老徐有一本一看就是盗版的《中国通史》，他说他在上海待了一个暑假，一个人，一本书，无聊到这本书快翻烂了。我曾经与他同桌，我们经常争论秦始皇和汉武帝的功绩，虽然是争论，但是乐在其中，为了增加争论的知识，我各处寻找知识，并发现了《百家讲坛》这个宝藏。在现在的时间点来看，我对历史的观点是有不同阶段的，在书本和老师的启蒙中，到与人争辩，到主动学习，再到扩宽学习面，从诸子百家到中国通史，最后结合社会实践逐渐从幼稚走向成熟。我的心理也经历了被那些故事吸引，到以史为鉴，再到发现吸取教训是不可能的、重蹈覆辙才是常态，到现在的不为什么的喜欢，没有功利、也没有目的的喜欢。人总得有那么一两个支撑自己的兴趣爱好。

说到爱好，不得不记一笔关于小说的记忆。我尝试着看小说，一个人抱着一本书，从家里走到学校，又走回去，又往反方向走，路绕了一大圈，硬是没找到一个适合坐着看书的地方，后来还是回家去看了，发现看不进去。我看别人看得津津有味，为什么我翻不了几页。后来我深刻思考了这个问题，就是懒。因为小说的核心就是剧情，天然适合改编为影视动画作品，加上我的童年起步就是漫画，起点高了，能动的视频，到静态的漫画，再到枯燥的漫长的文字，由奢入俭难，我宁愿不看，等待着优秀的小说改编。所以至今我看过的小说少得可怜，但我还是遇到了值得一看的小说。

《水浒传》是初中看的为数不多的小说中，最津津有味的一部。当时看了一半，直到梁山聚义，后面的不忍再看。这本书让当时的我明白了主角并不一定就是正义的，梁山的某些行径其实非常龌龊，诱骗、逼迫了很多人落草为寇，所谓的梁山“好汉”屈指可数，杀人不眨眼的土匪强盗行径倒是不少。回想起来，一度沉迷于江湖义气，然而水浒给我的感触最大的不是江湖义气，也不是农民起义，而是水浒的世界真的太过黑暗，黑社会横行，草菅人命，官府腐败，民不聊生。名著之所以能称为名著，果然是有它的道理的。不要看一个人怎么说，自封的好汉算好汉吗？梁山何德何能“替天行道”？也不要迷信权威，作者口口声声“好汉”，作者真的觉得梁山是好汉吗？我倒觉得这一句句好汉是作者将讽刺铺满了整个梁山泊。还是要有独立思考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七年级的记忆碎片大概就是这些，多么单纯，在那片贫瘠的土地上，外界交流不多，没有什么娱乐方式，也埋藏着一些少年的秘密。在那之后，我再也没见过壮哥，即使在那么小的一个校园，就像有不同的时差，没有碰面的机会。老徐倒是有过见面，我在八年级总是组织自行车车队出游，有一个方向就是老徐的家，我经过时总是会想起他。后来还在高中有过一次见面，变得外向许多，也有了一丝陌生和不适，早在那一刻，我心里就已经明白，老徐消散在了自行车的铃声中。

啴蒓，啝喈，羙恏，茬呖史哋蔉蔉車囵狆姠湔看，湜潙《莪洧①個萠伖· 匨滒荖俆苐②》。

我有一个朋友·雷吟成志第三

2022年10月2日

来到八年级，学习生活还是比较轻松的，不像七年级那样陌生，也不像九年级那样紧张，从整个学生时代来看，也算是比较轻松愉快的一年。那一年就像是落日的余晖，虽然短暂，但也曾照亮了整片天空，耀眼、美丽、感慨无限。特别是跟现在的焦虑相比，那时候的悠闲显得弥足珍贵。在那之后就是无尽的黑夜，至今没有等到黎明。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的日子，平凡得不值一提，但要是能再回到那一年，我肯定倍加珍惜，好好享受那一段悠闲的时光。

几次搁笔，无从下手，直到我打开一首歌。

“沉默着走了有 多遥远

抬起头 蓦然间 才发现

一直倒退 倒退到原点

倔强坚持 对抗时间”

果然声音储存的记忆更加深刻，在这首背景音乐的加持下，我稍微记起了一些往事。

八年级的我拥有并重新认识了两个老玩意，一个是自行车，另一个是台式电脑。

我很早就会骑自行车，但对它没有太大的兴趣。小学时候学的是小自行车，车子后轮还有两个辅助轮，但我不怎么骑，往返于小伙伴家都是靠腿。后来家里买了正常的自行车也是父母在用，可能是我七年级走路上下学走累了，八年级起开始骑上我家那辆深红色的自行车，这时候我才重新发现骑自行车的乐趣。

至于台式电脑，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东西。一直吵着买一台电脑，就像很多故事中的那样，和父母打赌考试到年级前几名就买。我其实七年级的期末就已经完成了这个目标，只是暑假后没有得知自己的成绩，到八年级我在白日梦的激励下，又一次完成了目标，所以家里就拥有了第一台电脑，联想台式，之前我一直都是靠网吧度日。与小学不同的是，小学的电脑是纯粹的游戏机，附带着聊聊QQ。初中的电脑则开始了折腾之旅，折腾浏览器，Firefox就是在这个时间出现在我的世界，比较各种邮箱，装扮QQ空间、百度空间，了解动画制作、到C语言编程，琳琅满目。那一年，Google还可以正常访问，不过那时我还是选择百度。还有wap这个3G时代的标志性词语，手机也百花齐放。这些都是浅尝辄止的体验，昙花一现，埋没在少年的记忆中，唯独C语言的函数深深印在脑海。

这两个玩意，就引出了我八年级的两拨好友。

可以肯定的是我与雷的相识不是因为自行车，因为这是一个前后的关系，先有相识，再有自行车的故事。由于年代久远，我本来已经忘了当初怎么认识的，但我写到这里突然就记起来了。开学之初，一个操场站队做操的课间，由于雷比我稍矮一点，站在我前面，不知怎的我就一下碰到他的肩膀上，就像一个序幕，拉开了一整个美好的八年级。我后来才知道，雷当时对我的第一印象就是，“这是哪里的伢”。

我与雷之间的故事没有什么起伏，都是些平平淡淡的日常，最大的乐趣估计就是聊天，有说不完的话。前面提到过，在九年级之前，我是一个内向且话多的人，在九年级则变得沉默寡言，至今无话可说。他喜欢快乐大本营，喜欢张杰谢娜，每期必看。虽然我对这些毫无兴趣，从不追星，但我一直求同存异，起码在这方面我和他之间还可以聊聊我最喜欢的歌《年轻的战场》，毕竟在这里有一个共同点，张杰。至于聊天的其他内容，可能是《仙剑奇侠传三》、《怪侠一枝梅》之类的，已经记不清了。虽然我记不清内容，当那种感觉，以及当时话比较多的事实，我还是很深刻的，班主任经常在讲台上发脾气“熟视无睹地在下面讲”，至今不知道这句话是不是在说我，像又不像。聊天之余，就是一起跟辉在课间打打乒乓球。

印象最深刻，还是周末的自行车之旅。从家里出发，沿线呼叫小伙伴，先去找佳威，再去找雷，路过老徐家，再继续深入去见见黄，我忘了他的名字，但我还记得他大致的样子。顺着柏油路一路携手高歌，路两边红白交映，暖风拂过，空气中弥漫着桃梨的芬芳，耳边响起的是许嵩的《城府》。时不时拐进小叉路，每个周末都有不一样的景色。每个人一辆自行车，骑骑停停，看看景，吹吹风，听听歌，聊聊天，就是那个时候最惬意的放松方式。直到现在，那条路的感觉都是鸟语花香、阳光明媚的，一些少年的欢声笑语也曾经响彻云霄。

仅此而已，仅此而已了。平平淡淡，毫无波澜，但即使是这样，我当时仍然这将是一辈子的朋友。

与雷的相处是平淡的，但八年级不全是平淡的。

第一件事就是轰动整个楼的事件，以至于因此扬名学校。不知怎么的，与姿在放学后有争吵，恰巧校长经过，不问青红皂白拉偏架，可能我从小有很多不公待遇，让我极力追求公平，最讲究正义，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是人性所在。这让我爆发把校长怼了一顿，差点因此退学。第二件事则是班主任数学老师让我督促检查家庭作业，我可能觉得那几道题目没啥好检查的，后来班主任怒了，说让班长静兼任数学课代表，这也结束了我多年的课代表生涯。在后来的课上，班主任再提这事说“我下课后问了同学，说你检查了作业。”我心想不知道是哪位好心人帮我掩护，大概是容吧，其实我是没有检查的，但也不重要了。

如果这两件事发生在现在，可能会造成很大的困扰，但确实没有对八年级的我有多少影响，可能这就是懂得少的好处，知道得越多越痛苦。

电脑在初中从一个游戏机变成多功能工具，但并不意味着完全不玩游戏了。多少年后，当我再次见到成的时候，他竟然提到了，“我最近还玩了《蜀门》”。

这句话令我动容，我听到时还愣了几分钟，没想到这里也有一个念旧的人，十年、三十年、五十年，时间多么奇妙。

吟、成、志是我的第二拨好友，写到这里的时候，背景音乐就可以切换到许嵩了，比如《宿敌》、《医生》。吟气场很足，声音洪亮，大脑袋，身材魁梧。成老实一些，现在也很壮。志则更瘦，精明一些。

四人成群，不过是另一种平淡罢了，也没有什么特别印象深刻的事值得记录，只有去吟家里的一些模糊的记忆，无非是电脑，音乐，《蜀门》游戏等等，最多加一个历史。

八年级就是这样平淡如水，虽有小插曲，总体还是美好的，是我现在无论如何也体会不到的舒服，再也找不回的身心愉悦。

高中阶段跟雷还有两三次碰面，形同路人，本以为将是一辈子的朋友，终究是没能跨过初中毕业的坎，永远留在了镇中的记忆中；就像江威的感觉，没能跨过小学毕业的坎，封存在镇小的美好里。吟在高中前期还偶有联系，成和志则是全无消息。

但吟、成、志在许多年后还有一个契机再相逢。

2020年我在武汉有一个考试，朋友圈寻求好友收留几宿。没想到志联系了我，恰好有一个空房间，就这样叨扰了几晚。在那之后算是联系上了，2021年又约了成一起吃饭，还是熟悉的感觉，就像是从八年级带来的熟悉味道，回味无穷。

再一年，2022年初成休假，微信我武汉聚聚，喊了志，也终于约得吟，四人在武汉重见，时隔十三年。坐在小圆桌旁，两个程序员，一个军人。都在聊着与记忆中的不同，变化最大的应该是志，其余三人的感觉改变不多。聊着这些年的经历，吟毕业后去了深圳，谈的女朋友分手了，疫情没回家过年；成大学中途去当兵至今，考虑是否继续下一期；志刚谈了女朋友，买了房，正打算换一份工作。寥寥数语，平淡中有一丝沧桑，这就是时间的滤镜。我最大的感触也是「变迁」，人还是那些人，感觉还是那种感觉，只是时代事物变化了，3G升5G，大头电脑变笔记本，QQ到微信。以前有聊不完的天、分享不完的事，现在只剩干不完的活、赚不完的钱。似乎成熟就是对生活无尽的妥协，直至失去最后的一丝浪漫，变成行尸走肉，等待着死亡。我们喝着奶茶，聊着天，短短的半天就像从每天的焦虑中解脱出来，短暂的放松，有了当初十几年前的那种舒服，一段桃花源式的美梦，如同八年级那落日的余晖，美丽又短暂。

可惜梦是要醒的，临别时，吟、志顺路先行离开，我和成在地铁上又聊了许多，工作、生活，未来。每次离别，我总是习惯扮演目送的那个角色，说着明年再见的约定，也许还会再见。

也有“物非人非”的同学，比如江威。起初在银泰城看到涂的时候还是很激动的，他的江威的关系比较好，听他说过年还打麻将，我也要了微信，但聊天的过程就觉得无比陌生和尴尬，自那之后我不再尝试激起任何一段过往的感情。有些人今生已不必再见，只因再见时已不是曾经的人。人生本就是一场马不停蹄的相遇和告别，只有不打扰的、自顾自的怀念才是对那份感情最好的保护。

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在平淡的日常中，能坐下来面对面地聊聊天，静下心感受其中的乐趣，是为《我有一个朋友·雷吟成志第三》。

我有一个朋友·周总果果第四

2024年1月1日

这篇文章创建于2022年10月12日，到今天已经拖得太久了，同系列的其他文章，在确定了主题和线索之后，通过记忆中的人物串联起来，基本上都是一气呵成。唯独此篇，卡了一年之久，就像一盘散沙，无法成型。其实本篇的主题非常明确，和其他篇章的模式类似，即通过九年级朋友的表，来引出梦想这一主题的里，双线并进。但总感觉记忆过于零散，甚至连后记都完成了，还是没有办法动笔，或是还抱有一丝希望，或是恐惧不敢面对，以我的强迫症和完美主义来讲，是决不允许有始无终，也不允许先结尾再发倒笔的，也许是工作久了，治好了一些强迫症，也许是经历多了，逐渐接受了一些不完美的美，忽然有一种九九八十一难取得真经后，却发现少了一难再补的感觉。不管怎么样拖延，也要有一个截止时间，我想2024真的足够了，再难我也要给它画上一个句号。

先说进入九年级，分班之初，我就受到班主任的“照顾”，可能我话多的毛病声名远扬，他把我安排在走廊靠窗的位置，还找我谈话，就“我喜欢讲话”这个问题展开深入交流，说这样安排就是为了盯着我。虽然没有很重的言语，但似乎就是在这一刻，我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可能给别人、给集体添麻烦了，同时也有一股莫名其妙的感觉，感觉讲话也没有什么意思。加上随着时间的流逝，增长的中考紧张氛围，令我变得无比沉默，想说的话越来越少，放在心里的话越来越多，就是在这样一种性格的转变下，开启了九年级的新生活。

由于是毕业班，会有一些复读生，这点在那个年代是司空见惯的。抛去那些七八年级、甚至小学同过班的老熟人，果果算是我在九年级认识的第一人。

果果是复读生，如果我没记错她是第一次考试的第一名，我那个时候的同桌是江威，小学的好朋变成路人的同学，那时候真是有点惋惜又不可强求，果果坐在我前面。有一次晚自习，我有个题目不会，就戳了一下前面，“第一名帮我看看这道题怎么做呗？”带着笑容，满怀期待，得到了答案，便逐渐熟悉了一点，但不够和谐，后来却是振和她的关系更加融洽，用个梗来描述就是，“明明是我先来的啊？”

我对果果的印象，就是开朗、活泼、逗比，像开心果一样，她的昵称也由此而来。除了初识，我目前的记忆中关于她九年级的回忆就一件，一次换位子后，她坐到我后面，我偶尔累了，自然就靠上去了，不小心碰到书桌上的架子，她就开始了各种手段，后来变本加厉，拉桌子，涂衣服。回忆不美好，但是相处下来，总体感觉还是不错的，也是为数不多的仍在我身边的初中同学。

由于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基本都是以圈子为单位，所以自然熟，振、奎、津、欣也曾经要好，时过境迁只有果果至今还在。其实我也偶尔怀疑，果果到底算不算是我的朋友，毕竟她也能算是狗姿的朋友，除此之外，还有一位在这个圈子之外的朋友，倒不是如何特立独行，而是我从未见过有如此沉默寡言之人。

我一般叫他周总，因为周总大气，为人豪爽，又极其沉闷，也可以叫周葫芦，因为葫芦才闷嘛。如果我没记错，周总也是复读生，但我实在是记不起我和他是如何相识的，不过我相信，只要是同道中人，在一个班级的狭小空间之内，总会有相逢的那天。

我也算是一个沉默的人，我总觉得沉默寡言的人，都有一颗丰富多彩的心。我和周总的同道，倒不是都少言，而是缘于电脑。了解我的人都知道计算机对我而言意味着什么，可以确切地说周总对计算机的痴迷不在我之下。在九年级与周总的联系中，我印象深刻的是，某一天的下午，我邀请他来我家玩，由于我家八年级已经买了台式机，那个下午，两个少年在一台电脑前摆弄了一下午，也不玩游戏，只是这里摸摸，那里弄弄，折腾一番，在计算机的庞大世界之下，我们无话不谈，滔滔不绝，还不止于此。更进一步的，他参与了我的梦想，成为一生挚友，不仅仅是周总，还有果果，他们都参与了我的梦想，这是一个拿到台面上难以启齿的话题，却也没有隐瞒的必要，所以本篇的主题就是梦想，我有一个梦想。

你的梦想是什么？这是闲聊时老生常谈的一个话题，但也能聊得尽兴。

小学时期，牛顿、李白都是我的偶像，与大部分伟大的梦想类似，我至今清晰地记得那个时候，我想做一名科学家。虽说伟大，这个梦想却掺杂着社会的期许和时代的光环，是小学懵懂时对教育的无意识回应，应该说算不得是我自己的梦想，更像是国家的梦想。

到了初中，在小学时期动画中遨游的基础上，我发现我对动画的感情逐步加深，直到九年级，我确定想做「动画」，这是我第一个明确、且拥有自主意识的“梦想”。

有一个里程碑式的作品，在我七年级时横空出世，它叫《秦时明月》，它今天糟糕透顶的表现令我无比失望，以至于我不想在这里再花笔墨描绘它曾经的辉煌，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就是这部作品在我心里种下了动画梦想的种子，经历了两年的孕育，在九年级初见梦想萌芽，这支嫩芽叫做「桃花文艺」，是我和周总等人在九年级那年「春分」时共同发起的。

“茕茕孑立于浮世，只愿与世无争，以守心中一方净土……”

为什么将「桃花」作为象征，当时有三个考量，最直接的来源无疑是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我希望桃花文艺的动画作品能给人们带来“桃花源”的感觉，这种感觉具体是什么已经刻近了中华文化的基因，无需解释。第二是“桃园结义”的感觉，我希望桃花文艺能汇聚志同道合之人，有桃园结义之情，团结一致，协作共进。第三则是我个人一点私心，因为桃花也来源于我的家乡，每逢春分，我的家乡总会有桃花盛开，有梨花的映衬，有微风，还有一个梦。这也是为什么把春分作为桃文的生日，而不是具体月日的原因。

九年级的春分，已经临近中考，中考后我按部就班地进入高中学习。桃文的运作在网络加持下一直在平稳进行，这段时间出现了两部作品，我至今认为是国产双星，《星游记》

和《超兽武装》。高中有晚自习，我下午放学得回去扒一口饭，在吃饭的空档，正好遇到了这两部作品。

我认为《星游记》追求的是一个弱者也可以幸福的时代。

其实星游记第一季的故事还算简单，篇幅不长，但非常精彩，我把它分为三部分：认识咕咚和冲出地球，与笛亚相识以及打败克拉，米龙传说。《星游记》第一季已成绝唱，诚然他是遗憾的，令人惋惜，这是一种「不完美」。「有绝望的地方，就会有希望产生，对吧？」星空的魅力是无限的，没有自由，我也可以向往「星空」。没有飞船，我也可以借助「风筝」高高地飞起来。没有人知道意外和明天哪个先来，自由对于我有多么触动，那么那句「弱者也可以幸福的时代」就有多么直击心灵、头皮发麻。《星游记》已成绝唱，彩虹海遥不可及，就像「完美」一样，永远不可能到达。《星游记》刚刚起航，便“戛然而止”。「未完待续」就是希望，「相信奇迹的人，本身和奇迹一样了不起。」

如果说虹猫蓝兔是第一国产武侠动画，那么《超兽武装》就是第一国产剧情动画。主角穿越于不同的平行宇宙冒险，每一个平行宇宙都有一个动人而发人深思的故事。剧情有非常强烈的反转，最后顿悟，这个世界里没有所谓的反派，立场不同，存在着一种平衡和轮回的哲学。

这两部作品加深了我对动画的向往，但还是由于高三的学业暂时搁置，本以为在高考后能迎来新生，却在高考后被彻底击碎，这个梦已经可以确切的说是一个遗憾了，只是带着桃文的遗憾在每年对春分多几分偏爱，再无其他。

《老男孩》里面唱的还挺应景“梦想总是遥不可及，是不是应该放弃……当初的愿望实现了吗？事到如今只好祭奠吗？”

有很多事，放不放弃梦想，好像也由不得个人。高考节点改变了人生轨迹，我有三大兴趣：历史、动画、计算机，最后填报了保底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时想的是成为一名程序员。

由于桃文的关系，我和周总即使高中不在一所学校，仍然保持着联系。高考后，还有一个小插曲，高考的心情无比沉重，填报志愿后无所事事，家里也不想待，跟着周总去武汉不知道哪个山里工地干电工，第二天就扔桶跑路，回家学驾照去了。

后来的大学生活真就只剩祭奠桃文了，朝着程序员修炼之路前进着，桃文留在心中反而能够永存曾经的美好。

再后来到北京找工作，刚去也是跟着周总投靠他同学，在北京的那段时间我才更加看清了我为何如此喜爱动画。

很多时候，有着对动画世界的无限向往，看完一部动画，除了感叹一句“太美好了！”之外，还能给内心的一时愉悦，就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空，体验一段不一样的人生。总要回味良久，或悲伤不能自拔，或热血自我代入。搜集着各种美图壁纸，去各个论坛讨论一番，买两个周边，最喜爱的行为莫过于换个“头像”了。

动画里的人物，似乎不用为了衣食住行而担忧，有良辰、有美景，还有最好的伙伴、以及那个不离不弃的她，美好得令人心碎。这里面包含了无数的喜怒哀乐，组成了一个自动屏蔽了伤心经历的美好虚拟世界。

即使有今生的遗憾，却还有来世的希望。

而我等小人物却为衣食住行奔波一生，渺小且孤独的存在着，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也许唯一能做的只是在失落之时、仰望星空之余，还可以感叹一句，「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

思维小小的驻足之后，还得抓紧时间回到生活，为了一点蝇头小利、残羹冷炙争个头破血流。

还特么的无可奈何。

现在是不会再花心思到处搜集图片了，一个个论坛也基本沦陷，没有立足之处。之前知名大厂Autodesk的SketchBook完全免费了，联想到了同为Autodesk的3ds Max，初中买了一本它的教程，那个价格对当时的我来说，无疑是天价，但我当时并不心疼，因为它承载了我的梦想。 但是现在的我很心痛，因为我对不起它。

能为梦想而坚持，不为社会左右，真是幸福美满且令人羡慕的人生。

万物皆有所待，我仍找不到属于自己的世界。

高考没能守住动画的梦，后来在北京也留不下程序员的想。中国的家长都在教育孩子说要优秀，却没有一个教孩子接受普通。中国的书本教出高度理想化的学生，与世隔绝的学校和现实社会形成的巨大鸿沟，在终将踏入社会后造成的心理落差，久久不能释怀。可以说我毕业之后最大的收获，是能够稍微将那条鸿沟看得清楚一些，毕业5年了，始终没能迈过去。

在接连的失败后，我都不想提及「梦想」这个词语，我只能用“目标”来替代之。

我的前路，都是我一步一个脚印趟出来的。确实，不能站在现在的高度看待以前的自己，以当年的心智和阅历已经做出了自己认为最正确的选择。

对于现实的失意，大多有两种缓解办法，一是做梦，二是怀古。陶渊明辞官，有「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李白饮酒，有「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苏轼泛舟，有「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

没有人愿意真的回到过去，对过去的怀念，都是对现在的不满，亦或是是对现实的逃避。但只有面对现实，直视问题，才能有未来。

穷则思变，我走上了全新的道路，本以为的新道路。

面试那天，我像往常一样起的很早，外面天还没亮，漆黑的早晨、冬天的寒风这两个组合我实在经历过太多次了，每次这种场景，我都要哼上一首《年轻的战场》。我至今不敢忘记，那天进考场所答的题，尤其是第二题，最终如愿以偿。

三年一晃就将过去了，某天吃早餐的时候，有人问我，“你觉得这里跟北京比怎么样？”

我怔了一下，顿了顿、笑了笑，说，“不相上下。”

下班回家后，我横竖无法避免地去想那些已发生的事。我有个毛病，总是会对一句话翻来覆去地胡思乱想，就像盯着一张照片发呆着天马行空那样。想到我在北京跑了整个清明假期找租房，坐了很多地铁、见了很多人，印象深刻的有一个中介大姐姐说的一句话，大意是说“我早早来北京十年了，没学到东西，也没赚到钱。”我后来没看中那个房子，再后来，我换了两次房子，一个人躺在出租屋，望着窗外的风，想这句话，想了整整一个夏天。

那天早早躺下了，夜深人静听着歌，回忆了一下两者，我真想补充一句，“何其相似。”

我原本以为汉川是新的起点，现在看来它只是北京的延续，要说我的人生节点，它更是2019年2月的那个冬天，是我踏出房间、北上的那一刻。毕业后5年多我才明白，能推动社会进步，或造福人民，或体现自身价值的才叫事业，我这就是个工作，养家糊口罢了。当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而这个道理已经在校园里面学习过，这种时间的间隔下的遥相呼应，感受会很微妙。

到今天为止，问一下我还有梦想吗？我甚至都要犹豫几秒，一种难以启齿的复杂情感。

若非命运的加持，少年的梦想，实在是不值一提。我这段时间反复在思考一个问题，当失去梦想、没有目标之后，应当如何生活。

我的整个后半生就像是走出校门的大型实践活动，仿佛毕业时老师们推开门，请我走出去并对我说：“我们已经传授给你所有应教的东西了，门外还有一张巨大的长卷，以心为笔、以年华为墨，没有标准答案，我们也不能再陪你走下去，以后只有你自己了”。在我奋笔疾书的日子里时不断地回过头去品味书本中的那些理论，千言万语的“书上说”涌上心头，总能遇到某些不屑一顾的“成熟”令人发笑，吾日三省吾身：我的初心是什么？我是否保持着初心？我还能坚持多久？当理论和实践碰撞时，我仍然相信，关键在于自己的选择。

最近一次见到果果是国庆节，她研究生毕业后也去了北京上班。我和狗姿婚礼时，她从北京打飞的回来当伴娘，不仅帮狗姿准备了接亲活动道具，还帮忙装饰了我的房间，终身难忘。国庆再次见到她，鬓角已经有了白发，双腿纤细，也没有当初的活力元气，不过笑容依旧。

可以预见到下次再见周总和果果的时候就是春节了，那时候三年期满、故人重逢，我想我有契机和足够的动力，一次性给我的梦想，一个答案。

希望那时，周总和果果能陪我一起回到中学那个曾经是碎石子的跑道，去寻找一下当初那个单纯的自己，给那时候就在满天星斗之下、在碎石子的跑道之上、带着耳机听着歌散步的少年郑重地道个歉，那之后我将以另一种方式继续走下去，一种轻松的方式。

其实答案已经在我的心中了，只是再怎么样，我也想要有一个圆满的结束。之前一直不敢回去我的母校，羞于再见我的老师们，我现在竟然能够坦然面对，主动提出去那个梦想起源的地方看看，也许说明我释然了这一事无成的人生。

到这里也该以乐观一点的方式结束了，很多人前半生都在追寻走出去的路，但不知从哪个瞬间开始，又在寻找走回来的路。离家易、归家难，归途漫漫，并非所有人都能有幸“回家”，而我现在有一个家。

兜兜转转，蓦然回首，才发现穷极一生追求的幸福自由，原来一开始就有，是为《我有一个朋友·周总果果第四》。

我有一个朋友·笠第五

2022年10月18日

朋友说我一直回味从前，没有憧憬过未来，我也曾说过对现状不满意的人往往就喜欢回忆过去，逃避但有效，我时常觉得我确实是一个可怜的孤寡老人。

还得是声音留存的回忆，声音储存的当年感觉是最清晰的。每当我心情失落，我的耳边总会循环着三首悲歌，同时脑海浮现那些寒冷冬夜的夜晚，刺骨的寒风就像刻进DNA一样，成为了本能的深刻印象。以致于现在我还有一个习惯，每当我凌晨出门，我耳机里播放的大概率是《年轻的战场》，奋斗激昂的鸡血。每次深夜回来，必然哼一曲《只要有你》（少年包青天片尾曲）、《四季》（三国演义动画版片尾曲之一）、《人生如棋》（围棋少年片尾曲），悲伤柔情的抚慰。我听的歌曲来源除了流行音乐之外，绝大部分来自影视动画原声，虽然这三首歌都来源某作品，作品背后也有很多故事，但在我的经历结合之中，这些词曲早已不再是它们原本的含义，更多的则是在痛苦中的失落，在失落中的宁静，在静宁中的艰苦奋斗。

其实失落的情绪对我而言，并不是多么的负面，反而有一些享受，也能提升我的效率。这种感觉，就像是暴雨中的山洞、大雪时的被窝，温暖、舒适、安全感满满。我记录的很多文章都是在我失落之时一气呵成的，基本不加修改，虽然有漏洞，但是省心，等回过头来再看时我甚至觉得我心情浮躁肯定不能坚持写完。

回到九年级的记忆，除开朋友之外，对我而言印象最深刻的两个方面，一个是我的沉默与孤独，另一个是早晚自习的黑夜和寒冷。

八年级开始重新踏上自行车，九年级开始晚自习。进入那个冬天，自行车碰上冬天的寒夜，两个完全不搭边的玩意，形成的一幅幅画面终身难忘。不同于六年级的懵懂，不同于高三的煎熬，也不同于大四的逃离，九年级是苦中作乐的。每天起床天没亮，搓搓手，带上手套，去一楼拉开铁门推自行车，骑着自行车出门，迎着寒风，路上很安静，我早上从来不唱歌，因为眼睛可能都没睁开。等到晚自习快结束了， 眼睛肯定也是快闭上了的，不过随着放学的铃声，跟着大部队推着自行车出校门，那个风一吹，瞬间清醒，骑着车、哼着小曲回到家，是《只要有你》、《四季》、《人生如棋》陪伴我度过了晚自习的整个冬夜。天没亮就出门，天已黑才回家，来去都是寒风的伴奏，失落中含着期盼，痛苦中也有快乐。直到今天，九年级的那个冬天的情景，在三首悲歌的渲染下，给了我无穷无尽的力量，激励着我一路走来，寒风刺骨，能让人清醒，所以「痛苦」是保持清醒的最佳方式。

本来三首歌在九年级的那些日夜并没有高低之分，也没有顺序先后。但在后来的一些经历中，在冬夜寒风的基础之上，一次次叠加，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也有了与之绑定的场景。

“谁能告诉我

有没有这样的笔

能画出一双双不流泪的眼睛

留得住世上一纵即逝的光阴

能让所有美丽从此也不再凋零”

我经常在大学的晚上带上耳机去操场上跑几圈，跑完了离开操场的时候，我总是情不自禁哼这首歌，久而久之，这首歌就有了这个第二场景。这种失落感就像是在激动心情之后的默默退场，兴尽悲来，失去了当年期盼，取而代之的是短暂、易逝、以及难以把握。

“好长啊 这一轮四季

要用百年来更替”

大学毕业之后家里蹲，时不时翻《三国志》，看《三国演义》。每当我失意之时，我总会看《三国演义》动画版或者电视剧，特别是“三顾茅庐”这一段看了几十遍，是备备和亮亮陪我度过艰难的时光。它重新添加的失落感，有英雄迟暮下的万事皆空，也有众生皆苦的无可奈何。

“人生如棋 黑白相间

局里局外 一生好走”

在北京最后的那些日子，重温《围棋少年》时，这首歌再次映入脑子，附带着北京的那些经历。这时候的失落感，再无当年的快乐，取而代之的是迷茫。

同样的事物，随着经历和成长，总会不断有新的东西来，也可能有旧的东西去。

不知道记错没有，最后一次见到笠是在高考后返校拿证件时擦肩而过，当时高考成绩已经出了，心情沉重。我看到她有一点惊讶，只问了一句你也在，就匆匆直奔主题，想着拿了东西赶紧回家，此地不宜久留。本想着还会有见面的机会，后来意识到不会再见也很正常，那就已经是最后一面了。

如第一篇中所记，初见笠于六年级但无交集；相识于七年级，成群在壮哥的队伍中；熟悉于九年级；与雷类似，逐渐陌生于高中，相忘于大学。

笠在我的印象中，六年级就比较优秀了。我那个时候只想讲话和玩，同样是毕业季，只有六年级是怎么结束的已经毫无知觉，估计年龄太小。现在回想起来，2008年5月12日是汶川大地震的那天，我的同桌正是跟老师闹来的康师傅，课上他拉着我的胳膊让我别晃，我很诧异，我没晃啊。后面老师让大家都去操场，回家看新闻才知道发地震了。猛然发现那时候正是六年级下学期，也就意味着快毕业了，但那之后的事件，一件也记不清，或者说已经混乱了。

等到七年级，遇到壮哥一行人，笠也在其中。我这时候才开始看清女生的容貌，个子不高，清秀。成绩优异，还写得一手好字，女生的字大多写得好，但是她的字是与女生不同的好，还有喜欢《棋魂》这个印象，我直到2019年在北京才发现这部动画，作为《围棋少年》的补充。后来在壮哥的圈子中逐渐熟悉，八年级不在一个班，九年级又在一个班。

“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这是初中的典型特征，每个年级都有一个两个圈子，所以同学之间的交流，都在群体之中，难得有独处的时候，要玩就一起玩，就像壮、聪、丽、姿一群人，雷、威、黄的车队，吟、成、志的游戏，果、振、津、欣等。但也有例外，比如老徐、再比如康哥，以及笠。

九年级在圈子内与笠的交流与七年级大同小异，唯一的变量还是在那辆自行车。九年级冬天的凌晨，在骑车上学的路上，偶尔会有早餐铁碗的声音，天黑看不清人，加上我很困可能不清醒，只知道肯定是上学的。那时候学校收早餐费，自己带碗去盛，早自习后抬早餐吃饭，我每个星期有两天在外面吃热干面改善伙食，因为有些天的早餐一言难尽。某天我像往常一样去上学，偶然发现走在路上的笠，冬天很冷，我想着能不能带一程，当时我又转念一想，虽然我八年级开始骑车，但我根本不会带人啊，别把人摔了，我就走了。可能作息时间差不多，后来又几次碰见，我想着尝试一下，于是刹车减速喊她，让她上来，我带她去，她同意了。就这样我学会了带人，掌握平衡就行，没什么难的。没有什么刻意之举，且只在上学的路上碰到了就带一脚，我下晚自习都是第一个冲出教室回家。就是这，被多年后的婧玉多次提及，说我没带过她，我觉得即使想带我那个时候可能也带不动，现在能带但是时代变了，自行车带人违法了，更何况现在的共享单车是单座。

关于九年级的回忆分在两篇终于记录完毕，差不多可以完结初中阶段了。

从初进镇中的陌生，到八年级的悠闲，再到九年级的紧张，虽然硬件设施不够优秀、地方不够大、位置不够好，但明显的打开了眼界，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感受，总体非常美好。特别重要的是，这个阶段用中国史来形容，就是我人生中的“春秋战国”，奠定了文化基础，第一次完善了人格，从表面来看不再叽叽喳喳讲个不停，从里子来看是中国历史对价值观的塑造，同时确立了人生中第一个自主意识的理想。这就是初中三年的本质收获，再就是那些朋友们。

虽然感情是说不清道不明的，但是我始终摸不清楚，为什么总会有的朋友在跨越学校之后渐行渐远，小升初的威、雄，初升高的雷、笠。而有的朋友十几年仍然可以重逢如昨，比如康师傅，联系不多。再比如吟、成、志，十年无联系。我稍微思索了一下，可能在于我是一个“收敛”的人，喜静。从不去别的班上和老朋友沟通，所以有的朋友分班后再无联系。我也不是一个主动的人，虽然有的人不联系仍然保持当年的感情，但这是特例，而不是常态，正常的都是随着不再联系渐渐疏远，这样想来就能够说得通了。

由于我从不去别的班上串门，所以我的朋友几乎都是同班同学，同学本意是同一个学校学习的人，在我的世界里同学等于同班同学，只有同过班的才可能认识，但是有一个例外。我已经记不清怎么认识的江，大概率跟网络有关，初中从来没同过班，但是聊过几次就算是认识了，瘦瘦的帅哥，后来才得知是小学好友亮的同湾，外婆隔壁湾。同湾的还有婷，英语不错，老是打击我黑历史。还有一位庆值得留下名字，碍于隐私不再多说。小学时候的娟，升同一所初中，以及八年级的瑾，后来还偶尔有过联系，把她们都留在此处。

初中不同于小学，有好好跟同学们告别，但是好像忘记了跟学校说声再见。我仍然记得中考前离校的那天，大巴在学校的操场上，我上去之后连座位都没有，没有十足的把握，带着忧虑在学校放的鞭炮声中，大巴徐徐驶出校门，开往城区的酒店，脑子里响起的还是那首《年轻的战场》。

后来婧玉再去学校，仍有老师提起我的名字，听到这个我在此刻酝酿许久，仍然找不到准确的词语来形容此时的心情。虽然破旧无名，却也无颜再见母校师长，有的同学也确实算是告别了，怀念、充实、欢乐，，，以及失落，第四种失落感，在怀念充实欢乐中的「羞愧」，是为《我有一个朋友·笠第五》。

我有一个朋友·桂松旺财第六

2022年10月20日

我从大学开始，就经常在空闲的时候想：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个地方？有三个阶段，大学、北京、现在，我都不停地思考着这个问题，最后都是归结于「命运」，草草收尾，没有定论。

我和桂松的相识似乎也是命运的牵引，临近高考换座位，可以预想到这是高考前的最后一次调座。一排三个位置，班主任的座位表上我靠里，桂松靠外，由于我和中间那个有矛盾，我们在怎么让桂松坐中间这件事上很有默契，提出这个想法后，桂松没有什么犹豫，就坐到中间了，就这样他成了我高中的最后一个同桌。当我看到他的时候，我的内心有一种非常强烈的预感，此人必能成为我高中的最后一个朋友，未曾想到的是，此人还将是我一生中的好友。

现在回想起来，这里就有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点，我跟桂松其实同班近2年了，直到临近高考才相识。在此之前，竟然从无交集，甚至不知道有这个人。足以看出，我是一个收敛的人，哪怕是在吵吵闹闹的小学，也局限在一个班之内，我从不“串班”。到初三我变得沉默寡言、非常安静，世界一再缩小，再到高中在五、六十人的班级中，人来人往，我的目光仿佛就在书桌和黑板之间，只与周围一圈人有些许交流。

如果我还能有机会跟桂松同桌，那将是无比激动、无法想象的。但是要说高中有哪些回忆的事情，我一件也记不起来，毕竟高三的生活那么单调，除了学习，恐怕只有睡觉了。我和桂松难得之处，在于高中毕业后还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这是一道坎，很多人都只出现在我一段路程，在小学毕业、初中毕业、高中毕业等节点后，自然而然就疏远了。能够跨过这些节点的，少之又少、重之又重。我们之间的故事，在高中毕业之后才算是正式开启。如果非要说一点关于桂松高中的印象的话，那就是他什么动画都看过，我刚知道的时候很惊奇，你怎么啥都看过？跟小鹏有得一拼。

所以我在高考后的暑假等待成绩的时间，就让桂松推荐一部动画来看看，就这样，我在他推荐的《死亡笔记》以及之前小鹏推荐的《未闻花名》的回味中，夹杂着高考一塌糊涂的失落中，迈进了大学的大门。填报志愿的时候，破罐子破摔我只考虑2点，一个是所有专业都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另一个是地点只考虑武汉，其他不论，能报哪个学校就去哪个学校。后来得知桂松听了亲戚的建议去了十堰，我去了武汉。

大学期间的节日、寒暑假之间，我都会回家，经常与桂松出来一起逛公园、吃饭、看电影，聊聊近况，分享见解。其中逛公园是最享受的，我对逛公园情有独钟，逛的不仅是花草树木，更是沟通交流。无人陪伴时，与大自然沟通、和自己交流；有人相随时，谈天说地、怀念过去、展望未来，欢乐无限。每次经过，寻找河里那一对对无忧无虑的野鸭也是一种乐趣。如果能够和某人逛公园只是望望天、看看云、吹吹风，哪怕呆坐着也不感到尴尬和煎熬，无疑是少有的真情。我曾不止一次感慨，“要是你也在武汉该多好。”大学四年间的假期，我与桂松频繁的交流让我们成为无话不说的朋友，也让他更深入地参与到我人生无比重要的一个节点，大学毕业后的两三年。

2019年初，考研失败，告别了父母和姿，与康哥一起踏上孤独、漫长、注定充满艰难的北京旅程，想着去北京赚两年钱，积累点经验就回来。从汉口站到北京西站，坐在火车上，我很明白去北京意味着什么，但是现在看来其实当年的我一点也不懂“北京”背后的意义，只是当时也没有更好的选择。北京西下车后，辗转几个地铁站，历经90分钟，我估计永远不会忘记那天晚上10点半出朱辛庄站到地面上的第一眼，天早已经黑了，路上风很大很冷，人很少，在微弱路灯下、寒风中有几个零星的小摊。“呵，在这个风吹得嘴巴都快成鸡屁股的寒夜11点，竟然还能吃上热气的夜宵，不知道是该高兴呢，还是该高兴呢。”容不得思维的驻足，跟康哥搞了一个肉夹馍当做晚餐，按预定计划投靠康哥的同学正洋，三个人挤一间房，打个地铺，没两天就感冒了。

开始投简历还看技术对不对口，后面都是海投了。在北京的第二十三天收到了Offer，入职办了一周。刚开始上班的时候，印象最深刻的，不是工作的内容，而是每天单程90分钟的通勤，1小时地铁、30分钟步行。4月份实在无法忍受90分钟的路程，每天浪费3小时在路上，寻思出去租房，这是每个漂泊的人都会遇到的坑，二房东和中介在租房平台无处不在，有的还素质奇低。跑了整整一个清明节假期，看了很多房间、见了很多人，印象深刻的有一个中介大姐说的一句话，“我早早来北京十年，没学到东西，也没赚到钱。”还有一个整租情侣想把隔厅租给我，二话没说走了，路上又遇到广告推销的嚣张。最后还是找了自如，贵了很多。搬家的时候iPhone摔了，屏碎了，但还能用。新的出租屋条件是很好的，但是北京房租极贵，必须要合租一间房才可能承担得起。我也是在这里才第一次见识到，除了“合租”，更有甚者还有“拼房找室友”。初步稳定，计划是先享受两个月再说。不过很快，再没有了找室友这一说，因为我接来了桂松，这可能又是我命中注定的一个决定，在此之后的种种事件的合力，仿佛都在促使我走上新的道路。

与我一样，桂松考研失败，不过他有不一样的选择。19年初他在武汉投了一圈简历，不是销售、就是仓库管理员，不知道他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和思想斗争，后来决定在家乡找一份短工，毅然走上了考编考公之路。4月，北京的我租到了新的房子，武汉的桂松准备省考笔试，恰好锐哥准备研究生面试，在武汉租了房，桂松与锐哥一起相互扶持朝着各自的目标前进。省考笔试之后，桂松与我联系，可以稍微松一口气了，一通电话过来一聊就是3、4个小时，我跟他聊着北京的各种不易，他跟我讲述着备考的艰辛，艰辛的不仅在于考试本身的难度，还在于家庭的压力。桂松的家在街上，但实质上也是农村，村里最大的特点，家家户户知根知底，低头不见抬头见，并且攀比成风，即使桂松的父母知道他的不容易，奈不何总是有邻居阴阳怪气，“您家松松在家干什么呢？怎么没出去找工作？别人谁谁谁的孩子在哪里赚钱。”碰到了没事就聊这些，这些闲言碎语，对于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上一代父母有所影响，这种影响造成的情绪难免会传递给桂松，简而言之，那个家无法待下去。我正沉浸在一个人的单间快乐中，顶着昂贵的房租，今朝有钱今朝花，管它明天存多少。听到这里，我直接就说，“回不去就不回，你应该没来过北京吧，直接来我这里，正好趁这个机会看看北京，反正我一个人住，旅游住酒店钱都省了。或许还能找找工作，边等笔试成绩。”一拍即合。

桂松来的时候临近五一，接风洗尘就是烤鱼、撸串。五一又去火锅，卢沟桥，旧货市场，798，三里屯，大炮家汉堡、人生中的第一杯星巴克，天坛，美团折扣烤鱼。再一个周末，晚上看电影《大侦探皮卡丘》，夜晚追赶最后一班公交。又一个周末，去国家博物馆，天安门维修没上去，去了故宫，王府井Apple Store，烤鱼。加班了，撸串，桂松进面试也撸串。五一和周末白天出去畅游北京，晚上就在床上聊着过去和未来、打着游戏，旺财估计就是这个时候有了第一次交集，感慨着一般家庭的孩子不仅要面对社会的毒打，还得顶住家庭的压力，两座大山之下，自己探索着走出自己的路。5月份是我在北京最快乐的时光，月底桂松确定进面试，送桂松去西站，回来后清洗了衣物床单，强烈的孤独感袭来，无可奈何。

桂松走后，开始点外卖的生活，因为每天食物实在是太单一了，就一个小馆子，还只有一个小炒肉。我的工作几乎不加班，但是空闲的周末也是一个人躺着，看着窗外下午的阳光。突然一个念头涌上心头，觉得继续在北京也失去了意义，就像是个奴隶，给房东打工，为了给城市添砖加瓦，一套房就可以榨干父母的存款， 还要卖2、30年的青春。突然发现自己从小打到都活在焦虑之中，从来没有仔细去感受生活，要问我现在有什么兴趣爱好，一时半会无言以对。小时候想象力天马行空，想到处探险，有很多想做的事。现在只想躺着，刷手机。钱、房子、工作，没人关心我是否快乐。我开始重温《口袋妖怪》给童年一个补偿，端午就在《神奇宝贝无印篇》过了，没有亲人、没有朋友。

6月中旬突然就想检测一下房间的空气，封闭、检测、出报告，一项甲醛指标超标，于是想换房间。周六中午，看了三间房，不满意，二房东便恶言相向，结合之前清明节的找房经历，还是打算换隔壁小区的自如。周日折腾着换了房间，要求退租退押金退服务费，要求报销检测费，要求赔偿一个月房租。北京不管哪里，都很吵，新的环境，又得适应。已经被租房搞得心力交瘁，不仅要承担高昂的房租，还要忍受生活习惯极差的室友。在第二个房间度过了北京的夏天，从走出校园开始，暑假这个词，就要被夏天取代，同样的暖风，不一样的感觉。

那个北京的夏天，我没有加过一天的班。每个周末，我没有走出一次小区的门，除了吃饭就是躺着，看Pixar的动画和《长安十二时辰》。「长相思，在长安。络纬秋啼金井阑，微霜凄凄簟色寒。」《长安十二时辰》中并没有李白出场，但李白无处不在。不知道古人的生活是怎样的，古人的人生意义是什么，不是每个人都是李白。就像绝大多数普通人死了之后，没人知道世界上存在过，即使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传奇。所有的不快乐，都是自己的无能，只能循规蹈矩、按部就班、无可奈何。

在一个下班的夜晚，吃腻了18块的小炒肉，独自一人穿过三条街，为了一顿美味佳肴，肯德基。回去后，洗澡的时候停电了。折腾半天终于充进去了2块钱，隔壁那个傻逼真是一言难尽，不讲卫生就已经无法忍受，还在电费上做文章。在北京就没租过好房子，跟一个非正常人一个屋，真是煎熬。光是电费这一点，就折磨到现在，一点都不爽快，还很无耻。工作累了，回去之后，看到客厅和厕所极其脏乱差，都没有好心情，只能闭门不出，心里憋火、心情烦躁。就这种环境，还得支付2000多的房租，每个月拿了工资，还没捂热转手就要交房租。我问了自己一整个夏天，「生活何至于此？！」这次终于可以做一个艰难的决定了，之前多次想辞职，还是忍下来了。深思熟虑之后，终于夜晚正式向经理提出了辞职。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留时间让公司招人和交接工作，预计10月初离开。这个决定艰难在哪？考研失败，学历拿不出手，工作不到一年，经验几近于无，没有退路可言，唯有破釜沉舟。

彻夜难眠，但我没得选。

发现公司附近的酸菜鱼特别美味，就是贵，不过每周不同口味有折扣。打算以后每周吃两次，有时候还要加个锅盔，一顿饭差不多40块。反正决定离开北京了，没有存钱的想法（其实也存不了钱），反而轻松了许多，之前吃不起的水果，我现在每天点，敞开了吃，终于在夏天的尾巴吃上了哈密瓜。吃了晚饭，心血来潮还时不时撸个串，美滋滋。

直到这个时候，我才读懂书上写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到底是什么意思，穷则思变，变才长久，当前情况不容乐观时，改变自己，不断学习。多交流、多了解。多与人交流，了解行情，每个人都是一本书，每个人的路大多不同，首先要的是信息收集，没有信息就没有分析。多观察、多思考。有了信息，才能进行总结，「读史使人明智」，别人的经历可以总结出适合自己的经验，从经历到经验的转化，才体现出一个人的能力。即使很多事不亲身经历，是绝对不能理解其中滋味的，但总能思考到某些新的东西。这就体现了两个特别重要的能力，一个是明辨是非，另一个是独立思考。这样才能突破自己，超越自己，使自己发展不受阻塞。与时俱进，不断进步。人和人的区分不仅仅在于爹妈给的起点，还有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执行力。

高中之后，就与桂松保持着深入沟通，我与他交换着信息、分享着见闻，相互促进、共同进步。5月底桂松回去准备的面试以失败告终，他没有气馁，还是回到了家里备考，一如既往地忍受闲言碎语，最终考上当阳事业编。与我分享这个成果，我说，“我打算离开北京，估计不会再来了，你不是还有一个遗憾，没有去长城，中秋节咱们去山东转转，然后跟我回北京，去长城之后你再回家。”我提出想法后，没有悬念，相约青岛再见。

请了一天假，并上中秋，共4天假期，和桂松开启山东之旅。北京南到青岛北已经是晚上，桂松已经在站外等我，两人再见，简单的拥抱，找了个烧烤店，吃起了夜宵。两人的心境绝然不同，一个等着入职，一个前路茫茫，即使如此，青岛还是美丽的，后面从青岛到曲阜，从曲阜到济南，最后在济南回北京。旅游的记忆没有什么特殊的，有新鲜玩意，有美食海鲜，有山有海，有文化景点趵突泉，李清照、辛弃疾纪念馆，老生常谈，不足为奇。唯一值得说道的是曲阜经历，当我和桂松走出曲阜火车站又是晚上，踏上这一片土地，貌似就有一股力量，推着我们朝着“被安排”的轨迹前行。火车站前都是私车排队接客，无奈只能选择，还得一直催促尽快发车，前往住宿处。第二天去孔庙，从未进门，到门中，到出门后的小巷，到景区后，一条龙服务等待着游客，貌似每走一步，都会有人在那里等着接待，一环扣一环，丝毫没有浪费一点一滴资源。“孔子”这块牌子，就像曲阜的一棵大树，曲阜的人们都在汲取其“营养”、分一杯羹。这时我想到只有《超兽武装》里面的那句台词，“天堂和地狱，没有我选择的权利，只有我被选择的命运。”从踏上这个地方的土地，到离开结束都被安排的明明白白，稍微发散思考一下，人生是不是也是如此呢？

假期结束，中午抵达北京后，人山人海。桂松再次来京，想要弥补长城的遗憾。跟桂松夜晚出去再看电影《罗小黑战记》，动画世界果然还是很温馨治愈，很舒服。回去的路上我不禁问起“你看过那么多动画，你说说为什么动画世界怎么就那么美好？”我们相视一笑，心知肚明。

游览完长城，又送桂松离京。这次离别倒是没有特别伤感，毕竟我也快要离开这个地方了，反而有一丝期待。在北京最后的日子里，陪伴我的是《三顾茅庐》，「求田问舍，怕应羞见，刘郎才气。」刘备除了姓刘，一无所有，白手起家，起起伏伏，历经磨难，百折不饶，终于称帝，令人向往，中道崩殂，为其遗憾。“髀里肉生，慨然流涕。”非经历不能懂刘玄德也。多少年后，我也就是个统计数字罢了。

国庆节真的躺了一个星期，数着日子过。狂风怒号，归心似箭。在北京上班的最后一天，五味杂陈。晚上又去那家小馆吃了久违的小炒肉，还涨了1块，19块。我本想鼓起勇气，跟那个老板家收银的姑娘说一句，这是我在北京的最后一顿，能不能免单之类的，最后作罢，付完钱，默默离开了。我经常去那家店，只吃小炒肉，我还没点菜，那个姑娘就问我是不是小炒肉。不知道我离开之后的一些日子，是否也会偶尔回想起有这样一位客人呢？

回家的那天，路上下着小雨，即使是晚上9点的车，还是迫不及待地赶去北京西站。让我学到了一个冷知识，火车站最早提前4小时紧张，在肯德基逗留到晚上进站。火车上临睡，发了一条朋友圈「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从今以后，就是另外一条路了。离开北京后，誓不过秦岭淮河，即使是旅游也毫无必要，大多是些商业化的同质化东西。

北京的经历，就是让我真正明白「经历」多么重要。

事非经过不知难，人非经历不能懂。光经历还远远不够，善于总结、类比、归纳演绎所得的经验才是无价的。然而对一个事情的经验，无论他人讲得多么生动、形象、具体，在没有经历过的人看来，都是抽象且遥远的，不是不想懂，也不是不懂装懂，而是不能懂。

我相信对于绝大多数的高中生都“懂得”高考的重要性，所以要努力学习。就像我在去北京的火车上，“懂得”北京之旅是多么孤独、漫长、且注定充满艰难。但这种“懂得”是来源于自己学识的推理、来源于家庭的教育、来源于社会的共识，由于没有真正经历过，所以这种“懂得”是理性且极其抽象的，“高考”到底有多重要？“北京”到底有多艰难？我该以各种程度应对这种重要？在绝大多数人的意识里，是镜花水月、是空中阁楼，看似懂得重要性，实则是不能懂。

同时我更相信，对于踏入社会3、4年的成年人来讲，对于“高考”的重要性以及“北京”的艰难则是感性且具体的，这个时候再来谈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种显而易见的转变既不是来源于知识的推理，也不是来源于他人的忠告，而是源于亲身体会了。所以我认为中国的书本教出高度理想化的学生，与世隔绝的学校和现实社会形成的巨大鸿沟，在终将踏入社会后造成的心理落差，久久不能释怀。

19年底回来，我也踏上考编考公之路。2020年初爆发疫情，等待着国考面试，与桂松旺财一起在“吃鸡”的世界里驰骋，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

旺财是桂松在十堰的大学同学，一直活跃在游戏里，欢乐无限，见面之前算是网友，今年乘着锐哥的“菲菲挽回计划”，得以相见。当时我按捺不住心里的激动，平时只在“吃鸡王者”里谈笑风生，终于要看到旺财真容了。看到他走过来，我连忙迎过去，紧紧握住手，不愿松开。从19年5月听到他的声音，到现在第一次见到真人，时隔三年，就像梦一样，很多事情发生变化。坐下来，闲聊着，欢乐不减。大学毕业后为数不多的、值得记录的一位朋友。

我国考失败，桂松在事业编的基础上，向着行政编进发，我们一起参加了因为疫情推迟到8月的省考，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四道程序走了4个月，我走完了全程，他却倒在了最后一步，原本说好的一起考试、一起来这里的愿望落空了。好在第二年他再次参加省考，终于成功，不过是在另一个县，这也导致我的生活因为少了一位挚友，变得更加难熬。

多么奇妙，把视角拉远，两个平凡家庭出身的孩子，从同一所高中毕业后，走向两个地点；同时大学毕业，一样的考研失败，又走上两条不同的路，一个打短工、考上事业编，一个北上、进企业；最后殊途同归，一个在事业编上变行政编，一个从企业换方向也走上行政编的道路。

在我与桂松的多次交流沟通中，有一个共识。有的坑是必须自己去踩了才明白有多深，别人告诉了也没用。人生有太多的事情要去经历，多经历并不是坏事。但值得注意的是人的生命是有限的，青春才几年，夕阳西下第二天还会升起，人生过一年却少一年。也就是说，对一般人而言，试错成本极高，想要自己趟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需要很大的运气，等到发现此路不通时，很大概率为时已晚，没有家庭兜底，再无换一条路的成本和时间。

回到开头提到的那个问题：我为什么会出现在这个地方？我可以说，就是「命运」。

越老越信命。

什么是命运？人也许出生的那一刻，人生历程已经由某个黑盒函数计算得出，剩下的仅仅是随着时间流逝慢慢经历，由未知走向已知罢了。人生也像一部电影，剧本已经写好了，前面已播放的都是发生的事，后面的剧情随着时间流逝逐渐揭幕。虽然人有主观能动性，在某一个时间点，可能有无数种选择，但最后的选择有且只有一个。人都是趋利避害的，促使人做出选择的支撑，可能来源于自己的知识、来源于家庭的决定、来源于朋友的建议，无论哪一种，都存在认知的局限性。想象这样一个动画，由一个节点发射出多条线，选择其中之一，走下去，以此类推，从出生到现在，就走出了独一无二的“路径”，未来还未以此“路径”为基础，继续“选择”下去。具体来说，就像今天我会坐在这个地方值班，可能只是由于20年前我多看了一眼姑妈家那台白色的大头计算机。

我很清晰记得我的青春开始于《future》，我也很确定我的青春已经结束了，但我始终找不到结束的那个标志。

锐哥最近要去深圳入职，说着“我去深圳赚两年钱就回来。”果果最近也打电话问我，事业单位面试怎么准备，能上就行，不管别的。我竟然在两个不同的人身上，同时看到了我曾经的影子，听到他们说这话的时候，我都情不自禁的笑了，何其相似。我说了我该说的，很大概率他们也会重踩一次我踩过的坑，踩坑是好事，只希望时间上还来得及。

这让我想起来年初跟桂松在大雾弥漫的公园里散步时说的，我们吐槽着工作，“工作就没有好的，只能在生活中弥补工作中的缺失。怕就怕生活也是一团糟。”我捅了下他，指着河中说，“那只野鸭应该很快乐，整条河、整个公园都是它的。”我们相视一笑，他点了点头。人生的游戏，由已知生的起点，走向必然死的终点，在道德与法律之下，怎么过都是一生。没有什么必经之路，更没有什么正确之路。

从银泰到万达，我们在公园继续走着，“你说我们最后的生活会是怎样？”“你知道李斯吧，秦朝丞相，最后被诬腰斩于市。行刑前，想的是希望能够和儿子牵着小黄狗在老家东门去打猎。临死想着的是亲人、是家乡、是柴米油盐的生活气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所谓的荣华富贵，又何在呢？原来幸福也并不是非要＇辅秦王以成帝业＇，还可以是＇复牵黄犬俱出东门逐狡兔＇。”人力渺小，事多徒劳，天地茫茫，万事皆空。

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珺璟光芒，君子如珩，是为《我有一个朋友·桂松旺财第六》。

我有一个朋友·锐哥菲菲第七

2022年10月22日

锐哥和菲菲闹分手，删除了所有联系方式。

锐哥告诉我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当时正打算开车回家，车程70分钟，专注开车没来得及细想。

在我的世界里，有4个菲菲，菲、茜菲、灵菲、云菲。锐哥的菲菲是湖北襄阳人，第一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是某一次和桂松锐哥聚餐时，锐哥只提了一嘴谈了女朋友，我也只问了一句是干啥的，锐哥说是个导游，那个时候我不以为意，没有追问，一般的隐私别人不说我不刨根问底。第二次再听见锐哥谈及这个名字，就说分手了，我仍不以为意，觉得不适合的两个人分开，太正常了。直到现在第三次，我还是不以为意，这似曾相识的一幕，也发生在我的身上，这种情况应该不难处理，我脑海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去找她、去等她。

等我回到家，本来不想继续过问这个事，现在回想起来就是我带有偏见，在之前的交流中，我唯一知道的信息，就是有一个导游女朋友。我想着旅游碰到的导游能有感情基础吗，分手也算是正常情况。可能我觉得事不过三，我还是跟着随口问了一句，过年的时候不是分了吗？锐哥说又复合了。听到这个我就笑了，本来还想拿出那句歌词“情人总分分合合 可是我们却越爱越深”来调侃一下，但是在交流的过程中，我感受到锐哥焦急的情绪，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锐哥直到此时，才开始逐步介绍他的女朋友菲菲。他开始讲述与她的相识、相遇、相互喜欢，在哈尔滨、襄阳、武汉、温州、台州、嘉兴、深圳的点点滴滴，奇妙、平凡、美好且令人羡慕。原来在这三次的时间跨度的背后，竟然有了如此丰富的经历。

大概听完了那些经历，我陷入了沉默，有可惜，还有一丝丝愧疚，反思一下我是不是太不关心朋友了，于是我决定插手帮助他。还是那个办法，去找她、去等她。锐哥打算等到10月份再去襄阳，我一再鼓励他，现在去吧，不然黄花菜都凉了，即使是再也不见也应该当面说清楚。

整个周末都在这上面度过，终于说服锐哥即刻动身，不料他没有忍住，利用室友再次联系上菲菲，并且越搞越砸。就是因为过多的在文字上拉扯，很多误会无法解释，反而越陷越深。我认为打出来的文字，在这个网络时代毫无顾忌，总是恶语伤人，不必理会，过去了就当无事发生。锐哥已经开始打退堂鼓，我也通过几天的观察，锐哥言语间，对菲菲的喜爱之情，无法遮挡、暴露无遗。

他有优柔寡断的一面，总是以理性示人，用预测的结果来否定行动，在两者之间摇摆不定。殊不知理性的人陷入感情的漩涡，将是无尽的折磨。

临近端午节，我有点想陪他一起走一趟了，毕竟去襄阳对我而言，也有三件比较重要的事。第一，帮锐哥挽回菲菲，见证锐哥和菲菲的爱情故事。第二，看望我多年的网友旺财，我的朋友很少、屈指可数，大学毕业后再没有精力认识新的朋友。在旺财身上我有一种“茫茫人海竟是你我相识”的感觉，非常奇妙。我日夜盼着旺财，并无数次想象着相逢的场景。第三，工作的压抑，疫情的原因，已经很久没有出远门透过气了。之前在北京的那段孤独的日子，以及后面考试的岁月，我一个人熬过来的，是备备和亮亮陪我度过艰难的时光，期间我把《三顾茅庐》这一片段看了几十遍，本想之后去成都，奈何疫情所挡，本次去襄阳隆中，也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有了这样的想法，我开始约我和锐哥共同的高中好友桂松，我跟旺财的相识也是桂松的搭桥，他们是大学同学。我将我的想法跟锐哥和桂松说了之后，一拍即合，筹划了端午的“菲菲挽回计划”。由于拉黑了所有联系方式，借用桂松的手机号发了一条短信，并强调不要回复，按计划进行。

这是一条特别的短信：以襄阳初识开头，中间罗列他们中华大地的北（哈尔滨）中（襄阳武汉）南（深圳）东（江浙）共同回忆，结尾邀请相见于诸葛亮广场，并约定在日出日落之间等待她的到来。

不出锐哥的意外，菲菲回复了短信到桂松的手机，大意是不用来，我不在，回老家。其实这是一个局，只要我们能确认菲菲收到了这条短信，每个参与者都会身陷其中，当她看完消息的一刻，她就不得不深思熟虑，并且做出最后的回应，即使什么也不做，也是一种答复。看似把选择权交给了对方，其实还是我们掌握了主动权。这件事会有三种结果，都是可以作为最终答案的，也即是说我们可以100%获得想要的答复。第一种，菲菲如约而至，同意复合，皆大欢喜；第二种，菲菲来了，好聚好散，完美的结束；第三种，菲菲不来，沉默的答案，无声胜有声，比起此前聊天的结束更有仪式感，完善了有始无终的遗憾，何尝不是一种完美。

就是感觉有点贱贱的，带有逼迫的选择。所以我们把时间地点选在了白天的诸葛亮广场这种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能够稍微减少女生的安全顾虑。

就是这条短信，正式拉开了襄阳之旅。

端午假期很快到来，上午开始规划路线，我、桂松和锐哥三人在中午碰面于蔡甸广场，本来打算自驾，但是在我平时开车70分钟就已经疲劳的经验下，又不擅长停车，还是决定不开车，疫情期间，又不方便乘坐公共交通，于是只剩下顺风车。由于我的认识失误，以为顺风车很好约，取消了一个，重新约浪费了1个小时，等到我们搭上车，估计到襄阳已是晚上。一波三折三人终于坐上顺风车，本以为三百公里的路程很快过去，但实际并不平坦，有些事情不经历永远不知道其中的门道，这还没开始，困难重重。在高速和服务区走走停停，我深刻认识到，中国之大，人类之小，三百公里也是如此艰难。

在车上，没有过多的交流，都是保留精力，闭目养神，我稍微回忆了一下和锐哥认识以来的事。

锐哥是我的高中同学，桂松也是高中同学，和桂松不同的是，桂松是高中阶段最后一个月才认识的，共同的经历都在大学之后。锐哥相识早得多，我记性真的是极其差，能够认识的契机，必然是前后左右桌，高中的我只会在相邻的八个方向上有交集。能够稍微拉近一点距离的原因，大概是由于他和我是同一个乡镇的，不是我上初中的那个镇，是我老家的那个镇，至于平时都交流些下，彻底忘了，总之还是聊得来的。

再后来的相见就是大学了，这件事还是锐哥提醒我才记起来。这样看来，也许不是我的记性不好，更像是我的记忆都被尘封了，需要有人来稍微提醒一下，我才能清晰得想起当年的事。我大学基本没有什么忙的，也不与外界沟通，得益于大学自成一体，不与外界沟通不会影响正常生活，我也不与故人联系，就一个人独来独往，春去冬来，所以能有三两好友来我的学校看我，我终身难忘，锐哥就是其中之一。

一个同学，来我的学校找我，无疑给我平静又重复的生活激起涟漪，我总是愿意与之分享我所拥有的美好事物，比如学校后山的风景，再比如校门前堕落街的美食。后山的那些山坡树木，是最好的“公园”，谈谈心、散散步、吹吹风是必备节目，再者就是前门口那家烤鱼店，毕业后，我再也没遇到那么好吃的烤鱼，到处都是烤鱼连锁店，再没尝到烤鱼的精华，外焦里嫩。这些小事看起来很平淡，但现在却是如此怀念那时候的平静。大学来过我学校的还有馨，康哥，以及伟诚，留待延庆发哥篇展开。

顺风车终于驶进襄阳地界，车子在宽阔的马路上行驶，旁边是朋友，外面是郊区的新鲜空气，天空很蓝，夕阳很美，内心也很期待。车内也热闹起来，顺风车司机送他妈妈回襄阳过端午，我们聊聊襄阳的山、襄阳的河，很快就来到市区。

到达襄阳酒店人困马乏、疲惫不堪，登记入住、放下行李，马不停蹄前往诸葛亮广场探探路，顺便解决晚饭。在襄阳陌生的街道，我的第一感觉是襄阳真大，但又觉得中国城市没什么区别，唯一的区别在于这个城市是否有在意的那个人。走过那个路口，诸葛亮的铜像映入眼帘，一股熟悉的温暖扑面而来，就像久别重逢的老师好友，再见是热泪盈眶。我还不忘调侃着锐哥，“菲菲，没有你我怎么活呀，菲菲。”疲惫地拖着身子走着，幻想着明天锐哥与菲菲相见的情形，这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女生，会如此迷人，谁也猜不到结局。

晚饭过后，没有过多的逗留与交谈，约了旺财明天从枣阳赶来，各自洗漱睡了。明天是关键的一天，一整天。

第二天清晨，5点多被惊醒，6点多感受到锐哥的洗漱声，7点多酒店楼上开始叮叮咚咚。迷迷糊糊再看手机已是9点，刷了会抖音，打算等桂松一起，出门搞一碗襄阳牛肉面，然后与锐哥汇合。可能桂松近日太疲惫，一直没有回应，我便一个人洗漱完毕后找了一家面馆，享受了一碗远近闻名的襄阳牛肉面，真的辣，然后踱步前往诸葛亮广场。

我又走了一遍昨晚走的那条路，一次夜景，一次白天，旁边就是体育馆，路上没什么人，漫无目的的看着，内心还是忐忑，不到最后一刻，实在猜测。来到雕像前，很容易就发现锐哥正席地而坐，今天注定难忘且煎熬。我也坐下来，有一搭没一搭聊了起来。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责怪锐哥，为什么要如此犹豫不决，为什么情侣之间能够4天、甚至8天没有一条消息，随着锐哥说出的信息，我已经知道的菲菲的家庭情况，亲生父母有了弟弟后将她过继给现父母，也知道了菲菲的前男友，妥妥的渣男。

但直到这个早上，我才知道了更多的细节，一切矛盾、谜团、答案都浮出了表面，锐哥犹豫的根源也在于此。我沉默了，人之常情，不言自明。我还是问了一句“所以你现在终于决定迈出那一步，不再犹豫？”锐哥非常坚定的说“我愿意接受她的一切，我什么都可以不要，腾讯offer也可以舍弃。”这时我只能在心里祈祷着，希望还有机会，不会晚一步。

桂松是真的疲惫了，他一觉醒来10点半，简单沟通几句，就让他中午带一碗襄阳牛肉面来给锐哥，毕竟锐哥不能有片刻离开。桂松来了之后，寒暄了几句，我们顶不住中午的烈日，我与桂松去了旁边的万达广场避暑，吹吹空调，并等待着旺财的到来。打算和桂松去旁边的紫贞公园转转，出万达广场右转，奈不何那个太阳光，太毒了，买了两杯蜜雪冰城又逃回万达。

端午节的襄阳，太阳像夏天的烈日一样，等到2点半，桂松抽空去理发。我有点心疼外面的锐哥，去外面台子上找锐哥，看到他打着伞，双臂通红，已经晒伤，我从没见过晒成这样的。他看到我走过去，嘴里念叨着“襄阳的太阳真毒，我看天气预报有雨只顾着带伞，忘了带防晒霜。”我看着真是难受，劝他去下面一点的阴凉处，只要盯着诸葛亮雕像就行了。我跟他一起，提着背包、垫的报纸去了阴凉处，目不转睛盯着上面的雕像台子。等待的滋味真难熬，度日如年，度时如月。

3点过一点，旺财终于到了，他跟桂松碰面在万达麦当劳，不一会就出来寻找我们。我按捺不住心里的激动，那种感觉说句不该说的，就像“网恋奔现”，但我绝不是同。平时只在王者里谈笑风生，终于要看到旺财真容了。看到旺财走过来，我连忙迎过去，紧紧握住他的手，不愿松开。坐下来，闲聊着，感叹我本身就黑，还陪着晒，紫外线太强，又黑了几个度。旺财没吃午饭，我催着他和桂松一起去买点吃的垫点，毕竟要等到晚上7点。

从3点到5点，确实有多个女生走过，有单独的女生走过，我们会以为是菲菲来了；有两个同行的女生走过，我们会以为是菲菲和她的闺蜜来了。锐哥几乎每隔10分钟都要上去看看，是不是菲菲，每次回来都摇着头。而我们则频繁往返坐的地方和洗手间，只有洗手间的凉水才能稍微去去身上的热气。这一幕幕，我至今回想起来还能像放电影一样，清晰、心酸，又无奈。

5点半之后，锐哥已经心神不宁了，嘴里不断重复着“她不会来了”，我也有些怀疑了，多次提出了打个电话，还被锐哥一顿数落，吓得我不敢出声，为何如此艰难，何至于此呐？！

6点之后，太阳柔和了，我们决定去上面，等到7点。我们一行四人，并排坐着，旺财也开始透漏着他的感情故事，还给我们展示着手机中那些聊天记录，大片大片的绿色气泡，小作文写得无比熟练，我心想原来每个感情大师，都是作文高手。旺财是一个乐观豁达的人，幽默风趣，自带吸引力，我和桂松开着玩笑“当初汪老师退出文坛，我是第一个不答应的，哈哈哈哈……”其实我早已在桂松口中得知了一些旺财的故事，只是不知道细节，但在一次次的接触中，直如我也能看出来那些经历足够狗血。在这一阵笑声中，每个人都有背后的心酸，直到这个时候，我仍寄希望于看到菲菲的身影。

随着7点临近，我硬着头皮提出打个电话问问吧，锐哥坚决不要，拍了最后一张诸葛亮广场照片，随我们一起离开了。本来打算去做个核酸，但是已经已经下班了，又回到了万达吃晚饭，饭桌上我们聊了许多，大多是人生、未来啊的话题。对于菲菲，没有人提，但又无人不在想着菲菲，她没有出现，这就是答案。

吃过晚饭，我想着这也算是一个有仪式感的结束吧，但真的结束了吗。

我们四人回到酒店，锐哥打算放弃了，看得出他的心酸和失落。我说“我明天一定要去古隆中，这是我来襄阳的目的之一。锐哥估计累了，可以休息一下，等我回来，下午一起返回武汉。”桂松则是计划着明天去找他襄阳的朋友。旺财听到这些，打算明天回家，我不忍心专门找旺财来半天晒了半天太阳，只吃一顿饭，我跟旺财说着“我觉得咱们很难再见了，能不能陪我一起去一次古隆中啊，亲爱的财？”我总是喜欢跟要好的朋友调侃，虽然旺财之前算是网友，但从今天开始算是“奔现”了。旺财犹豫了，出门时说着，待会咱们王者语音聊，便关门回他们的房间了。

剩下我和锐哥一套房间里，他的表情很失落，我故意避开了谈论菲菲，只安排了我们明天的行程，我恨锐哥始终晚了那一步。洗漱完毕，打算关门喊旺财上号，锐哥喊住了我，看得出来，他眼里有遗憾，我不敢看他的眼睛，怕他的眼睛溢出泪花。

想着来都来了，那就干到底吧，什么仪式感不仪式的，人生最怕是后悔和遗憾。我让锐哥先坐，我分析着会不会存在这一种情况，那天我们发了那条短信，菲菲回了一条让锐哥不要来的信息，菲菲就会觉得锐哥没有来。从逻辑完整性上来讲，这个地方确实存在一个不大不小漏洞，正说反说都能说得通。锐哥补充说“她清楚我的性格，我说我会来，我一定会来的”。我的女朋友也说“即使不确定锐哥来不来，如果还在意，仍然可以来广场看一看、转一转，不来说明菲菲的态度已经很明确了”。听到这两个颇有道理的“补丁”，我心有不甘“你们不能以自己的推测的结果来否定自己并阻止自己的行动，只要这个概率不是百分之百，就必须要搞清楚，菲菲到底知不知道锐哥来了这个问题”。锐哥松口了，打算召集大家商议一下，我连忙打电话让旺财和桂松下来。

简单的会议开始了，锐哥固执认为不能打扰菲菲，但我们都能看得出来那眼里无法掩盖的喜欢。我们一致认为，既然明天就要离开，就不能把问题留下来，要把所有的问题解决在襄阳之内，离开了才是结束。在反复的分析和纠结中，终于让锐哥鼓起勇气，因为担心我和桂松的手机曾经发过短信而被拉黑，所以借用了旺财的手机，四个人围着手机，拨出了那通电话，对面的女声传来，在喂与你好中，短暂停顿，锐哥带着哭腔问了一句，“我等了一天，你怎么没有来？”又是一个短暂的停顿，电话“滴”了一声被挂断。我这才明白，锐哥所说的，不给见面和语音的机会，到底是什么意思。就连旺财走出房门都在说，那声“滴”搞得我的都心一痛，感觉心脏骤停了一下。

所以那个关键的问题也清晰了，菲菲就是知道锐哥来了，但她不来。既然答案了然于胸，沉默之后，决定按计划进行明天的活动，我也准备洗漱睡觉。“菲菲挽回计划”宣告失败，我也准备明天去完古隆中回来就离开襄阳，结束襄阳之旅，但真的能结束吗。

我躺在床上，锐哥白天在烈日下徘徊的身影历历在目，我回想起来眼泪都在打转。锐哥又来敲我的门，刚刚的纠结和犹豫把我搞得不耐烦了，真的疲了，不想搞了。他过来坐着不言不发，我只能说感情怎么强求，别人态度很明确了。我已经没办法了，我无奈递给他我的手机说，“我的手机号可能还没被拉黑，要不然直接打电话约她出来”。又是一顿拉扯分析，多次关门睡觉之间，锐哥还是选择了我的建议，这种既怕那又担心这的情绪，放在感情中真的是无解。等到拿我的手机拨通菲菲的电话，仍然是一个挂断，毫无一个开口的机会。文字拉扯讲不清楚任何事，只会越来越糟。此时，我也黔驴技穷，无可奈何，关灯睡觉。锐哥离开后去了他的房间，只怕彻夜难眠。

第三天清晨，一阵嘈杂声将我吵醒，是旺财和桂松下来了，桂松是来告别我们的，旺财决定陪我去一次古隆中，锐哥也决定一同前往。我喜出望外，就这样一起做了核酸过了早，前往古隆中，临出发，我再发了一条短信。

看到古隆中的大门，路上锐哥还在讲述着跟菲菲的回忆，说他们之前来过这里，最后来这里看看。购票进入，走走停停，一路拍照，跟旺财合影。满足了我来襄阳的第三个愿望。

直到来到了武侯祠祈愿点让锐哥止步不前，他看了一会，决定买一个祈愿牌，我知道这需要一定的时间酝酿，便拉着旺财进去转了转。一段时间出来后，锐哥已经开始写字，在树下挑着位置，说什么潮湿，雨淋不到的，最终选了位置，拍了照片，恋恋不舍的离开了，转了其他的几个景点后，我的目的完美达到了。同时也收到了意料之中的短信回复，冷漠不失礼貌。

午饭是最后的离别，回到市区，点了菜，我、锐哥和旺财三人，等待着最后的午饭时光。我已经耗尽了耐心，已经过多的、频繁地打扰到对方了，这算是结束了吧。锐哥精心挑选着祈愿牌的照片，反复斟酌着文字，借着旺财的手机，送出了最后一条彩信。

我们三人之间的告别也在这顿午饭之后，一起走出万达，很应景的，襄阳下起了大雨，我和旺财依依不舍的握手告别，“我要是结婚喊你来，你得来啊，不要推脱份子钱，嘿嘿”。一步三回头，说着还会再见的。

随后我跟锐哥回到酒店，等待着网约顺风车，他跟我坐在酒店大堂，聊了许多。随着顺风车发动，我们的襄阳之旅即将结束。时间不长，却足够难忘，没有什么事情是一定顺心的，众生皆苦，随着时间流逝，能够抚平一切伤痛，只是又多了一个遗憾罢了。车上，锐哥还跟我展示着火车票、演出票、旅游门票，这一张是我第一次来襄阳的火车票，这一张是她亲手交给我的门票……我回去以后要清理掉。他的语气平缓，我的内心却波动，“别扔了，找个箱子封存起来，以后再说吧。”

看着车窗外武汉的晚霞，我握着锐哥的手说，“你尽了一切的努力，只能说没有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你真的很坚强，如果是我估计顶不住，往前看”。我继续说着，“有一天我可能还是会去成都，到时候找你一起啊。”锐哥斩钉截铁地说“随时喊我，我一定去。”锐哥最后提前下车了，他不想回武汉，想着还可以趁端午节没有结束，回老家陪陪他的父母。下车后，他的身影愈来愈小最后消失在我的视野中。

我到目的地下车了，女朋友还在等着我。刚刚还在襄阳，转眼已身在武汉，即使这三百多公里，有些煎熬，虽然大多数感觉很难用语言文字表达，但还是有两个词精准描述一下几天的经历——欲言又止、兴尽悲来。

感觉走着走着，我的视线模糊了。菲菲和锐哥确实分手了，她觉得对他有歉意，他觉得伤害了她，最后终究是错过了。期待着两个人在诸葛亮广场下相逢的场景、那三个臭皮匠帮着一个兄弟追回女朋友在酒店如履薄冰，小心翼翼争论的夜晚、那四个小伙伴打着七块钱起步价的黄绿出租车在襄阳街头驰骋的身影，不会再有了，也永远等不到五个人游览襄阳的机会了。这个短暂的相聚之后，大家各奔东西，后会有期。

但真的能结束了吗，对我来说已经结束了，但对锐哥来说，无法结束。

从襄阳回来的那个晚上，锐哥还跟我聊了很长一段时间，讲述了之前的那些共同经历，没有菲菲，就没有锐哥的研究生，也没有锐哥的腾讯工作，这一切都是菲菲带给他的，他可以都不要。我悲从心来，两个人没有感情上的背叛，要留下终身遗憾，为什么就如此艰难呐？！我很难不记起跟女朋友的那次大吵，也是靠着见面解决了。我抱着失落且不留遗憾的心情，一口气写了上面洋洋洒洒四千余字，写到凌晨，一字不改、毫不犹豫发给那个女生，然后睡觉。

我的手机会自动开启睡眠模式，11点后静音。等我睡了一觉半夜起来看手机，发现那个女生在我发短信半个小时后给我打了个电话，我把这个消息微信分享给锐哥，锐哥告诉我他们正在聊天，我想着这总该没问题了吧，起码给了沟通的机会，就睡过去了。

然而人生的道路上，总是事与愿违，第二天锐哥跟我反馈说他们聊了一夜，但并没有复合，在那之后他们偶有联系，我也不再过问。

就这样，从端午扯到了国庆。省内疫情严重，锐哥还是回了武汉，在与朋友吃饭的过程中，犹豫不决，晚上坐地铁的途中，路过螃蟹岬，顺从了内心的想法，换乘去了武昌火车站，再次前往襄阳，只不过这一次是独自一个人，去完成他之前就计划了的10月再去襄阳的承诺。

与上次不同的是，上次拉黑了所有的联系方式，不给任何沟通的渠道和机会。而这次有既有微信又有电话，难以理解的是菲菲在8月底主动加回了锐哥微信，这很难不让人认为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即使在此次前往襄阳之前有过沟通，但菲菲仍然回复，不要来。

结果可想而知，这次总该结束了吧。

朋友说我对于很多事情，比较在意一个明确的结果，其实到这里我终于觉得有些事结不结束并不重要了。同时我也在反思是不是过多的干预了别人的事情，如果那天晚上我没有发那个短信，是不是就不会如此痛苦。这些记忆可以翻篇了，我只剩一个疑问，锐哥在诸葛亮广场焦急等待的那个白天，菲菲是如何度过的。希望我有机会得到这个疑问的答案时，不会是菲菲那句经典名言，“可是我已经不喜欢他了呀。”

我已经在网上看到过很多爱情，见过了太多的遗憾，等到我亲眼见证了一份感情之后，我很难去表达这种感觉。总有一天，你回过头来看看，你就会发现，你的每个经历、每次错误、每次失败，都帮助你走向了——你应该成为的那个人，是为《我有一个朋友·锐哥菲菲第七》。

再后来，过了将近十一个月，锐哥又跟我提起了她。他是在医院亲眼见到了她，也见到了她姑姑，锐哥跟我讲了他个人最后的想法：

> 见面的那一刻，并不是一定要画个句号，让我感受到命运，命是自己的，不为任何人而活，命运是握在自己手里。

> 有时候我们不想告别，执着的让自己留在那里，彷佛那个失去从未发生，每一次失去都很痛，但这就是成长的代价，是理想主义和倔强的代价，可是从未拥有过，又何来失去。

> 我敏锐地感知着时代的步伐，眼前是我憧憬的未来和远方，然而现实却将这些一一震碎，父母的期望，工作、生活和时代的禁锢，社会对所谓“踏实和稳定”和“正确选择”的肯定，所以终究看来我是叛逆的，是倔强的。有些东西和人，只能喜欢，能喜欢已经够了。

> 人生，是量子纠缠，是命运的叠加造成的必然，是一张身份证，是一个编制，一份生计，一个檀木四方盒子……从没有既定的活法，在梦里糊涂也好，在路途中追问也罢。人们从水中仰起面庞，承接命运的无声飘落。史铁生在《务虚笔记》中写道好：“如果你站在童年的位置瞻望未来，你会说你前途未卜，你会说你前途无量；但要是你站在终点看你生命的轨迹，你看到的只有一条路，你就只能看到一条命定之路。不知道命运是什么，才知道什么是命运。”每个人都行走在自己的命运航道里，结局已经书写，等待我们抵达。

> 人生如梦，不论之后去向何方，沿途风景鲜花为伴。往前看，别回头。

我有一个朋友·树鹏丰哥第八

2023年3月26日

无意间看到一首诗词，苏轼的《临江仙·送王缄》：

“忘却成都来十载，因君未免思量。凭将清泪洒江阳。故山知好在，孤客自悲凉。

坐上别愁君未见，归来欲断无肠。殷勤且更尽离觞。此身如传舍，何处是吾乡。”

即使我看几遍后并不能够深入地理解全文的含义，但某些词句就已足以令我沉默，顿时有三种复杂的思绪涌上心头。

第一感受是“悲凉”，悲凉紧接着惊讶，感叹苏轼那么乐观的一个人，怎会如此伤感悲苦。稍稍一想，人也不是一开始就乐观，而是有了很多“黄州惠州儋州”的经历后（《自题金山画像》），才能有“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的乐观与豁达。（《赤壁赋》）

第二感受就是想到了我高中时对古诗文的兴趣，再看看现在的自己，不仅是古诗文，那些网球、围棋、书法等爱好一个没坚持下来，甚至连电脑都不想玩、游戏也不想碰、动画也不想看。简直是无欲无求，每天就想躺着过，突然就有一种“我怎么就会变成这个样子”的困惑，百思不得其解。

第三感受则是看到了一个令人浮想联翩的地方——「成都」。

从北京回来之后，我已经不想再出省了。如果非要出省的话，恐怕只有一个地方能让我挪动脚步，就是成都，不为美食，不为美景，只因那里曾有三个令我向往的人，刘备、诸葛亮、杜甫。

同时我还想到了与成都关联的两个朋友，树鹏和丰哥。一个毕业后从福建山里辗转到成都工地，一个在成都读的大学，两人都是我的高中同学，高二高三的那一部分，也是为数不多的高中后偶有联系的同学，不然也无从得知他们曾经在成都。

高一结束时选文理分班，据说当时是根据综合成绩，排在末尾的几个班会被拆分，同时设置阳光班、文科班、理科班。我高一所在班级就是被拆分的班，所以我的高中也被拆为两个部分，高一是一部分、高二高三是一部分，也就是说高一是一群人，高二高三是另一群人，当然也不乏巧合，有过同学三年的人，也许海琴算是一个，我貌似记不清了。

在这种背景下，来到新的班级一切都是陌生的，倒不是说有多么的难受，毕竟高一也没有多么的快乐。树鹏就是分班后的第一个朋友，每个小阶段的开头和结束，总是极具代表性，现在回想起来毫无疑问算是我人生长河中的标志性人物，与之呼应的是高中结束时的守门员桂松。

树鹏是我的同桌，所以我才得以认识。可以说我熟悉的同学绝大多数曾经是同桌或者前后周围，因为我是一个喜静的人，坐在座位上就不想动，无非就是教室、厕所和操场，毫不夸张地讲，即使同班两年，没讲过一句话的同学大有人在，叫不上名字的人比比皆是。

他坐在我的旁边，身材魁梧，有特点的胡须，有特殊的香味，可能是香水味，还有一个圆鼓鼓的肚子。我非常想摸，怕被认为变态忍住好久，最后实在憋不住摸了一下，当时就没有遗憾了。他性格在我看来是非常可爱，阳刚的那种可爱，还很单纯。我很愿意跟他来往，呆在一起会很舒服，现在印象最深刻的还是推荐给我看的那部《未闻花名》，搞得我直到大学都没能走出来。除此之外都是些日常，已经记不清了。我是一个记性非常不好的人，对很多人的记忆都只剩一个宏观的感受，只感觉那段时光交流挺多，比较聊得来，也算是一个不可多得能够结伴同行的伙伴吧。

丰哥倒是交流不多，因为他属于“熟悉的同学绝大多数曾经是同桌或者前后周围”的那个例外。高一每次换座前后梭动，透明公平，男女可能会同桌。高二高三按成绩前后排座位，男女不同桌，且对女生有照顾，中间前两排无男生，后两排两边无女生。以丰哥的学习成绩，我的座位还不足以够到他的周围。座位的原因加上我记性本就不好，所以对于丰哥则没有太多记忆，也不会记得如何相识，大体上只觉得相比其他成绩优秀者，更显亲切。

晚上躺在床上，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想到上次陪锐哥去襄阳回来的路上，说着“有一天我可能还是会去成都，到时候找你一起啊。”其实成都之行我已经梦想有3年之久了，疫情所阻，至今未成，真是羡慕那些说走就走的旅行。我想到了正在江城的树鹏和丰哥，于是约此二人来一场成都之旅，周末两三天足矣，沿途聊聊见闻、近况、生活，想想就很有意思，沟通想法后，一拍即合。

我们火车站汇合，和上次襄阳的感觉类似，本以为很快就到了，没想到从江城到成都的高铁也需要九个小时左右。转念一想，在这条路线上火车也像人爬楼梯一样，从平原逆长江而上，从第三阶梯爬上第二阶梯，穿过千重山，踏过万条河，艰难险阻缓缓前行，耗时费力是理所当然。我又一次从知识推理而出来想当然的理解了“蜀道难”，直到亲眼见证了大自然的力量、直到亲身经历了才能深入明白所以然。

火车上又跟树鹏聊了聊，他的经历也算简单，可以说还没遇到什么大风大浪。高考后复读了，竟是在襄阳上的学，大学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不知道怎么度过了四年，毕业后校招直接去了福建的工地，办公室工作，在一个山里，与世隔绝。因不愿加班与领导不和，主动申请调四川成都，同一家公司的不同工地，又是自成一体的封闭系统。可以看出从高中毕业后，直到去年年底辞职，都是没有选择的往下走着，有很多时候没有选择，往往是最好的选择。所以去年辞职回江城算是第一次自主的选择，后面的路不得而知。丰哥的经历也不算多么丰富，毕业后在考研的路上曲折前行，后来不知是物理还是数学转码，感叹真是三百六十行，行行转码。

我们到达成都，直奔武侯祠，那个中国唯一的君臣合祀祠庙，包含了武侯祠、汉昭烈庙及惠陵。

看到武侯祠的时候，有太多话想要倾诉，却不知从何时何处开始，一时失言，脑中空白。

不自觉神游物外，再引用一句诗词：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到现在才来，倒是令我自己有点惊讶，忽然有一种“为何你来得如此之晚”的自责，毕竟要问我最感兴趣的方面，「中国古代史」是唯一的答案，没有之一。

具体来说，就是从西周到南宋（公元前1046～1279年）的这一段时间，“兴趣之最”当属春秋战国（前770年～前221年）、三国时期 （广义的，184年～280年）以及唐宋（618年～907年）（960年～1279年）。

对历史兴趣的萌芽，肯定是记不清。小时候不仅仅是爱看漫画、动画、电视剧，还有很多父亲在寒假时期，饭后、睡前跟我讲得那些民间故事，比如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演义，以及一些说不出朝代的寓言、童话、志怪故事等桥段，百听不厌。

真正对历史兴趣的形成，可以很确定地说是初中七年级，而打开我历史大门的则是汉武帝，是这个历史人物，让我废寝忘食地畅游在历史的长河中，就像打开了一个山洞中的宝藏之门，展现在我眼前的是数不尽的无价之宝。

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我的目光被儒家牵引，追溯到春秋战国，想去了解原始的儒家。一个长达500年的社会巨变时期，其中的政治、军事、思想、文化等极其繁荣。要说春秋战国最吸引我的，还是它的思想和文学，也就是 「诸子百家」和 “文学历史”，文史方面，比如《诗经》、《楚辞》(西汉刘向编)、《春秋左传》，以及思想性和文学性皆备的诸子散文；思想方面，无疑是奠定了中华文化的「诸子百家」，关于诸子百家的一些想法，我在之前的《观「诸子」有感》中有些许记录。

而对于唐宋的向往，则是那顶礼膜拜文化和才情。唐宋的文化成就是不需要做过多解释的，特别是文学，那一篇篇诗文经典从古至今，引起了无数人的共鸣，陪伴他们消极失意，也陪他们潇洒旷达。对古代历史有兴趣的，古代文学也绕不过的。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也许会记录下来我与诗文的那些故事，这又是一个庞大而又耗时的工程，不知几时再来一个“契机”。

总的来说，我喜欢的，是春秋战国的思想哲学，是唐宋的诗词歌赋。对于三国，情感是复杂、且随年龄变化的。

我最喜欢的一部动画，就是央视版《三国演义》（辉煌动画），也喜欢它包含的五首歌曲，正如主题曲唱的那样：

“青史一页会记得，你们都是强者。”

三国时期，太多太多英雄，孤独地追求自己的理想，最后大多难以抵挡历史的潮流，抱恨终身。

孤独的曹操，三国时期（东汉末年）第一人，在「周公吐哺，天下归心」中抱憾离去；荀彧肯定是孤独的，曹魏当之无愧的二号人物，孤独得在理想破灭时，选择了以死明志。荀彧的死是一个迷，但是丝毫不影响我们理解他在死之前内心的痛苦和煎熬；刘晔应该也是孤独的，汉室宗亲，志存高远。作为谋士「世之奇士，虽清治德业，殊於荀攸，而筹画所料，是其伦也。」因为各方面原因使得意见一再被无视，后来为了得到君主的认可，对皇帝采取迎合策略。被小人陷害“向魏明帝进谗构陷刘晔不忠诚，善于揣测上意而有意逢迎，陛下你可以试试刘晔，你真正想说什么，故意正话反说，看看刘晔是不是顺着你的话讲，如果刘晔所言都跟你说的截然相反，就说明刘晔经常在揣测您的心机顺着你的意思说话，如果你说什么刘晔都跟你说的是一样的话 ，那么刘晔曲意逢迎的罪责必定坐实无可辩驳。”明帝听信了谗言试了刘晔一波，果然如小人所言刘晔不忠，从此便疏远了刘晔。刘晔得知自己被算计失去了曹叡的信任，受了刺激疯了，在孤独和绝望中死去。

连孙权可能也是孤独的，一个无依无靠的外来者，未成年时内忧外困的接过父兄的基业，必须依靠本地世家大族交换权力，他也许在意的只是吴国姓不姓孙。对本地士族的不信任，导致晚年名誉尽毁，冷落张昭、逼死陆逊，又因为“借荆州”的事件对去世的鲁肃三分微词。如果周瑜没有早逝，是否善终还不得而知，青年孙权和老年孙权判若两人。

刘备也是孤独的，除了姓刘之外，一无所有，白手起家，起起伏伏，历经磨难，百折不挠，终于称帝，令人向往，中道崩殂，为其遗憾。

我总是有意或无意在B站点开《三国演义》，随手打开一集就开始吃饭，堪称下饭神剧。不知道是刻意为之，而是巧合使然，其中《三顾茅庐》是看得最多的，尤其是在北京的那段日子。正如网上流传的那样，“小时候喜欢刘关张，因为是主角。大一点喜欢吕布赵云马超，因为游戏形象。成熟了之后喜欢诸葛亮，因为知道了能力重要性。现在反而重新敬佩起来了刘备，因为经历。”

因为经历，直到这时我才能体会，髀肉复生是什么意思。刘备和曹操交战失利，失掉了地盘投奔荆州刘表。到了荆州这里，刘备整天无所事事，生活非常安逸，转眼就过了五年。一天，刘表请刘备喝酒聊天，两人说到天下大事，都非常激动，于是聊得很尽兴。过了一会儿，刘备起身上厕所，无意间摸到了自己的大腿，忽然发现大腿内侧因常年骑马而消失的肥肉又长了起来，想想时光飞逝，自己眼看就老了，却壮志未酬，复兴汉室的功业还没有完成，不禁伤心地掉下泪来。

刘备23岁讨伐黄巾军立下战功，到去投刘表的时候已经40岁了。在北方兜兜转转二十年，到45岁还一事无成，因髀肉复生而惭愧，不甘于人后的倔强，谁又能体会到呢？刘备在见到诸葛亮时46岁，到底是什么在支撑一位老人如此不折不挠，想要成就一番事业呢？当孔明六出祁山，屡败屡战，上方谷吐血昏厥、五丈原秋风落泪时，在想什么呢？可能只是三十年前，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走进他的草庐，流泪说着，先生不出，奈苍生何。在看动画版时，印象最深刻的是，夷陵之战的那把大火葬送了蜀汉的巅峰，刘备暮雨击鼓时回忆桃园结义的场景，在音乐的刺激下，眼泪止不住的流。

最孤独的，可能还是诸葛亮吧。公元220年，曹操去世，曹丕称帝，真正的三国才正式开始。夷陵之战后，刘备病逝白帝城，诸葛亮接过了「蜀汉」的重担，展现了他的政治才能，去完成他「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兴复汉室，还于旧都”。这不是他的愚忠，「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讲的是做事不问可不可能，但问应不应该。

即使是诸葛亮，也无法阻挡历史潮流，逆天改命。利用常年北伐，使国家长期处于战争状态，转移内部几股政治势力的矛盾，政治上依法治国，以身作则，但也减少不了战争的巨额费用，最后的效果也只是续命而已，但终究没有愧对大汉，没有愧对刘备的三顾之恩，最重要的是，没有愧对自己的理想和坚守。

其实蜀汉的灭亡，在夷陵之战失败时就已经决定了。说夷陵之战之前是蜀汉的巅峰一点都不为过。古代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拼的是土地、粮食和人口。北方土地肥沃，人口众多，当时的中国南方大多是蛮荒之地。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两次大量人口南迁，直到隋唐，南方的经济才超过北方，所以从理论上来说，只有在唐代之后的时间，中国可以由南向北统一，事实上大明王朝就是由南向北统一，即使就是这样，还被北方的朱棣篡位。

想要深入理解诸葛亮的孤独，还要看懂《隆中对》（《三国志·蜀书五·诸葛亮传》），蜀汉要想由南向北统一，答案就在其中。

「自董卓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而众寡。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而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暗弱，张鲁在北，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

从这里可以提取三个条件：

1. 跨有荆、益
2. 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关羽）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
3. 将军（刘备）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

隆中对的前半段完美执行了，联合孙权、取得了荆州、益州。然而在此转折，关羽丢了荆州，第一点和第二点都失去了；夷陵之战，第三点刘备身率益州之众的条件也不复存在了。

在多次观看三国之后才能懂得刘备的魅力，“将军（刘备）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也极为重要，诸葛亮在蜀汉的威望已经极高了，但是北伐时仍然有后方力量掣肘，比如李严，后面的姜维掣肘就更多了。那么谁亲自带兵可以得到全员一致支持？只有皇帝刘备。刘备带兵还有一个极大的优势，就是诸葛亮可以坐镇成都，充分发挥“萧何”之才。如果庞统、法正不死，随刘备出征，力量将更加强大。

当刘备白帝城托孤之时，可以想象诸葛亮在这样一个形势下多么绝望和无助，但他仍然说出那句“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最后操劳过度，病逝五丈原，是多么的独孤。「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难怪心系苍生、胸怀国事的杜甫是诸葛亮的迷弟。

刘备国号「汉」，曹魏蔑称其为「蜀」，粉丝敬称「季汉」。我既不喜欢「季汉」，因为没有统一中国，也不喜欢「蜀」，因为不符合事实，所以只用史称「蜀汉」称呼，不省略，以示客观。对于「蜀汉」的浪漫，在刘备和诸葛亮的双星照耀下才更加璀璨夺目。

越是经历越是敬佩刘备的不屈不饶，我25岁时就已经干不动了、身心俱疲，刘备45岁还斗志昂扬、想要成就一番事业，要知道古人45岁都可以说入土半截了。每当我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我总是想到了刘备，想想他是怎么坚持的。对于诸葛亮，我不喜欢网上老是流传的什么开公司跟老板之说，这可是会出人命的买卖，为什么诸葛亮就不能确实是想躲避祸乱，就留在南阳种田？

「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许先帝以驱驰。后值倾覆，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尔来二十有一年矣……」

有一种遗憾，是刘备没看到《出师表》，感人肺腑，只为报答知遇之恩，在其中我看到了一种“士为知己者死”的浪漫。

「看人间，有几番迷离。躲不过，凄风冷雨。」

听这首歌的时候会想到五丈原，诸葛亮临终前可能在想“先帝啊，亮再不能临阵讨贼，有负重托……”再联想到诸葛亮初出茅庐时，嘱咐童子打理田地，功成归来耕种，瞬间眼中含泪，潸然泪下。

时代需要英雄。

《三国演义》实际上是人们心之所往的集中体现，而罗贯中则是集大成者。也可以说《三国演义》满足了中国人的一场美梦，圣君梦的刘备，清官梦的诸葛亮，侠客梦的关羽张飞。

比如说没有貂蝉，也要塑造一个“貂蝉”。

貂蝉可以说是由群众创造的，是舍身为国的大义，是乱世的牺牲品，是可怜的女英雄。

由自己的经历，以及各种史料、小说笔记，很容易去想象在那样一个时代，底层人民过得是什么样的生活。即使是一个荒谬的“太平盛世”，生活中的“个人”显得无可奈何，无处言说。我们急需要一位“刘备”，一位“诸葛亮”，退而求其次，有“关羽张飞”也是欢喜的。而这些也不过是在梦中罢了，是生活，使得三国更添悲凉。曹操是孤独的，刘备是孤独的，诸葛亮是孤独的。很明显，我也是，每个平凡的人都是。

孤独中还透露着无助。

三国无疑是悲剧，但这个一出出悲剧中，还蕴含着情义的光。

说到情义，没有人不向往“桃园结义”，越是向往的东西，就越是求之不得，可惜“桃园”是空前绝后。

如果不是桃园结义的情义，刘备暮雨击鼓怀念关张和兵败的悲凉也不会让曾经少年的我至今难忘，直击内心，感同身受，悲痛不已。

然而悲剧的不仅仅是英雄，更多的是平凡的人。沉迷于英雄豪情，慷慨悲歌的我们，在三国时期绝大部分人都是那“遗于野”的白骨。大多数人不过是碌碌终身的凡人罢了，99%的人活得很悲哀。

越长大就越能感到社会的利益关系链，无情无义，唯利是图，甚至不惜侵犯别人的权利，昧着良心去做利己之事。人人自危，自己的正当权益都得不到保障，变得只能明哲保身度日。苦中作乐，从头到脚的失望；强颜欢笑，由内而外的心寒。这个局面不是一天造成的，也不是一个人造成的，是一双双无形的利益之手，一次次偏离选择出来的结果，可惜的是没有英雄能够力挽狂澜。

在这种对比之下，就更是欣赏三国的情义和血性，更是感叹三国的悲凉和痛心，更是向往三国的英雄和美梦。

曹孟德瞝酒临江横槊赋诗，正欲澄清宇内一匡天下，火烧赤壁了；

周公瑾谈笑之间烟卷赤壁，正欲西进巴蜀两分天下，遇疾暴亡了；

关云长水淹七军威震华夏，正欲挥师北伐兴复汉室，白衣渡江了；

诸葛亮六出祁山火烧司马，正欲克复中原还于旧都，天降大雨了；

…………

还有“便当父子君臣背城一战，同死社稷，以见先帝可也。”的刘谌；

还有“吴狗！何有汉将军降者！”的傅肜；

还有“臣等正欲死战，陛下何故先降?”的姜维。

…………

梦是要醒的。

「弹指间，九九归一。」

三国归晋，这一切，最后都输给岁月。

任你雄心壮志，任你英雄盖世，任你计谋百出，到头来都是一场空。这就是悲剧，只能看，无能为力。

一段三国，就像是一场梦。那些运筹帷握、浴血奋战、倾心托付、蹈死不顾，意义又何在呢?

人生亦如是。

人力渺小，事多徒劳，天地茫茫，万事皆空。

「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离开武侯祠，算是了却一桩心愿，我们打算吃完饭再去杜甫草堂，缅怀一下我心中那个中国史上最伟大的诗人，恰好我喜欢历史，他写的诗被誉为“诗史”，也想知道从《望岳》到《登高》，这位诗圣经历了些什么。

饭桌上我们透露心声，聊了许多，树鹏福建四川辗转终归江城，丰哥985屡战考研无奈转码。感慨之间，猛然意识到明天还要上班，回去是否来得及？

这时突然惊醒，才发现我还躺在床上，原来只是大梦一场。冷静下来，怅然若失，每一场梦，都是疲惫者的一次逃亡。梦中“树鹏”四处漂泊，何尝不是我在漂泊？梦中“丰哥”多次落榜，我又何尝不是三战？“他乡纵有当头月，不及家里一盏灯”，我从小就是留守儿童，长大后也租房上班，漂泊无依，没有归属感，不禁感叹“何处是吾乡？”只至结婚后才有了归宿，终于有了温暖的女孩子等我回家。

虽说是一场梦，却都是日夜思念之事，并无半点虚情假意，不知是否还有机会携手树鹏和丰哥，再登蜀道，一览成都。

在虚幻中的刘郎才气和髀肉复生，在现实中的不求闻达和受任奉命，单纯又亲切，是为《我有一个朋友·树鹏丰哥第八》。

我有一个朋友·帆菲第九

2023年4月10日

我一直在等风来，可能沐浴春风才如同置身那段时光之中，记忆才会更加清晰。如果把我的学生时代比做四季，小学毫无疑问是夏天，因为暑假；初中是冬天，冬夜寒风中的早晚自习刻骨铭心；大学是秋天，秋风萧瑟，孤苦伶仃。高中就是春天了，不是附会，确实如此，只是这段青春的回忆里饱含悲伤。

江城春风拂面，回忆随风而来。然而花开花落，姹紫千红变成一片绿，我也拼凑不出一段连续的回忆。我还想再等等，充充电，加强一下表达能力，直到今天气温骤升，一秒入夏。伴随着初夏的气息，音乐随机到一首《盗墓笔记·十年人间》：

“到最后竟庆幸于夕阳

仍留在身上

来不及讲 故事多跌宕”

这不是我第一次听到这首歌，只是在此时此刻才会令我陷入沉思。《十年人间》，“十年”，多么惊人的巧合。“到最后竟庆幸于夕阳 仍留在身上”，“夕阳”，多么美丽，而歌词写“夕阳留在身上”，一个“庆幸”、一个“仍”，更显绝妙。“来不及讲 故事多跌宕”，这首歌是《盗墓笔记》的，我完全没有看过，可能他的故事跌宕起伏，我却被这个“故事”拉回了我的高中时代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的时候。

姝拿着一本书在看，我瞟了一眼，像是一本小说而不是教辅，我凑过去看了一眼，看到了吴邪这个名字，脱口而出“吴(wu)邪(ye)”，她偏着头问我“你怎么知道念yé？”我想当然地讲“很多字在人名和地名中都是专有名词，就像任rén、盖gě，我觉得邪在名字中就念yé”，她听了深以为然，还很惊奇的说“难怪他也叫小三爷(yé)，你适合去学中文！”我笑笑不明所以，没有说话。在今天看来，可能是我错了，应该是吴邪(xié)，天真无邪……

我从小镇初中毕业后，来到城里读高中，这种的感觉就像小升初，眼界大开，虽然这种冲击力并没有小升初那时候大，但也目不暇接，第一个见识就是运动会，和三国杀。

我第一次知道运动会原来可以开三天，搬着凳子去操场坐着，看着报名的运动员比赛，其他人可以干自己的事。我没有运动细胞，就是搬着凳子看别人比赛的那一拨，好在班上有同学拿出一盒卡牌打发时间，我还以为是游戏王，后来我才知道它叫“三国杀”，一款桌游。我看他们玩了一会，他们也邀请我，等我加入玩了几个回合，不禁感叹，这哪里是打发时间，玩起来时光飞逝，运动会简直就是喜提三天小长假。

现在我记得的那几个人就只剩郓和朗，高一还是有很多人住校，朗就是其中之一，郓虽然不住寝室，但是他很慷慨的把卡牌留在寝室，谁想玩都可以借，我周末还经常跑去他们寝室玩，一玩就是一下午。后来了解到还有线上版，到现在还偶尔登录上去看看。

第二个改变是3G技术的应用，移动互联网开始发展，大屏手机开始进入视野。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向委的那个大砖头，还有一个女生手机里的愤怒的小鸟，看得我羡慕不已，还借我玩了会，无论现在我怎么绞尽脑汁，怎么也记不起她的名字，也很难去描述她的气质，不算好看，不高不矮，不胖不瘦，再无其它交集。只对游戏印象深刻，以至于我大学拿到第一部iPhone，下载的第一个游戏就是愤怒的小鸟。现在回过头来看，事物的发展果然是相辅相成的，就像愤怒的小鸟、植物大战僵尸、神庙逃亡、水果忍者这些游戏的流行离不开大的屏幕，同时也促进大屏手机的发展。

高一的生活其实也异常平淡，也包括高二高三，没有什么值得说道之事。我喜静，课间除了上厕所，经常坐在自己座位上休息，可偏偏班上总是有那么几个喜欢疯闹的傻逼，偶尔就闹到我附近，非常窝火。另外一个深刻感受就是，同学之间的情谊，并没有之前那么纯真，尖酸刻薄之人不在少数，这也是对高中不感冒的重要原因，不美好的回忆就不再提及了。

除了凡和萌这对经常在走廊谈天说地，超然物外，在这黯淡无光、死气沉沉的环境之下，也许只有一人的身上还闪烁着光芒。

如果我没记错，帆应该是语文课代表，当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就觉得她是可爱活泼的代名词。我目前唯一的记忆就是她借给我的那本小说，郭敬明的《临界·爵迹》。我不是一个喜欢看小说的人，我更不喜欢郭敬明，但我就是对这件事记忆犹新，可能是对别人借我东西比较印象深刻，就像成借我《龙族》、树鹏借我《未闻花名》，我总想着还人情，所以才会记到今天。其实我已经想不起很多事，事实就是没有太多交集，但是有的人就是显得更加亲切、更有吸引力，只此一人，便能代表我的整个高一。

高一将近结束，面临着文理的选择，当时的心路历程我确实还记得清楚，那是一个假期前，不知道是周末还是节假日，恰好有充足的时间深思熟虑，班主任在讲台上宣讲着，总之就是放假来每个人交一张纸，上面写清楚文或理即可。我刚开始是想选文科的。经历了初中三年的历史洗礼，历史是我最喜欢的，不是课本的影响，而是各种历史书籍，以及百家讲坛的影响。我最开始总是以感性出发，去选择前方的路，最后归于理性，开始分析和取舍。

我比较喜欢语文和数学，而英语极差，但这三科是必选的，差别仅仅在于文数和理数，对我而言可以忽略不计。历史不必多说，直接看地理。我认为自然地理是文科中的理科，人文地理才算是文科。我对地理也非常感兴趣，对于自然地理中的季风、降水、海洋、陆地、地球的运动、太阳对地球的影响等等曾经研究到废寝忘食的地步，同时在“左图右史”和“天文地理”的加持下，对地理的喜爱可以说仅次于历史，一本地图册我能翻一个暑假。我想对于理科专业，除了计算机之外，地理相关专业是我会考虑的唯一备胎。我对人文地理的热爱也不减，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可以说每一片土地都有它的记忆，课本上会有世界上主流国家的风土人情、工农业介绍，我在看这些内容的时候也心生向往，如果有能力也想亲眼见证、记录一番。

可以说在历史和地理的双持之下，选择文科是板上钉钉了，然而确实是政治阻碍了选择的脚步。那个政治经济学得我头痛，对于经济、金融不屑一顾的我，在理想化思维下的我，对于政治更是避之不及，何况经历了几次考试，文科的试卷答题是我非常不喜欢大段大段的背诵，异常难受。我想我喜欢的是历史，而不是历史科目。

反观理科这边的理化生，除了化学差一些，没有比较排斥的，本着选文科以后就读历史专业，选理科就读计算机专业的考虑，稍微纠结，在假期之后上交的纸条上，写上了“理”的大字。就是这张纸条，决定了我在后面两年遇到的那些朋友们，可以说是一个比较奇妙的节点了。多说一点，对于政治和经济的偏见，直到十年后的疫情之后才有了改观，我之前总有一种对政治敬而远之的态度，现在我才明白了凡是社会中人，没有人可以置身政治之外，皆在漩涡之中。而经济的重要性和直观感受也在疫情之后表现得淋漓尽致，只是当时作为理想化的学生不能明白其中深意罢了。

我看过的小说屈指可数。小说的核心是情节、是故事，也即是说，小说天然适合改编成动画或影视，可能是由于我小时候的起点是漫画，现在则总是等着优秀的小说这种文字载体改编成视频载体，本质上就是懒惰，所以我是确确实实不喜欢看小说，除非是真的憋不住。小学看《三国演义》不知所云、胡乱翻翻，初中才仔仔细细看了看《水浒传》，到梁山聚义为止，后面的不忍再看。这本书也许算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本小说，让当时的我明白了主角并不一定就是正义的，或者作者称之为“好汉”恰恰是一种讽刺，梁山的某些行径非常龌龊，所谓的梁山“好汉”绝大多数都是彻头彻尾的土匪强盗。回想起来，一度沉迷于江湖义气，然而水浒给我的感触最大的不是江湖义气，也不是农民起义，而是水浒的世界太过黑暗，黑社会横行，草菅人命，官府腐败，民不聊生。名著之所以能称为名著，果然是有它的道理的。

在平淡的、枯燥无味的高中学习生活中，总想着找点乐子充实一下，我重新认识了《名侦探柯南》剧场版，进而追寻福尔摩斯小说，随便找了一个版本看了起来，并不觉得新颖，反倒是那时的英剧《Sherlock》令人眼前一亮，而帮我下载视频的就是家里有电脑的秋然，这又是一个借我作品的例子，我至今仍不能忘。

诚然一个班级是一个集体，但是就如前所述，“高中是几个人的高中。”一群人分为几个圈子，各玩各的。我没有圈子，或者说我的圈子就在以我的座位为圆心，以1为半径的圆里。

比雷算是一个有趣的人，不可靠的印象这个外号应该比维取的，来源于Michael Jackson《Beat It》中的歌词“So beat it, just beat it”，而比维是比雷反过来的“抗争”，这种气质就像什么，“团长”中的阿译。在现在看来确实不该，不过在那时确实给紧张的学习增添一丝轻松愉悦。比雷偶尔玩玩LOL，还给我推荐了很多宫崎骏的动画，曾经也有不愉快的经历，但总体来说值得回忆。

比维比较复杂，一般而言我是不叫这个外号的，只有比雷在的时候，才会偶尔调侃。维是有圈子的人，诸如庆、武等人，之所以会在我的记忆中，则是座位的多次分离和重逢。不同于他人，维与我的距离是个变量，取决于眼睛是否能够看到他。

其实我已经忘了菲是如何出现的，直到后来我鼓起勇气直接问了她，才知道她高一认识笠，我又惊又喜，接着恍然大悟，原来那个认识几个人就可以认识全世界的冷知识竟然是真的。我想当然的认为是笠提到过我，却没有再进一步追问，因为是不是并不重要了，更重要的是菲的帮助，不像其他人借我作品那种难忘，而是像青鸟一样，令我终身不敢忘，以至于动摇了我对那个问题的固有印象。除了这个之外，还有一件重要的事也值得铭记，不过涉及到另一个人。

高中的学生值日大多数是扫地，高一的时候，我的值日被分配为擦黑板（白板），每两周擦一次。那个时候的黑板是白色的，笔是那种灌墨的水笔，有蓝色，有红色。我的职责就是每天下课擦黑板，保证笔里有墨，我很喜欢这个工作，一来是擦黑板是个解压的活，只要时间足够，我可以把黑板用那个特制溶液洗一遍。二来是不用扫地，也就是一放学就可以撤，从来不至于被扫地束缚住。同班有个初中校友琴想找我换，磨了我快半个小时，我硬是不同意，坚决不扫地，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不过我无所谓，我只想擦黑板。

来到高二，我还是被分配为擦黑板，可能班主任看出来我黑板擦的不错，所以我高中擦了三年黑板，有时候我不满足于擦，但凡有时间就把黑板洗一遍，非常好玩。但高三不像前两年，疲惫不堪，很多次课上就顶不住趴下睡着了。有一次还是课间睡着了，忘了单双周，误了上课前擦黑板，老师都站到讲台了，黑板上还都是上节课的板书。这时候是菲和思静上去帮我擦的，直到她们上去，我才意识到今天该我值日，猛然惊醒，飞奔上去不顾满手墨汁分分钟擦干净，平时我都是小心翼翼生怕沾到墨。菲跟我熟一点还算说得过去，但也感激不尽。思静基本上没讲过话，也能帮我，就这一件事我也记到今天。多提一嘴，思静可能是我见过最漂亮的女生，没有之一，漂亮是由衷的称赞，并没有想入非非。

我认识很多fei，除了菲，茜菲，灵菲，锐哥的云菲之外，还有一位自称“非非姐姐”的仁兄，这并不是他人强加给他的绰号，而是他自身的调侃，也绝非柔弱书生样，而是阳刚且长壮。

我高中走读，很喜欢侧门外一条书店，高中夜晚的暖风，一本《青年文摘》可以享受半天，逃到书里去，是高中为数不多的娱乐方式，到了高三更是唯一的娱乐。非非知道我每期必买，经常过来找我，然后抽出藏在书架中的杂志，头也不回的拿去欣赏，“逗比”这个词我是从他那学的，也很适合形容他。

我还认识很多叫qin的，除了上面初中的琴，还有一个同班三年的海琴，一个如大姐般热心的亚琴，都是记得铭记的。

无论好的不好的过去，无论喜悦的悲伤的记忆，只要是实实在在的事实，就组成了真真切切的我。我曾经拼命想要尽快逃离的大学生活，令我自己没想到的是在后来的日子里竟然有怀念过大学的时光，那个浑浑噩噩、这不好、那也差的大学，那个难以启齿的大学，那个一个人的大学。但我绝不敢相信高中也值得怀念，高考带来的失落和阴影伴随一生，这段记忆就封存在我的身旁，却让我十年来不敢直视。

直到结婚前夕，当我在确定喊哪些朋友来参加我的婚礼而不至于让对方为难时，也即是说我可以毫无顾忌的诚挚邀请而不显得突兀庸俗时，我才意识到，最后留在身边的朋友中竟是高中占据首位。这个事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就像活在梦中，突然惊醒。整整十年，我站在这个节点鼓起勇气，揭去落满灰尘的记忆面纱，原来在低沉和黑白的那段青春里，也隐藏着暖心的光芒，延续至今。

我的高中印象其实不只是春天，还有清晨下早自习冲向食堂抢太阳饼，夜晚中的晚自习之间去操场跑几圈，最深刻的还是傍晚时刻，金黄色的夕阳洒在蓝色的屋顶。高中是春天，更像黄昏，在高考结束的铃声中走出那个校园门，背对着夕阳，迎接自己的是无尽的黑暗。我在大学的黑暗里摸索，好在我看到一束光，她引领着我走出黑暗，再见黎明。

在最后回到“第一篇”中提出的那个问题：男女之间到底有没有纯友谊？

我的答案是

…………

如火般活泼可爱，如冰般温柔宁静，火中有茕茕孑立，冰中有凌云壮志，是为《我有一个朋友·帆菲第九》。

我有一个朋友·延庆发哥第十

2023年05月10日

高考结束时，长叹一声，如释重负，管他分数如何，只想尽情睡几天。

但是等待分数的时间并不轻松，看似无所事事地看着《死亡笔记》，其实只有焦虑相伴，最后的结果出来是预想之中的意料之外的差，只能上一个三流大学。

我妈没有过多地责备，只劝了我一次复读，我只觉得疲惫不堪，太累了，明确拒绝之后她再没有多说什么。查阅了那本填报志愿的杂志后，三下五除二地按照分数大致区间，填报了几所学校，所有的志愿都填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并且不服从调剂，我只学计算机。

心情郁闷，跟同学周总进武汉山里的某个工地拉电线，实在没力，干了三天就提桶跑路了。不对，应该是直接跑路，桶都没要。回来之后躺着，这个时间还是看动画，《斩赤红之瞳》。还是遭到我妈的叨唠，倒不是学习，让我趁现在这个时间去学个驾照，我本来是拒绝的，后来想想也没啥，就去了，那时候已经是7月底了。

现在回想起来，学驾照这个事情，可以说是我第一次踏出学校门、在没有校园围墙保护之下的社会经历。只不过太过短暂，还不足以令我深刻地理解社会的真实面貌，校园的有形之墙并不高，翻一翻还是能出去的，然而无形之墙不仅保护了我们，也遮蔽了双眼，看不清外面的世界。

报名之后，在家老老实实学科目一刷题，耽误了一段时间。后来我才知道，报名之后就可以找教练学科目二，科目一是理论考试，两者可以同步进行。我是等科目一考试通过后才约的教练，驾校场所在郊区，我每天坐2路公交去得很久。教练就像个大爷，在旁边看着，实际是学员教学员，一踩离合二挂档三松手刹，看镜子找点。每半天轮流上车练习，一般半天一次、最多两次。由于人数太多，就这样练了一个月，到8月底我才约到了科目二考试，等到考试后，就要去上学了，所以我的科目三科目四是大一的寒假接着学的。为什么说学驾照社会呢，暑假炎热，买水就算了，过早和买烟也比比皆是，对我而言，这都是什么风气，以利图利，最终受伤的必然是按部就班的人。

在学驾照的同时，我也没有闲着，那个时候还玩贴吧，于是在第一志愿学校的贴吧里了解大学的情况，如果有学长学姐解惑就更好。

就这样遇到了小婷，在沟通中十万个为什么狂轰乱炸，在热心学姐的解答下，对学校多了几分了解。可惜的是，我至今没有见过小婷，说起来只能算是网友，因为我被第二所学校取录了。8月，学校打电话通知我，问我去不去，我说去，她还问我有没有什么要问的，我说没有。一时把她整无语了，我也没有想太多，去就完了，反正也无所谓，后来我才知道打电话的是第一任辅导员，在后来的生活中也有关照，至今不忘。

我的被子是用快递寄的，到了学校后，我比较懵逼，学校干快递的是一对年轻人，看我被子巨大，就用面包车拖到了寝室门口，这是我遇到的第一个暖心事。寝室很倒霉分在了一楼，最大的问题就是潮湿，后面得知四年不换的时候，心情郁闷不已，上床下桌四人间，就这样我的大学生活开始了。

延庆是我的室友，武汉本地人。有的人和他呆几天就大概知道能不能处，我自认为不是一个情商很高的人，对于处得来的人就处，处不来的敬而远之，至今都是如此，虽然少了很多便利，但也轻松自在。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要依靠任何一个人，我深知自强不息的道理，同时也明白一个人的力量是极其有限的，很多时候必须借助外部的力量，但我仍然选择了只信自己，性格使然。

第一次跟延庆的交集是在军训，军训开始的时候，他就递过来两包卫生巾，这是一个不是秘密的秘密，军训时用来垫鞋底，舒服很多。我一开始肯定是拒绝的，后来还是妥协了，没办法，太难受了。

军训后期，站军姿、齐步正步之外开始有了花样，说是我们方阵可以抗着枪走过主席台。这枪说真不真，说假也不假，确确实实是真步枪，只是年久失修，早已无法使用，不过外形和重量都还有个枪的样子，第一次拿起来的时候，一瞬间就感受到金属的沉重，必须得用双手托着才比较安全，这个重量要是给人捅一下估计不得了。练了一段时间，最后的“检阅”时，由于方阵不够方正，人数有多余的，可能会刷几个人下来，本来确实有人顶不住强度请假，请假的不允许在寝室呆着，必须在旁观看，不用站不用走。我坚持到了最后，然而还是被刷下来，既松了一口气，又不太甘心。我多次提到我是一个喜静的人，对于运动之类的事物没有半点兴趣，也极不擅长，早就想偷懒请假了，又不屑于此种行为，除非真的身体不舒服。在经历了高考的失败，大学开始的军训也接着“失败”，不得不说是郁闷的。

军训后开始了正常的大学生活，正如高中老师多次“画饼”的那样，“到了大学就好了的”。现在看来，那些说“好了的”都是画饼，考上大学就好了，考上研就好了，找到工作就好了，结了婚就好了，生了娃就好了……不可能的，不可能好了的，人从出生开始，只有不懂事的时候是快乐，我所有的快乐都源于小学的六年，至今的娱乐方式在小学埋下种子，有时候就是为了寻找当初的那种快乐，等到认识了这个世界，那山的那边只能是山，至死方休。然而人确实不能没有希望，正在工作的周五比处在休息的周日更快乐，人要有「希望」。

军训结束后是社团招新，我和延庆有同样的爱好，喜欢动画，自然而然的就申请了动漫社，延庆跟他们经常聚会搞活动，晚上还去学校门口堕落街（美食街）搓一顿。我是一个社恐，他们在群里喊人聚会我一次没参加过，动漫社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社长“猫哥”、“溺水”到大学毕业也没有说上一句话，我加入动漫社可能只是第一天去报了个名，再无交集。

军训结束后的第一个晚上的班会，开始竞选班委，我像往常一样拿着手机，来到教室找到倒数第二排靠窗的位置玩起来，等待班会开始。竞选开始，有自我介绍，有拉票理由，我没这方面的打算，自顾自的玩着。辅导员转过来看了我一眼，示意我上去试试，我摇摇头，她说，你可以的，去试试。我才鼓起勇气上去讲了几句，虽然最后没选上，虽然我已经忘了她的名字，但是我至今也不会忘记她的鼓励，起码我上台了、开口了。后来我才得知那个暑假打电话的人就是她，是我们第一任辅导员。

在食堂看到图书馆有招人，这跟兴趣社团不一样，而是一种“勤工俭学”的形式，我想着去看看，还得面试。面试还有些紧张，进去后发现时间很短，就聊聊天，负责面试的学姐问我为什么报名，我说我想静静，就是喜欢图书馆，后来如愿以偿。之所以“勤工俭学”打引号，按小时计算工时，补助少得可怜，干了半年获得的补助还不够请人吃一顿饭，不过那些结算的纸币我至今还留在钱包里没有使用。我在乎的不是钱，最后去了，主要工作就是整理书籍，将学生还给前台的书，放回书架。这需要学习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图书馆老师带着我们几个学生，教了我们小半天，后来就是重复和练习。因为这个经历，我现在可以在图书馆根据书号很快找到任意一本书。后来只干了半年，最大的原因就是那个学长“官僚”气息惹人生厌，不想再有任何接触。图书馆老师都是和蔼可亲的，经历了高考的大败、军训方阵被刷、落选班委，似乎一路都是失败，这也算是我在大学的第一个“成功”，那一排排书架上的整齐书籍同时也帮助了我渡过了大一上学期这段最艰难的日子，让我获得了难得的宁静，值得纪念。

大学的生活，绝大多数是一个人，来去于几点一线，上课、图书馆、寝室、树下躺，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偶尔还是跟同学社交，比如军训后的那个国庆节跟延庆一起去一个漫展， 第一次跟一个coser合影，看各种各样的游戏。再比如跟延庆、大熊一起去光谷吃汉堡，大熊也是我的室友，我的社交范围就跟高中前后左右桌一样，局限在寝室之内。

当然也有个别寝室之外的人，晨。在我军训的时候，曼曼偶然联系我，问我考的哪个学校，我反问她在哪，我听了之后应该是个985，我停了一下，羞于告诉她，但也没多隐瞒，她说她高中同班同学（也是我的同校同学）也在我这个学校，可以介绍给我认识，我没想太多加了好友，我一般叫她美美，后来的大学生活时不时联系一下，但是现在不在了。

现在描述一下当时刚上大学时的状态，大概就是随便吧、毁灭吧，反正也无所谓。我还活在高中的阴影里，把《未闻花名》带到了大学，身边全是“面码”，社交头像、电脑手机壁纸、铃声、鼠标垫、定制的手机壳、定制的U盘、杯子等等周边（手办我是碰不起的），当时的我认为面码是世界上最“萌”的女孩，没有之一。当然，我无意争辩“萌”之最。只因为对面码的喜爱，废寝忘食一个周末，搜集素材、从零开始学习Premiere，制作了一个AMV，上传到B站。这一系列动作一气呵成，心情激动、成就感满满，也充满了幸福。至今回想起来，那个周末感觉也就一瞬间，这股劲头貌似总共也没出现过几次。国庆那次漫展之后，我再也没有兴趣参加了，第一次就是为了见识一下，后来延庆还参加过漫展，回来还给我带过一个面码的挂饰，他还记得我的爱好，实在是令人感动。

对我而言，初看的那个夏天，在BGM的烘托下泪流满面，羡慕他们的世界、怀念自己的小伙伴，因面码的生死离别而致郁不能自拔。其实我不是“萌”，而是将抑郁的内心藏在“萌”的外表之下，这份悲伤连带着高考的冲击，伴随了我小半个大学时期。一方面确实心痛难受，另一方面以“萌”的心态面对新生活。我是怎样一个心态呢？难以言表，大概是一种既消极又乐观的心态，除了语言文字和表情包的加持，概括起来可以说是“遇事不决，先卖个萌，再装个逼，能不搞坚决不搞，不得不搞则一切从简。”

大学生活就是这样过了很久，沉默寡言、与世无争。平时白天有事上课，没事图书馆折腾电脑，晚上寝室打打游戏，操场跑步，每天晚上在操场戴着耳机跑步是一天最期待的事，孤独的享受；周末就看动画，有太阳就树下躺，望望天、听听歌，发一下呆，非常惬意。

这段时间我看了很多动画，在外人看来我可能就是一个“不会说话的死宅”。直到遇到了，《四月是你的谎言》。

如果说《未闻花名》是“烈酒”，那么《四月是你的谎言》就是“慢性毒药”，作用时间长而慢，不致命，但致郁。可以说它同时带来了悲伤和美好，以至于关上了我心中的那扇日本动画大门，逐渐脱宅。那之后，基本不看“番”了，可能是过于悲伤，也可能是我老了，仅仅会偶尔会把童年的几部神作翻出来回味。可以说宫园薰不仅为我的大学动画生涯划上了圆满的句号，正如《网球王子》是我少年的开端一般，可以预见到的是，《四月是你的谎言》必然是我人生的一个节点，极具纪念意义。

在动画的封闭之后，我度过了整个大一。大一的暑假，去北京投奔父母，一个工地的生活区，我至今记得我妈帮我铺的那张小床，暖风吹过蚊帐，摸着我的笔记本电脑，那个感觉就像是来到一个异世界，暑假没有热的感觉，而是温暖。在北京的日子，很巧的碰到康师傅，一起相约爬了长城，逛了Apple Store，在iPhone的加持之下，问父母要了MacBook Pro。

来到大二，得到Mac这个新工具，面对新的操作系统、新的计算机世界，算是开上了计算机高速公路，一头扎进去，从C语言到大数据，折腾不停，计算机的部分此处不提太多。

我对学校没有太多的抱怨，毕竟是根据自己的分数来的，除了那个寝室问题。

我的寝室在一楼，住了四年。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 一天到晚，见不到太阳光， 夏天的早上起来，被子用手摸都能感受到的湿度。 每次暑假来，桌子柜子全部发霉了，每次来学校都意味着洗一个星期的衣服床单被套。除了恶劣的自然环境，室友也是不如意，比如出门从来不带钥匙总需要一个人专门开门，打游戏开外音，晚上打呼噜……多余的细节我也不便多说。在大二开始，麻烦多次辅导员，换了两次寝室，折腾了三次，才稳定下来。所以我必须在此感谢我的辅导员“娜姐”，这也是大学的第二任辅导员。

我大学一共换了两次寝室，也就说有三波室友。后期大家熟悉了，也知道了谁是什么样子，也有很多人换寝室，只要协商好即可。

发哥是我的第二个寝室的室友，但我跟发哥熟悉并不是因为室友，而是自然熟。虽然我的社交范围比较窄，但大家都在一个班上课，相处时间也很长，总有那么一两个看得顺眼，不说志同道合，也是“臭味相投”的同学，发哥就是这样熟起来的。

发哥跟我一样，从农村出来的。不同的是我所在小镇没什么特别的，发哥老家尽是河和湖，鱼虾数不胜数。我听到这个，就跟发哥随口说说，哪次请我吃次小龙虾哦，没想到一个节假日来了，发哥真的搞了一大袋子小龙虾过来请我吃，后来我才得知，发哥早上7点从家里出发，转无数趟车，下午5点才能到学校，真是难得。发哥平时吃饭还算节俭，但他的桌子上面那层，永远有几袋鸡蛋面，后来我又搬去了别的寝室，经常晚上去看他，只要我说饿了，他一边在LOL里面奋战，右手不离鼠标走位，左手暂时离开键盘，指上面鸡蛋面让我随便拿，我也不客气，拆开鸡蛋面就开始欣赏白银发哥的挣扎，边吃还不忘调侃发哥几句，真菜啊，他必然开始找理由，不是扯队友就是对面，可能这才是LOL最大的乐趣，可能这也是大学中为数不多的快乐时光。再后来我遇到了婧玉，经常会出去玩，我从外面玩了回来，也经常带大鸡腿和板栗给他和大熊吃。

我半夜经常熬夜，发哥上课守时，路过我寝室，老是敲门喊我一起“强总，起床了！”声音还贼大，怕是整层楼的同学都知道我睡懒觉，我每次都是“你先走！”，才慢慢起床洗漱。后来发哥也不在意，每次上课的早上经过我的寝室必然敲门喊我，敲了一两年，坚持到了大学末尾没课才停止，比闹钟还准，我也是真的难得起床，几乎没有几次跟发哥早上一起过教室，我虽然起得晚，没时间就买了早餐边走边吃，实在没时间就不吃，我从来不迟到。我有时候想改善伙食就去门口搓一顿，总是喊上发哥，快毕业那段是时间尤其频繁，有些店快倒闭了，我也喊他一起，还有大熊、文昌一起捞锅底，说起来现在还怀念门口的烤鱼、外焦里嫩，还有鸡兔干锅、香锅鸡等等，配菜藕片、腐竹也是非常可口，毕业后在商场的连锁店里面再也没有吃到那些味道了，甚是怀念。

我在大一还在用Windows，上学期还偶尔玩玩LOL，后来退坑了，转去了《星际争霸2》，《最终幻想14》等其他游戏，除此之外，那时候手机还是安卓，用安卓安装了模拟器，完整通关了《口袋妖怪 叶绿》，这是我小时候最羡慕的游戏。大一上学期玩LOL的时候，跟发哥还不熟，大一下玩别的游戏去了，没能跟发哥一起玩，大二开始换了OS X，基本告别了电脑游戏，换了iPhone玩炉石传说和王者荣耀，奈何发哥手机带不动。不过有一个游戏倒是一起玩，部落冲突，我至今还在部落，可爱的小人，承载了我们的友情。

发哥唯一不好的就是杠，但很多时候也给大学平淡的日子增加了乐趣。他学习比较认真，不像我，全心全意都在计算机里面，所以我经常不想做的作业，就拿发哥的作业来“借鉴”一下，他从来都给我留好了。

既然谈到学习，不如借这个我本人学生时代的结束点，谈谈我的大学学习，和学习本身。

首先是大学学习，借用一句网上的表达“一觉睡到中午，起来点个外卖，下午没课看剧，晚上通宵游戏，考试抱抱佛脚，只求不会挂科，实习找份杂工，论文东拼西凑，简历乏善可陈，收入可怜巴巴。”从我的经历来看，八九不离十就是这样，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学校太水了，我非常羡慕高校资源。

站在现在的时间点看，我的大学也就三大收获：第一就是她，第二是那两个证，第三是四年经历的事、以及遇到的那些人。最没有用的是学习，因为我没有学到什么，或者说我的学习都来源于自学。可能有人要说，大学本来就是自学，我觉得不然。之前我一直觉得「文学」本身就是一个阳春白雪的东西，所以对文学没有很大的兴趣，远的太高，近的不实，至今没找到反映当下时代的现实作品，没有感同身受的共鸣。但我还是把一个（谈论文学的）视频看完了，因为“大家”的表达能力太吸引人了，赞叹之余，意犹未尽。同时感叹名校资源之多，羡慕不已。联想到偶然七弯八拐了解到的一本书《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韩茂莉），其中有两个观点醍醐灌顶，一是“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与北方移民的技术贡献，从易田制到土地连作，从水稻秧播到稻麦两熟制，是北方移民核心性的技术贡献。”二是“行政区划界原则大致出于两类，即‘随山川形便’与‘犬牙交错’。界限选择不一定与山川形势完全一致，这一原则下山川之险融入区域之内，不仅形成政区之间互相牵制的地理形势，且在一定程度上消融了割据者拥险自守的屏障。”这本书只是“名家通识讲座书系”中的一本，韩茂莉是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该书系是是由北京大学发起，全国十多所重点大学和一些科研单位协作编写的一套大型多学科普及读物。仅仅一套书而已，就令人大开眼界，名校的平台和资源可见一斑。羡慕得心痛、又遥不可及，如果能去现场听课多是一件美事。可惜没有机会和能力在名校中系统性地学习一门感兴趣的专业，没有老师教，也没有前辈带，只靠在互联网和书籍里摸爬滚打，在支离破碎的知识网中停停走走，毫无头绪，不成系统。即便如此，我还是可以偶尔可以“忘我”三分钟。

对我而言，物理、电工学、英语、马哲毛概近现代史纲要都是混过来的，学校的计算机课程也是混的，大学折腾计算机确实是花了大量的时间的，什么C语言、C++、Java、数据库、Web技术、Python、操作系统、数据结构和算法、网络、汇编、组成原理、大数据等等都是我自己带着Mac在图书馆折腾实践的。至于数学，大学数学有三门课，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和数理统计，除了微积分，另外两门也是混的，其实微积分也只学了一半，常微分方程就是我的极限。To be honest, 几乎所有的大学课程都是混的，只有微积分值得说道说道，也只有微积分老师值得铭记。

如果整个大学的课程我只能记住一句话，那么我会毫不犹豫回忆起微积分老师讲的那句，“数学是系统的，在大学数学开始的时候引入极限，就是可以用数学语言描述动态的世界。”虽然原话不是如此，大意肯定是这样，多么美妙啊，极限的存在，可以化动为静，这是一个质的飞跃。要知道，动态是多么复杂，化动为静，就像抓住了一束光，科学的答案都在光里。老师的话一语惊醒梦中人，就有一种茅塞顿开的感觉，这就是大师风范，一句话点透本质，如果让我自己摸索，得走多少路才能悟出来。

这种类似的感觉，还有高中那句给图形建立坐标系插上向量的翅膀，可以将几何问题化为代数问题，暴力求解，解题时有一种插翅难飞的从容。还有各种数学思想，函数与方程思想让我明白了运动变化的观点去分析和研究数学中的数量关系，延伸为“变化”和“关系”，这不就是计算机的算法吗？数形结合思想，一图胜千言，直观形象，答案跃然纸上；分类讨论思想，考虑到每一种类型、每一种情况，多么严谨和细致；转化与化归思想，将不熟悉和难解的问题转为熟知的、易解的和已经解决的问题，将抽象的问题转为具体的和直观的问题，将复杂的转为简单的问题，将一般的转为特殊的问题，将实际的问题转为数学的问题等等使问题易于解决，上面提到的向量计算就是其中之一；还有特殊与一般思想和取反思想都是我经常使用的思维。

如此来看，我并不觉得大学是一个自学的事，我更偏向名师出高徒，有时候也许是一句话、一堂课的功夫，就能豁然开朗。

微积分老师不仅讲极限，还讲了从小学数学到初中、高中数学到底学了什么，是怎么样的深入过程、如何演变的。我听得入迷，因为这明明就是我的数学成长史，我就是这么一步一步走来的，从四则运算到未知数x、从未知数x到等式方程，从等式到不等式，从代数到几何，从集合到函数，从整数到实数、再到复数，如数家珍，让我感叹，每门学科都是系统的，只是我与数学亲近，我才这么感触良多，似乎从数学的演变，看到了我自己的成长，可数学已经离我而去了，无力回天。

我曾看见学霸文武感冒了仍不停止学习，不禁回忆感叹一番。

虽然可以说“懒惰”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但是我的懒惰既没有促进全人类的进步，又没有提高自己的知识能力，更没有在偷懒的时间里享受生活，有的只是第二天那微不足道的懊悔，「时间过得真快」。然后在下一个周末、刚考完试、节假日、生病，这些看似应该闲下来的时间点，放纵自己，与此同时，还不忘给自己一个借口，以此来平复当时内心的负罪感，以获得某某的谅解，然后冠冕堂皇地做着令自己心情愉悦的事。在最后，假惺惺的忏悔一秒，周而复始，一年又尽。

有人说，知道忏悔就是好的，忏悔说明还有羞耻之心，知耻而后勇。但是，这忏悔太假太假，以至于还不足以打破这个恶性循环。这样看来，把忏悔这个词，换成欺骗自己，也是说得通的。其实这就是欺骗。还披上了“我今天学习过了”的外衣，一起来蒙蔽自己的心。周五，就说什么终于周末，学了一周了，恬不知耻地拿出电脑打游戏看视频；刚考完试，就说什么之前预习三天了，怡然自得地掏出手机刷刷刷点点点；节假日，就说什么庆祝某某吃喝玩乐约不约到处浪；生病了，那就更有底气在床上躺一天了。至于到了年末，理由似乎更充分，反正也做不了什么事了，先定个目标，明年再说。

之前一直在疑惑时间都去哪了，其实我是知道的，电脑，手机，吃喝玩乐，躺在床上。我不敢面对那些逝去的光阴，因而，我就越是情不自禁地欺骗自己，甚至用“理由”这种词语来装饰“借口”，还欺骗得内心浑然不觉。

我无法逃出高考的阴影。

在后来的考研日子里，看着数学中那些熟悉的概念，明明知道它在讲什么，但无论如何努力去回忆，就是无法具体化，可能这就是「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甚至从小到大每个数学老师讲课的情形都能在我的脑海中清晰地浮现，因式分解、相似三角形、恒有f(x1)>f(x2)的单调性、插空分组、函数的连续和间断、夹逼定理等等，就像水中月、镜中花，美好的事物明明就在眼前、貌似触手可及，却是永远无法触碰到的。这种无力感在于熟悉老师们在讲台上授课的情形、却陌生于我在课堂外的人生实践；在于熟悉曾经的一切还印在我心里、却陌生于未来的目标抛诸脑后；在于熟悉012的和差积商、却陌生于xyz的排列组合。

还有高中语文老师的一句话，“中考更多的是建议写记叙文，高中更偏向议论文。”他虽然没有说太多，但我眼前一亮，从这里看到了作文的两大关键词，一是叙事，一是议论，自那以后，就像拿到了宝藏的两把钥匙。其实语文也是一个成长系统，从小时候的写日记，记流水账，不断提炼人物、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再时不时用上几个修辞，到了中考这道坎，只要能把一件事写清楚，这篇文章就算是完成了，无非就是更加生动形象具体罢了，重点在于素材积累和亲身经历。因为我看的太少了，其实我不擅长叙事，议论则更有迹可循。我现在感悟更深的就是那语文和英语作为对比，英语有各种语法，主谓宾，从句，时态，我从七年级开始就没遇到一个好的英语老师，也没有兴趣学，虽然英语有系统的规律，有固定的语法，我至今没有学懂，英语至今还卡我。语文的学习则更倾向于实践和模仿，形象的表达就是“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高中的语文书上有一半文章是古文，不是小孩流水账，都是千百年来成熟精品，太精彩了，随便拿一篇文章模仿结构，举个例子、讲个道理、做个对比、塞个比喻，800字的作文随便发挥。不同于数学老师，我的语文老师可能更多的是书上那些已经离世的人，他们的文章和精神对我的影响颇深，说起来就想到贾谊《过秦论》“秦孝公据殽函之固，拥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窥周室；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及至始皇，奋六世之馀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棰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见字如面，多么怀念。

不禁感叹高三真的就是人生巅峰，小球的落点、分子的变化、豌豆的性状，专注而沉浸其中，现在我甚至看不懂abandon是什么意思。已知小球的初始状态，能推测出不同时刻的坐标，貌似轨迹早已注定。人就像其一样，也许出生的那一刻，人生历程已经由某个黑盒函数计算得出，剩下的仅仅是随着时间流逝慢慢经历，由未知走向已知罢了，这就是命运。

二十多年来，我从未做过伤天害理的事，遵纪守法、勤勤恳恳，无愧于天、无愧于地，也无愧于人，唯独愧对「数学」，有负数学老师教诲，无颜再见历任数学老师。比较客观的讲，我从小就喜欢数学，热爱数学，并且游刃有余，我一直把数学当做我最得力的伙伴。我可能不会记得一些老师，但我能记得每一任数学老师的样子。在高考的时候还不觉得，现在回过头来看，就是那个时候与数学渐行渐远，不是数学离我而去，而是我抛弃了数学，其实不是抛弃了数学，更像是抛弃了人生。

往事不堪回首，以至于稍微回想一下就会感到莫名的悲伤。

20岁的时候，就感到活着真累，读的学校很水，钱也不会赚，事也不会做。“别人家的孩子考上研究生，别人家的孩子都在赚钱，别人家的孩子都好些。”半点生活的乐趣都没有，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比较。学业没搞好，事业连影子都看不到。

就像这个系列一直在重复的那段话，

> 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

> 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

> 高中是几个人的高中，

> …………

> 我想，大学应该是一个人的大学。

“年轻的时候，你总是以为会和许多人志同道合，有点风吹草动就忍不住找人倾诉。和恋人吵个架，恨不得让全世界的人来安慰你。稍感寂寞，就狂喊孤独。但是后来你会发现，有的人，是一起成长的；有的人，是用来遗忘的；能伴你走过一程又一程的，也就屈指可数的几个人。”

每个学期来寝室都是霉的，我每次都瘫坐很久，傍晚的风很暖，校门口的那条街又新开了很多店面，热闹非凡，而我离人群越来越远，在大学的生活中，我大多是独来独往，也渐渐地习惯了一个人。

但大学后期并不是我一个人度过的，在学校打了最后一场网球，纪念三学期的网球课，直到最后，我才发现，原来网球这么有趣，就像某些人，直到最后才被发现。

人生就是那么奇怪，你以为她永远不会走，她却又离开了，你以为只是一个过客，她却留下了。我站在大学里，仍在高考阴影的笼罩下摸索，好在我看到一束光，她引领着我走出黑暗，再见黎明，她就是我现在的妻子，但她不属于本系列的内容。

「成长」这个话题总会时不时在眼旁晃，时至今日，我仍然不能去定性。

也许成长是明白了承担责任，

也许成长是活成了你曾经不喜欢的人，

也许成长是会花越来越多的时间陪伴和关心家人，

也许成长是越活越怂、没有了初生牛犊之气，

也许成长是认识到挣钱不易、生活艰辛，

也许成长是看懂平凡，接受平庸，

然而可以确定的是，成长不是突然的变化。时光飞逝，蓦然回首，我已经不萌了。这时候，我才明白，什么叫做「不想长大」。

我有这个地方、也只有这个地方，能够尽情挥洒了。前几天看到一个帖子说，写博客总是觉得之前的写的不完美，喜欢删除。我之前也是那种心态，导致删除了太多宝贵的记忆。无论喜悲，回忆总是极其珍贵的人生“财富”，也许那时候的想法还挺幼稚，甚至未来再看的时候有些尴尬、有些“羞耻”，但它们确实是我人生中真实的一部分，属于我，组成了一个真实的我。

我想还有几个人值得一提，班上的大姐大二飞，隔壁班的诚怡哥，室友技术大佬织哥，有生意头脑的刘老板，篮球迷露，骞，老乡丽，以及那几个来过我学校找过我的人，文馨、锐哥、周总、亲戚政、伟诚，我一个都不敢忘。

锐哥、周总和亲戚政都不多说了，锐哥在《锐哥菲菲第七》，周总在《周总果果第四》，就简单说说第一个来学校找过我的文馨和最后毕业时来看我的伟诚。

其实他们都是高中同学，本应归在《帆菲第九》，但高中并没有与文馨有过交集的记忆，只记得有这个同学。至于伟诚，本想记在《树鹏丰哥第八》的，我原本计划的题目是“鹏诚丰第八”，奈何他本人明确表示不愿被写，我只能在此处一笔带过。

其实文馨的交集现在回想起来有些莫名其妙，那是刚上大学的时候，她偶尔得知我的学校后，带着一个女生一起来看看的，仅仅那一次，昙花一现。后来我把QQ关系全部转向微信，向所有的好友发送了两次请添加我的微信的消息后，过了段时间就把QQ清空了。所以现在还在我的微信中的同学，都是当初动手添加了我的人，文馨也就是在那次之后没有了联系。伟诚算是高中聊得来的，大学也有联系，临近毕业的时候过来看了看我的学校，我带着他转了一圈，走走停停，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我也不知道我有多少朋友，大学四年就是这5个人来过我的学校，还是有些感动的，在此纪念。

在大学最后的日子里，我没有太多悲欢离合的情绪，甚至有些小小的欢喜，只因为终于快要离开了。没有特别值得留恋的人和事，也没有特别戳心痛苦不堪的回忆，我对学校基本没有什么怨言，甚至还有些怀念那些曾经帮助过我的辅导员，真的非常谢谢她们。除了那个糟心的寝室，我在此不想多提。

我对“大学应该如何度过？”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概括为：努力而无憾，足矣。这个道理谁都懂，只是不是自己的经历，不会有太深刻的感受。小人物的生活，琐碎的事情，无尽的烦恼，说不出的人生。

我还记得几个毕业季的场景，从阴暗的寝室走出来，外面是明媚的阳光，甚至还有点刺眼。缓缓地挪动步子，少有的环视四周。阳光透过树的缝隙，伴随着夏天的风，给人有慵懒的感觉。即使是每天独来独往的穿梭于几个点，最近也耳濡目染发生在身边的毕业照活动，这说明留给我的大学时间不多了。

时间过得真的很快，就这样毕业了，我的大学生活就这样结束了，毫无波澜。

我最近还见到了延庆，还是那个老样子，只是他去了北京。发哥则是在深圳，只有春节会回家，我也没有机会再见到他。我毕业的那段时间跟发哥是每天在一起拍照，但我已经记不起最后一面是什么场景。毕业后我时常想念发哥，这让我想到每次和朋友玩完以后，一个人坐车的孤独，越长大越发现快乐时刻中包裹着一种永别感，好像这一刻这辈子都不会有了，在分道扬镳的地铁站，拥挤的车厢里唯一冰冷的是报站声，这只是学生时代的限定赠礼且永不返场。

那个毕业的夏天，我拖着行李箱逃跑一般离开寝室、离开校园，我明知道那就是大学生涯的结束，但也没想到那就是我大学生涯的告别。我更没想到我有一天竟会怀念那个曾经拼命想要逃离的地方，可能当下的我放眼望去，无一宁静之地，无一肺腑之人吧。

人无法同时拥有青春和对青春的感受，当时只道是寻常，是为《我有一个朋友·延庆发哥第十》。

我有一个朋友·安娜第十一

2023年05月17日

Anna是我笔记本电脑的名字。

高考后我得到了人生中的第一台笔记本电脑，我给她取了个名字——Anna（安娜）。从那之后，我的每一台笔记本电脑都叫Anna，第一台联想笔记本是Anna一代，第二台MacBook Pro就是Anna二代……目前在用的笔记本是Anna四代。再后来，Anna就成了我的计算机的代称，包括台式、笔记本、手机等各种形态、广义上的“计算机”。

有人可能会问，电脑也算朋友吗？我的朋友很少、屈指可数，当我一个人独处时，每一本书、每一部动画是朋友，花草树木、虫鱼鸟兽也是朋友，玩偶、四驱车、陀螺、溜溜球都是朋友，甚至连卡牌也可以作为伙伴而存在。比如游戏王，小学的书包里面放一副自己构筑的卡组，心情都能愉悦一整天，卡组就像拥有生命一样，伴我同行，介个就叫做卡组的羁绊！

「计算机」作为二十年以来朝夕相处的伙伴，从我的兴趣爱好上来讲，可以和「历史」和「动画」相提并论；从亲密关系上来看，在我心中的地位也是至高无上的。婧玉大学英语课说取个英文名，问我的意见，我稍加思索后告诉她，Anne挺好的。她问我为什么，我说，“我的电脑叫Anna，Anne跟Anna看起来像姐妹。”她笑着说，“原来我沦落到跟机器相比了？”我知道她话是这么说，但她应该能明白我的意思。其实了解我的人都能看得出来计算机在我心里的地位，爱惜如命。在我的世界里，把人跟计算机相比，并不是在贬低人，相反，这已经是我对亲密关系的最高评价了，这种亲密不同于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更像是恋人或伙伴之间的信任。有人曾开玩笑说我可以跟电脑结婚，我深以为然，与机器打交道，要比处理与人的关系轻松自在得多，反过来讲，机器并不是冰冷的，而是承载了太多太多有温度的情怀。

世界上第一台通用计算机ENIAC早我出生半个世纪，在我看来就是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如果非要再加一个，那必然是互联网。虽然互联网属于计算机的一部分，但很多时候都会拿出来跟计算机并称，足以彰显互联网的重要与伟大，同时，在计算机的巨大天地之中，不乏众多精彩纷呈的领域，电子游戏就是其中之一。我躺在计算机的草地上，吹着互联网的微风，看着电子游戏的彩云，流年忘返，不免想起与计算机的初见。

我小时候是留守儿童，家境贫寒，那个年代父母流行上东北打工，我爷爷奶奶去世早，外公外婆指望不上，最后留在了大姑妈家，从幼儿园到小学低年级就在大姑妈家住了好几年。好在那个时候小，并不是很懂事，虽然也会有不开心的时候，但总体还算快乐。由于姑妈家条件不错，我也在这里看到了人生中的第一台计算机，白色的大头显示器，旁边有一台主机，“大头”散出来的光芒就像通往异世界的窗户，计算机和互联网的组合，展现了琳琅满目的虚拟新世界，同大多数人通过「游戏」接触计算机一样，我永远记得是《红色警戒2》打开了我计算机的大门。

那个年代的电子游戏，就像雨后春笋涌出，不仅仅是电脑，还存在于游戏机、街机等不同的平台。

这里不得不提网吧，我的第二个“家”。网吧是一个神奇且不可抹去的存在，那个年代网吧可以说几乎等于电脑游戏，给童年为数不多的娱乐方式，添加了无限的乐趣、以及无数的烦恼。每次上机给我感觉就像是“准备战斗”前的摩拳擦掌，兴奋不已。我刚开始去网吧时，计费还是人工写在本子上，拿牌子去开机，到了点会有人喊时间到了，最开始只会玩暴力摩托，全是英文还是瞎点进去，玩得不亦乐乎。后来接触到《跑跑卡丁车》、《天龙八部》、《魔域》、《QQ飞车》等网游，更陷其中。但我那时候从来没有机会通宵，更没有体验过在网吧通宵是什么感觉，长大后在长途火车以及某次KTV体验后，给人的印象只剩下头晕脑胀，不想再有下次。

但是去网吧是有风险的，与家长斗智斗勇，只能偷偷去，玩着也不踏实。我更偏向去同学家玩游戏机，也就是小霸王。

小霸王也是在姑妈家二表哥那里见到的，现在看起来，他既有电脑也有游戏机，童年估计很快乐吧。他有好几张游戏卡，我印象最深刻的游戏有《魂斗罗》、《超级玛丽》、《马戏团》、《绿色兵团》，还有个开车的，对打的，我最喜欢的就是《魂斗罗》、《绿色兵团》，非常讨厌《超级玛丽》，因为它很难，而且只能一个人玩。

除了小霸王，还有DVD也可以插手柄打游戏，我那时候有个同学小伙伴琦。我自己的那段时间的每个周末，都会回去他家玩，我至今还记得他家的房子，房子后面有池塘，池塘上面长满了芦苇。他有一张300合1的光盘，说是300，其实重复的一大堆，不过也有一个非常好玩的双人游戏《赤色要塞》。我每次都说要好好配合打通《赤色要塞》，他都吐槽我又菜又爱玩。还有他妈妈给我们安排的煮的甘蔗水，只怕我是此生难忘了。所以我特别喜欢魂斗罗、忍者神龟、松鼠大战这类多人闯关游戏，游戏的魅力不仅在于游戏之内，更在于身旁的小伙伴，可惜后来他转学了。

可以说小时候为了打游戏无所不用其极，我有一个邻居维，他自己的房间就有一台黑白的小电视，旁边就是小霸王，他妈妈也不管他打游戏，我都无法描述当时的羡慕之情。我看他玩了很多游戏，见识到了很多游戏，除了热血系列，大多是1合1的卡，还带存档的，足球小将那满屏日语都被他摸索出秘籍了，还有龙珠打那美克星，他还玩完一张卡就去镇上那个最有名玩具店换，我在他那里看到了我小时候最喜欢的游戏《口袋妖怪》，而我直到7、8年后的大学我才在安卓手机上用模拟器玩到，感慨良久。不仅仅是游戏，他还经常租碟和买卡，可以说是童年顶配了。

再稍微大一点，镇上有了新玩意，街机厅。我在这里接触到《合金弹头》、《电精》、《吞食天地》、《恐龙快打》、《忍者棒球》等一众优秀作品，但就跟网吧一样具有风险，再加上之后有更加吸引我的地方，街机的记忆并不多。

小学时期的事物太复杂，光是游戏一个方面也是想不全、说不完、道不尽，难免遗漏，我将在最后一篇尽可能补全童年记忆。

我经常在脑海里想象这样一个场景，恰好周末，外面下雨，在家关好门窗，吃过午饭，父母在客厅看电视，我在房间玩电脑，一下午都在游戏里驰骋，而且没有作业。那我将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而不是买一套房。

可以说在的小学时期，电脑就等于游戏机，我流连于琳琅满目的游戏世界，唯有QQ这个软件，能稍微体现出计算机的互联网特性。

我一共有过4个QQ，最开始的QQ是小学时期，二表哥帮我申请的，正式开启了我的QQ冲浪生涯，后来在一次网吧的时候，想改个密码，密码被自己改忘了，或者是被盗了。于是又申请了一个新QQ，38开头的，到中学又申请了一个16开头的，用到了大学。大学想从新开始，又申请了一个10开头的，也是目前在用的。大学开始用微信后，逐渐就不想用QQ了。

记忆里很清楚，在QQ空间里我写下了成百上千条或青春懵懂或年少轻狂或指点江山的文字动态，记录生活点滴、离情别绪和人生感慨，我的整个中小学生涯的情感、生活、学业动态都被完整地封印在了QQ空间里，留下时代的烙印、青春的纪念。最近突然想起还有两个废弃的QQ，登录不上。尝试着申诉找回，陆陆续续，第一个号很快找回，间隔5个月终于找回第二个号，之前故意废弃的时候，已经删除了所有的好友，现在登录上去，只剩些许空间的痕迹，短暂的停留回忆，毅然决然注销了。虽然废弃的QQ号注销了，但有些人和事还是值得记录，只要我记得。

我的强迫症投射到网络上就是对于网名和头像的选择，怎么设置总觉得不够完美，记得小时候拿到第一个QQ时，面对繁杂的设置不知所措，每个选项依次研究，坐在电脑前一晃一下午就过去了，那个时候加了个网友，就开始十万个为什么，对方回了一句，“你是查户口的？”我至今记忆犹新，面对上网聊天的好奇和激动。

网络世界建立在真实世界之上，既真实，又不真实，未见其人、未闻其声，却又有一个形象存在，非常奇妙。我记不清第一个网友是谁，但我永远不会忘记第一个印象深刻的网友。她的网名叫“呵呵”，她的头像是QQ默认那个蓝色头发的女孩，那个时候QQ貌似还不支持自定义头像，她的属地是福建，除此三点之外，再无别的信息。我们聊的很投机，聊什么已经忘了，我去上网找她，她总是能够秒回我，给我的感觉就像知心姐姐，但我总是在游戏世界里遨游，尽可能在游戏和QQ之间切换，为的就是在空闲之余抢着时间回复几句，年代久远的记忆总是如此模糊，你说小学生懂什么呢？小学生又貌似什么都懂一点。

我的小学时期貌似在一首歌中戛然而止，甚至没有留给我反应的时间，一首歌能带来什么回忆呢？一言难尽……

当《future》的前奏响起时，扑面而来的是夏天的味道，蕴含的回忆，汇聚成感动，而又不同于《secret base ~》，在《壮哥老徐第二》中特地留待此时记录的一部对我影响非常深远的动画作品《网球王子》，英语不好的我甚至能记住他的英文，The Prince of Tennis。

在那个网络并不发达、上网大多是游戏和QQ的年代，去一次网吧，也许就是改个QQ头像、换句QQ签名、折腾QQ空间模块。也就是那个时候，为腾讯公司贡献了自己第一个会员，还是用手机打固定电话的形式充值的，只是为了可以换一个头像——越前龙马，在那个说“拽”不说“装逼”的记忆里，我感受到深深的逼格。抛开剧情的科学性，在那个世界里，“外旋发球”和“龟派气功”又有什么区别呢？也不多说网球、热血、友情、奋斗。那么，《future》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是一腔热血配上空调雪碧的自我陶醉，是自己二次元世界的里程碑，更是我少年的开端、青春的代名词。

伴随而来的，还有一个值得铭记的人，也是网友，姓徐，杭州理发师，因为他喜欢《网球王子》里面的不动峰队长，我一般称他峰哥，当时我七年级，他工作了，我偶尔调侃他叫他老徐，虽然谈不上忘年交，却也没有年龄上的隔阂。

之所以能够记得，我想对于一段经历里面，开始的，和结束的，以及最重最深的那个人，必然是不会忘记的。峰哥可以算是结束时的那个人，对于小学的电子游戏狂欢，到七年级这里，大概就要结束了。

由于《网球王子》的影响，我发现了《拍拍部落》这款以网球为主的幻想题材网络游戏，峰哥就是在这里面结识的。对于经历过网络游戏时代的人，虽然游戏类型各有不用，魔幻、竞速、休闲、武侠、体育、战斗等等各种各样应有尽有，我想我不必过多的去描述游戏中好友的情谊，这似乎是属于我们这一代人共同的浪漫，那个时候的人也真诚，并没有现在骗子横行，套路太深。《拍拍部落》和峰哥的存在，当时的我是没有意识到的，他和我并肩作战的那些场面，游戏人物中那些笑脸，现在看来更像是时代在一场盛会结束时送给我的礼物，犹如灿烂的烟花，永远绽放在我的青春里，“胜地不常，盛筵难再；兰亭已矣，梓泽丘墟。”

虽然峰哥已经是很重要的人了，但《网球王子》对我的意义还远不止于此。其实《网球王子》早已火爆，还曾与我擦身而过，当时想着，打个网球有啥好看的，后来才明白讲的是啥，一度深陷其中。后来我才知道，那是东方卫视为了推加油好男儿主演的《网球王子真人版》的预热，在电视剧之前播放的动画版，也就是那个时间点，那个小学毕业的暑假，被我看到了，一个巧合罢了。

不仅仅是动画，我也喜欢那部真人版，成长中的友情，搞笑又温馨，令人羡慕，能暂时忘记明天的烦恼。桃子跟我一样喜欢吃汉堡，跟好朋友一起吃汉堡是我最喜欢的事之一。这部剧还贡献了我最喜欢的一首歌，《年轻的战场》，不多赘述。

在我的世界里，我在提到《网球王子》时，已经不仅仅是动画了，还有与之深度绑定的真人版，这两部剧百看不厌，后来大学时的2016年也经常回看，晚上跑步的时候，耳机里面也经常会随机到《future》和《年轻的战场》，一个像是夏天的雪碧，一个像是冬天的雪花，给了我很多力量。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当我的记忆伴随着《future》赋予它灵魂的时候，《future》变成了“future”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里。《网球王子》不再仅仅是一部动画，也不仅是许斐刚的作品，而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记忆长河里我自己的一片意识，就是我自己。

也许看到这里的人会笑，是的，我自己也笑了。

我在替那时候的自己笑，“future”直译「未来」，不知那个时候的自己，看到现在的我会不会笑呢？也许还会中二地补上那句 “まだまだだね（你还差得远呢）”。

我一点都不想反驳，微笑的那种笑，比大哭更心痛的感觉。

随着《计算方法》和《软件工程》考试的过去，大学的必修考试也落下帷幕。没有解脱的轻松感，反到是几位人名令我记忆深刻。在这个既是结束又是开始的点，感受到的只是无助罢了。在这个即将开始陈词滥调的趋势下，借用《future》的歌词表达一下：

“想超越目前的界限　往未知的世界

体内的梦想　犹如要满出一般

映出全新的世界　就像鲜艳的朝阳

将强力地闪耀地　绽放的未来纳入胸中”

《future》的记忆与他人无关，它所存储的一切，都是关于我自己。在上次说到迷茫的人生的时候，先去认准方向，试着寻找北极星。然而，城市里根本看不到星星。不是因为它就不存在，也许不是城市污染，而是自己的双眼被蒙蔽，或是眼界太小。

很久以前，约定着以后的以后，回想起以前对“以后”的思考。现在看来，有的事现在不去做，也许真的再也没有机会了。也许“梦想”真的很遥远，但「未来」我还想要。必须走出去，我想我会的。

四分钟的音乐似乎演绎了整个青春，以此立志。希望在future还能看到空调、雪碧、以及 「未来」，希望那时候，我还是会对自己笑，

会心的笑。

总之，《网球王子》是和《四月是你的谎言》一样，是处于我人生节点上的作品，承载了太多的意义。从大学的回忆中回到七年级，之所以说那是“游戏狂欢”的尾声，不是说不玩游戏了，而是游戏融入了生活，成为了生活的一部分，司空见惯、不足为道，且确确实实不再占有主要精力了。一个说法的改变足以证明，在小学时，喊别人去玩游戏，是存在歧义的，对那个年代而言，游戏包含的类型可就多了去了，电子游戏还不足以取代“游戏”之名，但在今天问别人玩游戏，可就默认为电子游戏了。

游戏确实是我计算机之路的领路人，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看到了计算机下更为广阔的天地，八年级我得到了我家的第一台联想台式电脑，我有更加充裕的时间，摸清Windows XP中的每一个角落，站在操作系统的大地上，仰望互联网的天空，在互联网上进一步探索。

最大的乐趣就是「折腾」，沉迷在新领域，这里探索一下、那里折腾一番，没有体系。比如装扮QQ空间、百度空间，注册各种邮箱，Yahoo邮箱、Sina邮箱、Sohu邮箱、Yeah邮箱、China邮箱等等，下载各种软件，浏览器，客户端，还有音乐、视频等等，也就是在这个时候，电脑彻底取代了电视，成为了核心播放器。更重要的是，在这时候我第一次接触到了编程语言——C语言，但犹如昙花一现，埋没在少年的记忆中，唯独函数这个思想深深印在脑海。

在八年级之后的日子里，我并没有变得很宅，相反我几乎每个周末都相约同学一起骑行。在紧接着的九年级则是忙于学业，也没有过多的沉迷于计算机的世界。

高中可以说是九年级的延续，到城区上高中，只在高一极少时去网吧玩玩三国杀和LOL，其实LOL刚出来的时候别人就推荐我玩，我玩了几把并没有感受到很大的乐趣，但那个朋友觉得惊为天人。高中在校期间在信息技术课上摸摸电脑，无非也是聊聊天，看看视频。只有在高一暑假的时候，那个暑假回家，我重温了一边《红色警戒》系列，包括《红色警戒2》，《红色警戒2：尤里的复仇》、《红色警戒3》、《红色警戒3：起义时刻》共4部作品的全部战役。

我玩着战役（剧情），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兴奋，废寝忘食，全部通关，也对这个“老朋友”有了更加深刻的感受，可以从整体去给“红警”系列作一个主观评价了。（红警1也称红警95，有2个资料片，年代久远没能体验。）

“红色警戒”系列全称“命令与征服：红色警戒”（Command & Conquer: Red Alert），从属于“命令与征服”系列，是西木工作室（Westwood Studios）在1997年开始发行的系列游戏，包含即时战略游戏及第一人称射击两种类型。“红警”并不是一个一级IP，而是“命令与征服”系列的子IP，属于即时战略游戏（RTS）类型，红警2于2000年9月发行。

小时候都在遭遇战里摩擦，没有去好好体验战役的精彩，玩过的才知道“红警”本身是美国抹黑苏联以及苏联所代表的意识形态的游戏，甚至都不算是“黑”，而是拿到明面上来讽刺。

即使小时候的记忆再美好，也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红警”系列就是一个抹黑、鄙视苏联的系列游戏，盟军突出高大上、科技感十足，苏联突出傻大黑粗、重污染、没有人权。这种抹黑和鄙视，比比皆是。苏联动员兵不值钱，防空兵是囚犯，工程师是操劳过度的老头，整体建筑风格老旧破败、冒着黑烟；盟军各种先进、各种绿色、各种清洁、各种训练有素。苏联阵营的单位大多是自爆卡车、辐射工兵、恐怖分子，而盟军是光棱、幻影、超时空等高科技。

红警2战役剧情中，苏军第一关红色黎明，动员兵空降弗吉尼亚州，屠杀平民，踏平五角大楼；盟军第一关孤独守卫，苏联进攻纽约，炸毁自由女神像，到处是被毁坏的冒着火的大楼……然而画面转到盟军反击莫斯科，平民的踪迹再也找不到了，整张图只有敌军；克里姆林宫也没摧毁，只是派谭雅进去抓了罗曼诺夫（文明之师！）。。。这什么居心，不必多说。

苏军是力量，盟军是敏捷，尤里是控制。尤里和升阳都有恐怖的元素、加上其他原因不会考虑。对苏军更加同情，但也就玩玩天启，犀牛差强人意。盟军确实能够玩出花，飞行兵、光棱、多功能都很有意思，间谍就是个bug，实在不行大兵也可以蹲下推进，还有个及其方便的直升机。这就造成了玩盟军打苏军于心不忍，玩苏军打盟军索然无味。对成年人来讲，美国的意识形态似乎像小孩子一样，浅显而拙劣，一眼看破，在这种背景之下，对苏军则更加尊敬和喜爱，以至于红警圈有句名言“华而不实美利坚，坚实可靠苏维埃”。值得思考的是，美国这种意识形态的渗透，至今仍然存在。

红警就像高中的一个插曲，在高二高三的两年，我几乎断掉了与计算机的联系。直到高考后得到了第一台笔记本电脑，专业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抱着我的Anna来到大学，从小到大对计算机的探索从未停止，但都浮于表面，无法深究，直到这时，我才算是踏上了计算机的高速公路。

回想我大学到底在干什么，大概会回答大学时期，我和计算机待在一起的时间估计有三分之一，可以说是形影不离。

大学的开始毫无疑问是C语言，就像久别重逢的好友，熟悉又亲切。关于C语言的学习，教材的每一个例子我都动手敲了，用的是Visual Studio，一个章节建一个项目。除此之外，还把《C Primer Plus》)和《C程序设计语言》学了若干遍，当然这时候我开始用上了编辑器，把VS中的`cl.exe`单独拿出来在cmd中编译运行C。当时的想法是，赶紧学完C，复习一遍，再巩固一遍，最后告别一遍。每种流行的编程语言都有适合的场景以及它自己的生态，在我看来，C是系统级别和硬件级别的语言，不得不学、但又不是那么称手，适合入门编程，作为自己的基础，隐藏在底层。

初次接触Linux，在我的Anna上折腾Ubuntu和Windows的双系统，浏览器全面转向Firefox，遇到有趣的游戏——韦诺之战(The Battle for Wesnoth)。

如果说C带领我踏上编程之路，那么Java就让我深刻理解了「面向对象」思想。即使我学习了面向对象，可我对Java仍然不喜欢，甚至说有点厌恶。最直观的感受，就是从C的语法到Java的语法不适应感。但不喜欢归不喜欢，我仍然把教材的例子全部敲了一遍，这时候接触到了Eclipse，以及尝试用记事本写Java（现在看来完全没必要记事本，还是专业文本编辑器好一些）。也得益于记事本手敲代码，我对面向对象思想确实有一种更理解了的感觉。完美主义的驱使下，即使不喜欢Java，但我仍然想给它一个句号，自己买了《Java核心技术》两本，学了一遍。也是这个时候接触的Sublime Text，养成了能不用IDE就不用的习惯，反正都是些几行代码的小玩意。

由于自己更偏向于C系语言，很自然地想要向C++进发。那个夏天我去北京跟父母一起度过，那个房间的微风，我至今记忆犹新。C++和下载的动画，陪伴了我整个暑假。随着对计算机行业的深入了解，以及对C++的学习体会，我发现他的复杂确实如网友所言，以我的能力无法驾驭，C++也就在这里不了了之，不过C++的迭代器和Vector令我印象深刻。暑假之末，我得到了父母“馈赠”的人生中第一台苹果笔记本——MacBook Pro (Retina, 13-inch, Early 2015)，我把这台笔记本仍然取名Anna（很显然她是第二代Anna了）。OS X这个全新的系统，毫无疑问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大学后面的几年都在她的陪伴之下，折腾了好久，热情至今丝毫不减，喜爱程度难以言表。

计科专业仍然有很多数学、物理、电工、数电之类的课程，我刚接触OS X，在折腾新系统各个功能、探访各个角落的同时，我的目光转向了iOS开发，即Objective-C，虽然当时Apple已经发布了Swift，因为还不成熟，我仍然打算先过一遍Objective-C，然后再来一遍Swift。沉浸于图书馆几个月，看了几本书和一些视频。我认为iOS开发也许并不是一个好选择，需求不大，市场饱和，再加上Apple Developer账号的收费机制，我又放弃了一个方向。不过，我仍然在这个过程收获了MVC模式。

知识和见识越来越广，之前在编译型语言兜兜转转，放弃iOS之后，打算找一门解释型语言玩一玩。层层筛选下来，最后在Perl、Ruby和Pyhton之间举棋不定，至于JavaScript，当时的我认为它只适合前端，遂没有考虑。我的印象中，在图书馆找了好几本书对比，甚至夜晚跑步的时候也在纠结选哪个，网上也搜了很多资料。

当时比较了很多项，也纠结了很久，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决定的最主要原因是：Perl因为太老而首先排除，Ruby资源的母语是日语，而Python是英语。没错，最后作出决定的最大因素竟然是英语。要知道一门外语对我而言是非常困难的，我就是那种没有一丝外语天赋的人，即使英语学了这么多年，还是个水样子。即使英语很水，但明显更为通用。我最后选择了Python，之后在图书馆通过《Python基础教程》正式接触Python。

Python基础之后，也没有上手什么项目。学校开始安排上了数据库、数据结构、汇编语言、计算机网络等课程。厌烦了通过hosts方式上Google，极其不稳定和慢速。偶然得知了VPS，便开启了SS之门，就像打开潘多拉魔盒。我的行动完全转向，重访Google，开启Twitter之旅。写了第一个网页，又萌生写博客的想法，于是立即动手，折腾WordPress废寝忘食。觉得博客应该专注内容，又了解到Hexo，于是把Blog迁移到Hexo。期间买了几个域名，最后还是在com稳定下来。开始尝试Web开发。HTML很好，但是JavaScript则是浅尝则止，CSS更是无从下手，对我而言，太繁杂了，技术更新太快，毫无头绪。而且我自认为前端需要一点设计技能，这对一个强迫症患者，简直是噩梦。即使说JavaScript是每个程序员应该掌握的技能，但至今我仍然只敢说我仅仅熟悉HTML，而对JavaScript了解还算不上。期间我又看了一遍《Java核心技术》，博客也一直在更新。

学校开始教C++，由于我已经重复翻过多次，但又不打算深入学习，应付考试完全足够，所以没啥感觉就上完了。同时还有编译原理、操作系统、计算机组成原理、微型计算机原理与接口技术、以及PHP，对PHP无感，只记得做了一个成绩信息系统就过了。在那之后，我基本不接触新的编程语言了，而是暂时专注在计算机的其他的方面，比如数据库和计算机网络，对macOS和Linux的探索也足够的多。经历了这么多，对Java的讨厌，也逐渐转变为不喜欢，即使不喜欢，却还是隔三差五就把《Java核心技术》拿出来翻翻。也许这就是缘分，不喜欢Java，整个大学在这门语言上花的时间却最多。寒假会复习了一遍C和C++，后来我还偶尔翻过C，但再也没有看过C++了。

大四课程主要有计算方法、软件工程、R语言、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信息安全，以及各种设计报告的实践课程，内容丰富，加上要准备考研事宜，时光飞逝；连接大四上学期，基本就彻底没有时间跟计算机打交道了，大四的课程我印象中只有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而已，时间大多在备考。最后天天在图书馆专心搞毕业设计，完成了一个Java实现的FTPClient。

时间过得真的很快，就这样毕业了。

到了该找工作的时候，开始梳理学习内容和寻找方向。

语言之争是激烈的，有时候比电影还精彩。还是那句话，每种流行的编程语言都有适合的场景以及它自己的生态，除了看一门语言本身的设计之外，必须要看到这们语言周围的生态，争论语言好坏的意义不大。

很多时候我们可以说，语言只是表达工具，更重要的是深处的算法和设计模式等等；我们也可以说，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适用领域，用得好了，事半功倍。

其实这两种看法并不是相反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比如说，C/C++更适合系统编程和硬件、有很高的运行效率，但是上手难度大，不易控制。Java虽然语法啰嗦，但正是这一套规范，适合大型项目的协作开发，再加上Java强大的生态，成为目前最流行的企业语言不足为奇，在Web、大数据方面无人能敌，还带一个Android。对于脚本语言PHP、Python都有使用场景，PHP和网页的契合度，以及Python的开发效率，都是非常棒的优点。对于前端，几乎就是JavaScript没得选。

陷于语言之争只会让自己变得偏执，以及浪费时间。在综合考虑后，那个春节我又全面深入学习了Python，并把Java作为备选。

没等元宵节就北上开启了北漂之旅，原本我更希望找一份关于Python的工作，后来看到招聘网站寥寥无几的岗位增加Java海投，最后去了运维，市场需求和自身能力的局限，没办法。

在经历了一些事之后，逐渐改变了自己的一些想法。

人生，就是各种经历组成的。鉴于看不到未来、以及自己可能确实不适合这一行，决心考虑转行，2019年底毅然辞职回老家，另谋出路。

2020年初突遇疫情，滞留在家有点闲，开了一个算法新坑，算法一直以来都很头疼，如果这个计划半途而废也不奇怪，但我希望对于计算机、对于编程更多一点兴趣，而不是饭碗。

于是想着找一门好玩的新玩意，我的目光追寻到新时代特性的语言，Go或Rust。上个世纪的潮流没能赶上，这波不能掉队。至于为啥选择了Rust，一来是Go对标的的是Java，Rust用来代替C++，对现在我的而言，我早已不再讨厌Java，保留Java，Rust能作为C++很好的补充；二来是因为Mozilla情怀。即使Rust的学习曲线陡峭，我也希望在这里竖一块里程碑。哪怕我将要转行了。

打算复习一些计算机的知识，最后再看一下Rust官网教程，我就不再展开了，太累了。

看完Rust文档后，深感精力不足、能力不够，我是真的学不动了，Rust从入门到放弃了。

以前我也在不断寻找一门契合自己的编程语言，最后发现每种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是不能掩盖他们的光芒，有它们各自的应用场景，果然这个世界上只有两种语言，被人骂的和没人用的，深感我的编程之路会告一段落了。

我想我过多得涉猎了不同的方向，却没有在一个方向上足够深入，实在可惜。总结一点经验就是，三分钟热度要不得，坚持难能可贵，深度比广度重要。

不管怎么样，学无止境，无论是技术还是文史。

2020年底转行成功，正式告别计算机行业。陪伴了我5年多的第二代Anna，终于顶不住了。迫于贫穷，入了联想 小新 Pro14 2021，被视为第三代Anna。

很长时间没用Windows，这么多年了，真的一言难尽。各个软件和系统之间几乎没有配合和协作；系统环境变量混乱不堪，没有原生终端；反斜杠的路径也非常难受。许多功能强制依赖着一个个GUI的窗口（Windows之名名副其实，Window的复数），将细节过度藏匿于无形之中，拉开人机之间的距离，对于用户而言是简单而高效，对于开发商也是有大量需求的市场，对我而言则是始终有种隔阂，成功戒了我喜欢捣鼓电脑的兴趣，完全不再想折腾了。

对于笔记本而言，以前我觉得仅仅是喜欢macOS，后来有了对比才发现Mac是软硬一体的精致、无与伦比的美妙。计算机对我而言，是一个完整的个人世界，各种软件精挑细选，海量的数据皆有所归，哪里存放些什么，一丝不苟，什么该与什么在一起，整整齐齐，犹如一座图书馆，是精巧的外在建筑美学，也有精神海洋的丰富内涵，完完美美；同时又像一个伙伴，陪伴着我、记录着经历，书写着这个世界的故事。光是目之所及，手之所触就心情愉悦不已。

虽然是最短暂的Anna3，也有了一定的感情，只是以后坚决不买Windows笔记本了，直接入大屏Windows台式电脑，还能兼顾家庭娱乐。将Windows留给台式，把Linux留在服务器，还是MacBook更适合作为伙伴、形影不离。

我全都要，如同编程语言的多样性，以不同的载体、用于不同的场景。

2021年开启了新的生活，度过了一段没有电脑的时光，每天抱着iPhone刷，于3月份终于按捺不住，还是入了MacBook Pro (13-inch, M1, 2020)。

虽然我告别了程序员，但我不想告别编程；虽然我已经离开计算机行业，但我离不开计算机。不再是一个职业程序员，再没有对新技术的无尽焦虑，一路走来，折腾过很多，但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如无必要，勿增实体。

我对于计算机的兴趣依然不减，反而由于不再焦虑，感觉更加轻松和愉快，不再有那么多必须的技术去学习，唯一能够保持与时俱进的，只要有Python就足够了，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向历史和动画倾斜，毕竟我个人的兴趣爱好就是历史、计算机和动画。

持续到2022年，这种状态真的舒服，macOS和Python常伴左右，在历史和动画的海洋里遨游；逛着B站，刷着抖音，豆瓣标记书影音，偶尔看看GitHub和Twitter；时不时有Java、MySQL等老朋友的身影，关注着Python的发展，继续深耕Python；至于C/C++，可以“拿来主义”直接调用它们现有的成果，作为后盾提供坚实的保障。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某些问题，Sublime一把梭，用Python愉悦且高效地解决，不去争论语言的长短，以实用为主，享受生活即可。

> Life is Short, ~~You need~~ I use Python.

2022年，由于疫情阻隔，有半个月的空闲时光。

据说一名程序员必须学习3种以上的编程语言（HTML属于标记语言，SQL属于查询语言不在此列，另外Shell也不算在里面），其中一门编译型语言、一门脚本语言、一门工作吃饭/喜欢兴趣的语言。一门语言以及它周围的生态是不容易改变的，但是个人在不考虑工作的前提下完全有一些小余地选择自己喜欢的。不同的语言可以学到不一样的思想，见识到不一样的世界。

为了确定属于自己的5种编程语言，在这期间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搜索资料，对比，以及回忆。无论是缘分也好、选择也罢，结合已有的经历来看，按时间顺序接触到的有：

C、C++、C#、Java、Objective-C、Swift、Python、Assembly 、JavaScript、PHP、R、Rust。

能确定的只有C/C++，Java、Python、JavaScript，这几门语言也是买过纸质书学习的。C是入门的首选，打好基础，加上情怀，无人可比；Java是面向对象的载体，可选C++或Java等；Python是程序员的必备工具，对于程序员是很好的辅助，对于非程序员可以作为第一语言；JavaScript跟C语言一样，几乎是程序员必备技能。（但是我不算了解，所以我并不算是一个合格的程序员）

这里就可以看出一个问题，我一直都是把C和C++合称，那么就只有4个是确定的，还需要补一个进来，就是这个问题，导致我在这个悠闲的“假期”耗费了大量的时间。

那么就要需要在剩下的再逐个考虑，首先能排除的就是C#、Objective-C，原因是不跨平台或者有平台倾向；还可以排出Assembly，完全没必要；也可以排除PHP、R，基本用不到。最后只剩下Swift和Rust。

问题最后落到了Rust、以及C/C++的摆布。

Rust其实和C并不重合，Rust和C++才是一类，也即是说，C和C++并不是一种语言，把C和C++统称为C/C++，其实并不是个清晰的表达。从C++11（这以后也叫Modern C++）开始，C和C++已经相差较大了，C可以看做高级汇编，重点是嵌入式和操作系统，目前没有可以替代C语言的；而C++要稍微往上一点，重点在高性能，C++20有了import、module、range、format之类的东西，远远不再是曾经的C++了，虽然越来越复杂了，但是额外不需要的东西不会造成负担，仍然可以当成C with Class来用。

Rust对标的就是C++，有可能会成为C++的替代，因为C++太复杂了，而Go和Rust都是新生代语言，没有那么多历史包袱，还有好用的工具链。

但是Rust核心团队很喜欢在官网表达政治倾向，之前的Announcing Rust 1.44.0、 Announcing Rust 1.59.0、最近的Announcing Rust 1.65.0 ，BLM、乌克兰、伊朗都涉及到了。从2020年6月4日到2022年11月3日，平均每10个子版本就有一次政治表态，看这个形势，说不定哪天就会出现tw（这让我想起了另一个不想提及的个人软件，notepad++）。可能这类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政治正确”文化，个人有政治倾向很正常，但是不应该放在公共资源之上。Rust核心团队视Rust如私产，Rust发布的公告变成了核心团队表达自己政治立场的窗口，我不喜欢这种作风，完全可以在个人的社交媒体去表达。再加上期间文档团队、mod团队离职，更是加深了对核心团队的反感。所以Rust并不值得我像伙伴一样托付，我不会费心思主动去学习Rust，只可能会使用Rust的工具。

我仍然记得八年级那次去书店的场景，我本是想买一本C语言的书籍，奈何只看到了C++和C#，我以为它们都是较新的C语言，就在二者之间买了新手学C#。买回来才发现不是C语言，最后还是在网上搜了一本TXT的C语言教程，浏览了一遍C语言，用的是Turbo C++，这是我最早接触到的编程语言和IDE。

最后打算选择C++20重新出发，购买了《C++20高级编程》（第5版），回应了当初的那个遗憾，也算是一个良好的生涯节点，说来也巧，2020年也是转行之年。

书到了翻阅几小时之后发现，还是算了，再度劝退，深深觉得当初离开计算机行业是正确的选择，太难了。

不想多折腾了，真的浪费了大量时间，包括大学期间也是折腾，浮于表面，也没玩出什么花样来。能够用好Python已经足够了，对我而言已经不需要有程序员的身份认同了，应该花更多的时间陪伴家人，这不是一句空话。也没有必要很理性的去分析，完全可以凭喜好去留，这也算是一种缘分。前面说不喜欢不跨平台的，但是保留了Swift，我也在此纠结很久，因为直觉还是决定保留。我偏好macOS系统，在寻找软件的时候如果看到这个软件是C++或者Swift写的我会很高兴，这意味着高性能或原生软件，会有较好的体验，这种喜悦是油然而生的，虽然我不想学习Swift，但我真心爱用。

到此为止，要我说需要学习和自己喜欢的编程语言选出5（6）种，Python、C/C++、Java、JavaScript、Swift。

之所以还是将C/C++合称，因为方便和对称。不管数量如何，精力有限以及现实情况下，最终会使用的也就只有两种，Python和C/C++，一个主力、一个辅助。至于Java和JavaScript则分别隐匿在OpenJDK和Node.js之中，完全作为工具存在。Swift相当于一个全凭感觉的补充，是为了和C/C++配对的原生性能偏好。

我把这段历程称为，“从C到Swift之旅”。非常美好、感慨良多。编程之路可以说基本结束了，但是计算机之旅仍将继续前行。

虽然我口口声声重复着，不折腾，用就完了，真的完得了吗？

工作后，编程语言确实是不再纠结了，但计算机的世界总能给我带来新鲜事物和一些惊喜。从小时候的游戏，到中学的互联网，到大学的软件，而工作后，我盯上了外设和游戏机。

日常的工作步上正轨，我已经不满足于笔记本的小屏幕了，同时又无比怀念小时候的小霸王，这时候显示器、键盘、Switch、Xbox、PS等产品映入了我的眼帘。

以前我都是一个包、一台笔记本电脑走天下，尽可能的简单。“我喜欢精简，在满足自己所需要功能的前提下，将自己的互联网账号数量降到最低，涉及的平台和APP减到最少。系统自带的软件足够好则优先使用；免费或开源的软件其次；最后才是买断制软件；订阅制软件几乎不考虑。”

折腾近一个月的显示器终于定下来了，然后是机械键盘。键盘和手柄都是我的利器，如同工人的锤子、农民的镰刀。然而我并不是一个擅长玩游戏的人、甚至可以说都不算热爱游戏。人生就是容易在不断的相逢和离别中，产生太多的遗憾和不舍。

没有在正确的年纪做想做的事，事后只会索然无味，会有“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的即视感。对我而言，现在的我很后悔，在整个大学期间竟然就出过一次远门，为什么我当时没有大胆一些，周末完全可以说走就走。

之前我会觉得，“将Windows留给台式，把Linux留在服务器，还是MacBook更适合作为伙伴、形影不离”。所以刚开始配外设的时候，打算一套外设公用macOS和Windows，后来我逐渐改变了想法，

在体验了Mac外接屏幕、也在现有的一台办公台式上折腾了Deepin和Windows的双系统之后，我觉得即使是台式机上，我也更喜欢macOS，对Windows已经没有兴趣了。加上Windows和macOS的功能上有重复，一台高配Windows并不便宜，同时拥有两者会造成浪费，所以我放弃了高配Windows台式机的想法。

至于为什么还要一个PS5手柄，一来是DualSense和macOS完美适配，可以时不时玩玩OpenEmu或Steam中支持Mac的独立游戏（同时期待一下M1版的原神）；二来是我想尝试一下索尼的产品。

那么到这里就完了吗？没有，还差一个。

那段时间偶尔回家路上的时候我就在想，13代i9和4090也不过逛B站刷抖音罢了，十万能上顶配且全都要，但再也买不到那十年的快乐。但我始终无法欺骗自己，仍然忘不了那个心心念念的“最后”一个期待的的数码产品，Studio Display。

恰逢家里的第一台电脑，点不亮、救不活，索性拆完了，留着配件纪念。翻来覆去折腾一通，不得不承认，没有在对的时间做想做的事，遗憾是无法弥补的。

在我的软磨硬泡之下，我的未婚妻同意了在买Studio Display和换新MacBook Pro之间选一个当作新婚礼物，最后只凭感觉做决定，选了显示器Studio Display。小时候喜欢的东西，现在得到了毫无感觉，比如Switch。现在喜欢的东西，等老了估计也没兴趣了，不想在此留下遗憾。如果错过这次机会，我估计此生再也用不上这款显示器，因为真的很贵、舍不得下手。 Mac迟早会更新换代，只是时间问题，当下的13寸能熬到苹果把刘海去掉是最好的。

Apple的产品摸上去的精致感，舒服满足，总给我（有）一种科技与人文结合的美，不是生存所必需的，却是生活所向往的。一年的时间，外设基本换了一遍，转来转去，最后还得是你。8Bitdo Pro2换了Sony DualSense，Logitech anywhere3换了Magic Trackpad，Nuphy Air75换了Magic Keyboard，最后的Dell U2720QM也将换成Studio Display。

这样就把一个笔记本核心，拓展出来了：

\*  MacBook Pro (13-inch, M1, 2020) (16+256) [Anna]

\*  Studio Display

\*  Magic Keyboard

\*  Magic Trackpad

\* DualSense™ Wireless Controller

这是最好的嫁妆、是最好的礼物，同时也是最好的纪念，双重纪念，一次性退烧电子游戏和数码产品，有宽敞的桌子、有书有笔、有Mac有网络，就是我的全世界。以后再也不折腾这些玩意了，把重心放在别的地方。

真的可以不折腾了吗？

前面提到工作后，我盯上了外设和游戏机，外设算是一件一件落实到位了，而游戏机算是半途而废了。

早在北京我一个躺在出租屋的时候，我又一次又一次用模拟器玩着《口袋妖怪》（心金&魂银），那个时候就希望拥有一台自己的Switch。那段时间，突然发现自己从小打到都活在焦虑之中，从来没有仔细去感受生活，要问有什么兴趣爱好，一时半会无言以对。小时候想象力天马行空，想到处探险，有很多想做的事，现在只想躺着，刷手机。钱，房子，工作，没人关心我是否快乐，菊草叶真的很萌（实际不怎么好用），还喜欢乘龙和卡比兽。

回来后，我买了Switch Lite，就为了等《宝可梦》珍钻复刻，期间我也试着尝试玩一玩别的游戏，发现都没有兴趣玩进去，为了省钱还在专门的淘宝店租了卡带，始终没能吸引我拿起Switch。

后来终于让我等到了《宝可梦 晶灿钻石》，焦急漫长的等待之后打开游戏，一句“最近还好吗？”就像多年未见的好友重逢，说不出的时光易逝、沧海桑田。一口气花了一个星期通关，最后只能说感谢陪伴，跟各位小伙伴（玛力露、小卡比兽、七夕青鸟、电栗鼠、鼬哥、姆克）一起登入名人堂。

走在这泥泞的道路上，就在想有时候陪伴我们的不一定是人，各种事物都可以。不仅仅是快乐，还有陪伴的回忆。有童年的遗憾，大学的渴望，还有北京的孤独。随着年龄增长，很多东西不仅没有得到，反而失去了更多。「回忆是珍珠，友情是钻石。」宝可梦可以告一段落了。

当初Switch Lite买来玩宝可梦，晶灿钻石通关以后，基本告别任天堂了，于是闲鱼出了我的Switch Lite。

后来我看上了微软的Xbox，奈何耍猴，至今都没有铺货，还需要抢。切，不过一个游戏机罢了，岂能受嗟来之食？我再也没看过Xbox一眼。

其实同样的感觉在小米身上发生过，我之前也是看不上iPhone，想着不就是流畅一点？凭啥那么贵？刚上大学时买了一个中兴半年就不行了，想着换小米，奈何耍猴，几个渠道都是没货，我一气之下打开了Apple的官网，那之后彻底改变了我的轨迹。自我2015年得到第一部Apple设备——iPhone 6，取名“Nana”之后，开启Apple之门，同时启用iCloud照片，以图片记录生活，时间线清晰。又半年，在知乎上了解到Mac，恰好在北京逛了王府井和西单，又磨父母买了MacBook Pro，看到了OS X Yosemite（后来在Sierra改为macOS），我才见识齐了这个世界上的三大民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OS。

现在游戏的天下从之前的电脑游戏、主机游戏、街机游戏，转变为现在的电脑游戏、主机游戏、手机游戏，手机的发展同时还带来了移动互联网，很容易看到一种趋势，手机和电脑终将合并为一种形态。我无意去记录手机的发展历程，只说拿到iPhone之后，我像折腾电脑一样，把App Store翻了一遍，可以说2015年左右的精品游戏，我玩了个遍，iPhone承担了我大学的游戏生涯MVP，比如炉石传说，再比如说《王者荣耀》。

我不喜欢玩LOL，我在用Windows的时候就没怎么玩，但是王者还是好玩的，就是因为简单一些，类似于LOL与Dota 2。不过王者的ELO机制也是非常恶心，之所以玩了那么长时间，并且值得在此处纪念一款全抄袭游戏，只因这款游戏背后“有相伴的人”。

借助于微信的社交关系链，王者常年蝉联手游榜第一，和大多数游戏一样，有工会、门派类似的组织一样，王者也有战队，潘哥就是我加入王者的战队队长。应该是一个程序员的群里，分享排位小程序到群里就可以上车，我就是在这样的机缘巧合下搭上潘哥的车，真的猛，一路上分，也熟悉起来。潘哥是河南信阳人，上海iOS开发程序员，该说不说，有些瞬间，我在王者的潘哥身上似乎若隐若现看到了拍拍部落中老徐的影子，天生就有一种亲切感。后来我偶尔喊他，不知道是啥原因，他死活不玩了。同时王者也明显走下坡路了，我现在还时不时跟发哥玩玩。

潘哥是我大学时期的网友，同时的还有小黄蜂，竟然能记得我的生日，老白，总是在我网络掉链子的时候拉我一把，虎哥，也算是《未闻花名》结缘的游戏玩家。还有之前的煦，我仍然记得第一次跟煦聊天时那天的天气，夏天的傍晚天黑了，很快就电闪雷鸣，暴雨不停，别的倒是没有印象了。其实还有一个网友也是河南的，但我现在绞尽脑汁也想不起她的网名或姓名了。有人可能会认为网上认识的人不可靠，现在的我认同这种观念，因为时代确实变了，但我始终觉得曾经的网友，或是已经确认的网友跟现实朋友并没有什么区别。

又来到一个节点，我把妮视为网友，是因为另一款手游（为主）标杆，《原神》。我其实是先见过妮的，在面试的时候，感觉是比我还社恐的女生，后来得知她也玩原神，看了她的号之后明确是个大佬，厚着脸皮借天空之琴玩，死活打不过风魔龙剧情差点退游，帮我打风魔龙，陪我开荒、锄大地，带我的阿晴打圣遗物。我直到获得了一套雷圣遗物，才算是自食其力了，后来当作养老游戏，时不时回归“提瓦特”冒险一段时间，每个角色就像身边的朋友那样美好、每个故事都是那么引人入胜。愈发觉得人生就像一场游戏，游戏又是那么真实，打打闹闹、共同进退，真的是舍不得离开那群小伙伴们，他们的名字我如数家珍、他们的性格我了如指掌、他们的故事我铭记于心。

《原神》给我的感觉，就像动画界的《四月是你的谎言》、《网球王子》是节点式的作品。自《四月是你的谎言》之后，我再无心看新的动画，而《原神》之后，也再不想玩新的游戏了，只是抱着老动画、老游戏怀念一下时间就过去了，同时也能给我带来快乐。对于妮，从时间上可以看作是我「学生时代」的最后一个朋友，也是《我有一个朋友》系列最后一个主角，在「面试」系列事件和《原神》游戏的双重属性加持之下，以此分割时代。

直到多年后我才听懂小霸王开机时那一声问候，“小霸王其乐无穷啊”。现在的心境，也许真的只有“小霸王”才能打游戏，万元机只能用来上网，游戏已经索然无味了，蓝天、白云、阳光、微风，足矣。

我从小就感受到了计算机的神奇魅力，0和1竟然就可以组成一个完整的世界，和DNA的4种碱基AGTC表现出生物的多样性异曲同工，只不过更加精简和谐。只要存在两种不同的“元素”，在不限长度前提下，两者交相变换，就可以组成任何事物、表达一切信息，无论是0和1，还是阴和阳，亦或是+和-，还是N和S。现在让我感慨的不是计算机的精妙绝伦，而是「游戏」的色彩斑斓。

从家庭游戏机（小霸王），到街机、电脑游戏，从魂斗罗到合金弹头、红色警戒。为什么每次游戏之前都兴奋激动、游戏之中都沉浸其中、游戏之后都回味无穷。回想起来，我想是游戏无与伦比的代入感，虚拟世界的交互性，短时间反馈的挑战性共同作用，以此而来的成就感，则是快乐的源泉。（感叹那个时候游戏的还有「快乐」的本质。）代入感取决于剧情和形象，交互性取决于游戏世界的自由度，挑战性则取决于设计的巧妙，恰恰是深深的代入感，导致了游戏强烈的局限性，因为游戏是被设计出来的。在了解一些计算机和编程的知识之后，脑海里就情不自禁地逆向着游戏的if和for、不断地揣测设计者的心思，那么代入的也就是几个像素，交互的是一堆数据，挑战也变得索然无味。天下游戏皆可归于两类，“文字游戏”和“动作游戏”。文字游戏在一条线性的主干里，即使开枝散叶，也逃不脱由始到终的命运，如同换皮的数值交换。动作游戏在2D或者3D的空间中变动，坐标变化无穷，时间久了也重复枯燥。

具体而言，《超时空之钥》作为“文字游戏”的一种，最初是被《龙珠》所吸引的，后来才知道早已享誉盛名。第一次玩的时候摸不着头脑，看了攻略才开始第二次玩，果然是一类游戏的标杆，各种机制都很丰富，名副其实。但是太耗时间，再者，西式的城堡、国王、公主等元素对不上我的胃口。如果我是主角，我会选择在跟“露卡”越狱后浪迹天涯，拯救世界什么的，光是想想就觉得累。但是游戏的设计不允许我走向别的选择，想玩下去，就必须按照设计者的思路、去拯救世界。可惜我没有在合适的时间遇到这款游戏，所以我选择了到「废墟」就适可而止，剩下的就云通关了。对于一款游戏而言，如果没有童年的情怀加成，现在的我很难有心思再沉浸在其中了。

《荒野之息》作为“动作游戏”的代表，还附带极其开放的世界，同样享誉盛名。面对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人奔跑、一个人望天、一个人探索，我感到的不是新鲜感、好奇心、探索欲，反而是更加的孤独，是一种无力的疲惫感，犹如人生只有一次，不想再经历摸爬滚打，一次不多不少，刚刚好。生活的奔波已是身心俱疲，可能我已经过了玩游戏的年纪了，猛然又发现我不是不喜欢塞尔达，而是没有想象中的喜欢游戏，我对于游戏的喜欢只是表面的，更深层次的恐怕是「情怀」和「伙伴」，我怀念的只是记忆中跟小伙伴一起奋战的感觉。如今人心浮躁且焦虑，青春一去不复返，只能于生活之中，孤独前行，再也没有闲情逸致来享受一个个美好的虚拟世界了。

由此看来，游戏的本质不仅仅是「快乐」，无论这种“快乐”是积极向上的，还是单纯“一刀999”的爽，游戏的本质还有「伙伴」、更是「文化」。

游戏不仅仅是电子游戏，活动游戏，智力游戏，甚至思维想法都能游戏。沉默寡言的人，都有一颗丰富多彩的心。小时候有一个娱乐形式，就是躺在床上，闭上眼睛，角色扮演，开始冒险。或者在一堆玩具中，赋予他们灵魂，演绎着不同的故事，直到我看到《玩具总动员》，才知道世界还有像我一样的想法、同样孤独的人。有时候坐在车上望着窗外，想着变成一只蝴蝶，在广阔天空中傲游；有时候看到一片草地，想变成一只蚂蚁，在千沟万壑中驰骋。无论是电子游戏，还是现实活动游戏，或是思维想法游戏，都有他们的局限性，无论设计多么精巧，始终谈不上完美。但确实存在一种完美游戏，非人设计，每个人都置身其中，这就是人生。

人生的游戏，拥有最强的代入感，我就是“我”；也有绝佳的交互性，上下四方的自由、开放度无与伦比；「挑战」也层出不穷、「成就」各式各样。这个游戏的规则其实非常简单：由已知生的起点，走向必然死的终点，在道德与法律之下，度过这一生。

也许越是简单的系统，组成的世界越是复杂，没有限制，反而走出了一条按部就班的长路。本没有哪一位“造物主”告诉人类应当如何度过这一生，也没有哪位NPC告诉你在多少级接取哪个任务。但社会的强大合力，推动着每一个人向前走：6岁入学、22岁毕业、30岁前结婚生子，再卖30年青春、搭上父母毕生积蓄、只为一套房。前30年吃学习的苦，没有童年回忆；中30年吃工作的苦，没有生活可言，60岁之后将存款往医院送，也挡不住病痛折磨。

明白了世界是由物质组成的、明白了意识是真实世界的映射，然后可以说“世界因为我而存在”。诚然“我”的消逝，并不影响太阳东升西落，地球依然自转，人们一切如故。世界仍然客观存在，但对“我”而言，死后的客观世界的存在或者不存在，都没有任何意义。每个人都有一个“我的世界”，当“我”存在时，“我的世界”与真实世界重合；当“我”不存在时，“我的世界”也不存在，同时真实世界也失去了最后的光芒、毫无意义。

既然如此，那么怎么过都是一生。人生只在道德与法律的约束下，我不是法学专业，总结两点自己的道德准则：一不侵犯他人权益、不给他人添麻烦；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在此之外，正如罗翔老师所言“理想都是骗人的，都是鬼话，还不如及时行乐，还不如放纵一生，还不如今朝有酒今朝醉。可理想还是存在的，只不过追求理想，一定会很痛苦。”

理想确实存在，也一定痛苦。对我而言，奔波劳累，刻骨铭心。内有衣食住行之忧，外有发收整办之愁。初心易得，始终难守。无赏无罚，满腔热血付于形式；无功无过，能者多劳疲于奔命。踌躇满志意欲平治天下，酸甜苦辣只能图安一隅。自身难保，何谈为民服务？人力渺小，唯有独善其身。「要之死日，是非乃定。」

历史看多了，容易悲观，总会有一种“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的无力感，无法打破「重蹈覆辙」的绝望。我也想躺平，可是历史带给我的影响，重塑了我的价值观。恰恰是这种影响导致了我绝大部分的痛苦，《我的团长我的团》中有句话很深刻，“死都不怕，就要安逸”。谁不想安逸呢，每当我贪图安逸不想努力了，安慰自己怎么过都是一生时，历史就来打扰我，告诉我人生不该只是如此。每当我踌躇满志时，一方面工作的阻碍就已经应接不暇，另一方面还有生活的毒打、无尽的心酸。归结到底，是个人的能力配不上痛苦的理想，在两者之间反复，不堪其扰。明明自己过的并不好，却也看不得人间疾苦。

越是经历，越是感觉自己的无知、无能、无奈。并不是由于走的太远而忘记为什么出发，也不是由于贪图享乐而失其本心，更多的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万物皆有所待，惟愿在人生游戏“game over”时，能够无悔地打出“good game”，并获得“快乐”和“陪伴”的「成就」，无憾离场。诸位，我也撤了，愿你们灰色头像的背后，都有一个色彩斑斓的人生。

讲完了以安娜为代表的故事，环顾四周，现在又有几个朋友仍在身边呢？沉默许久。安娜不仅仅是作为朋友达成了相伴20年成就，还在于无论是北京，还是现在，都给了我一碗饭吃，可能这一点在以前我是不以为意的，但在认识到“就业是第一民生”之后，我才明白当初是多么幸运，在报志愿时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不填。那再往前追溯呢？可能这一切，只是因为小时候我在大姑妈家多看了那台“白色大头”一眼。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怀念之余，唯有感激，是为《我有一个朋友·安娜第十一》。

我有一个朋友·康师傅第十二

2023年05月21日

终究还是来到了此篇，即便视为一篇命题作文，素材都在回忆里、感觉都在脑海中，仍然极其困难。受限于“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关系之交错、内容之有趣、细节之繁多、时间之长久，又没有主线、毫无头绪、无从下手，按照先易后难的思维，把此篇留在了最后，现在已经没有理由再逃避了，唯有一鼓作气，完成这个艰难的“挑战”。

最后一篇以“十二”结尾，不得不说也是一个彩蛋似的巧合。有很多人，在我的世界里，背后可能会有几部作品、几首歌与之绑定，之所以把「歌声」单独拿出来与「作品」并列，是由于我对声音存储的记忆更加敏感，正如《老人与海》之于康师傅，《ウルトラマンタロウ 》之于卓，《秋天不回来》之于威。不在于音乐或者歌词本身，而在于歌声之外的那些场景，这些音乐就像一个个储存着数据的放映机，音乐响起时能够在脑海中自动播放当年的一幅幅画面。

而我看到“十二”这个数字，在此时此刻的场景之下，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黄道十二宫，进而想到《圣斗士星矢》，耳边自然而然就响起了《地球仪》这首歌，揭开歌声的封印，里面储存的影像被唤醒，展现在眼前：一个夏天，头顶骄阳似火，脚下干裂的泥巴路蜿蜒曲折，路边杂草丛生，路边有桑树、有池塘。热浪一层又一层袭来，身上早已汗流浃背，心里想着的却是天马流星拳和庐山升龙霸，炎热的酷暑也无法阻挡我想要见到小伙伴的决心。来到高速公路下的涵洞，走进阴暗的涵洞下，望向外面的强光，我仿佛看见了小伙伴的那些身影，以及曾经的欢声笑语和喜怒哀乐。

当然不可能是只有一个小伙伴的，也许只有那个时候的我，才能体会到什么叫“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今天可能是“奥特曼”，明天是《猫和老鼠》，后天是《赤色要塞》，我们谈论着虹猫蓝兔的侠肝义胆，讲述着憨八龟的故事。甚至在洗澡的时候还哼着“满汉全席不过小菜一碟，三山五岳烩作人生百味”。无知有无知的快乐，我不懂小福贵的悲伤。

童年的娱乐中心并不是《安娜第十一》中记录的游戏机或电脑，而是电视机，那个时候电脑是高端货，电视才是日常。

可我连电视日常也无法管够，那应该是一个动画爆发的年代，我小学在姑妈家住，虽然有电视、VCD等设备，但是管的严不让看。我只能去小伙伴家看，那时候也不懂事，没有任何不好意思或自卑，小伙伴家的家长也都很热情，可能一起看电视、边看边讨论剧情也是乐趣所在。第一个印入脑海的是卓，以及我们的奥特曼，虽然奥特曼不是动画片，但特摄片也许才算是我童年影视开始的地方。

我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搞来的这么多奥特曼的光盘，奥特曼系列前期的《奥特曼》、《赛文奥特曼》、《杰克奥特曼》、《艾斯奥特曼》、《泰罗奥特曼》、《雷欧奥特曼》基本都是在他家看的，后来的《迪迦奥特曼》、《戴拿奥特曼》、《盖亚奥特曼》才是在别处看的。

小时候看奥特曼，基本都是在奥特曼打怪兽了，那时候还会玩角色扮演，一群小伙伴在房顶，扮演一个角色，龙珠大战奥特曼也是常有之事，想到小时候我是“泰罗”奥特曼，回忆满满，虽然我也不知道为啥我是，所以《ウルトラマンタロウ 》这支旋律才会与卓深深绑定。当然也不仅仅是奥特曼，还有《帅狗黑皮》动画，我至今还记得那个鹦鹉号飞船，还有《大话西游》碟片，那时候看不太懂就是了。

再提一下奥特曼的后续，我的奥特曼世界停留在盖亚，那时候租到了最后一集光盘时兴奋得跳起来，还摔了一跤。再后来我也曾重温过奥特曼系列，补了很多奥特曼剧场版，很庆幸重新认识了“佐菲”，无敌的“佐菲”，哈哈哈哈，这是一个梗。我还发现了很多新的东西，小时候看奥特曼，很快就会发现这是一个单元剧，剧情性不强，随着年龄的增长，会有更多的思考，比如迪迦的很多剧情就有教育意义，小时候能看到这一点，但也就到这里了。长大了再看，将眼界从某一集，提到某一部，会发现每一部奥特曼都会有一个讨论的主题，不再是简单的正义战胜邪恶，怪兽也不一定全是“坏的”，赛文讲的是神明认识到人类的善良与邪恶、美丽与丑陋之后，是否会认同人类？是否还会为人类而战？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虽然怪兽的力量和人类不在一个量级，但也不一定需要“奥特曼”的力量，人类团结的力量一样可以战胜“怪兽”。

还有另一个小伙伴江威，他在学校里面租房，印象最深的我每天去上学还能去他家蹭半个小时的动画，就这样追完两部动画连续剧《数码宝贝》和《海绵宝宝》。现在看来这两部作品也是神作，《海绵宝宝》则是适合每个年龄段，每个人都能看出不一样的东西。《数码宝贝》的剧情紧凑，冒险精彩，一环扣一环，基本上没有浪费的笔墨，无限大的梦想总是令人热血沸腾。现在回想起来，《数码宝贝》的吸引人，因为它讲述了8个孩子的成长，其中或多或少有我们自己的影子，而成长必须需要经历。网上有一段分析令我印象深刻，“知道为什么都是亚古兽第一个进化吗？那是为了告诉你，无论做什么事，先用「勇气」开道。知道为什么巴达兽总是最后一个进化吗？那是因为当你的「友情、诚实、爱心、知识、纯真、光明」都被现实无情的击碎后，仍要充满「希望」”，是啊，人要有希望才能活。还有所谓的“赛亚人”血统，每次濒死复活后战斗力又会得到极大的提升，其实这是每个“人”都拥有的特性，在实践和磨难中摸爬滚打，只要人还在，就能不断变得强大。

除了日本和美国动画之外，也有个别精彩的国产动画，比如《围棋少年》、《小鲤鱼历险记》、《哪吒传奇》等等，尤其是《虹猫蓝兔七侠传》。剧情一开始就让我对“张家界”这个风景秀丽的地方的感觉非常亲切，感叹玉蟾宫宫主蓝兔的美丽善良以及坚强，不是圣母，也绝非花瓶，毫无疑问堪称人生第一代“女神”；感叹一身正气潇洒大气的混世魔王大奔；感叹莎丽在被如此对待之后仍能站起来苦练左手剑法的坚强勇敢；感叹卧底魔教十年隐忍最后才公布身份的护法跳跳。当然还有悬壶济世的团队奶妈逗逗，顾家爱妻的达达，以及不用过多描述的虹猫。为紫兔掩护受伤的虹猫而自爆触动，为莎丽的遭受心痛不已，在蓝兔为莎丽在百草谷滴血碧血真情七叶花感动得头皮发麻，在老牛为一生兄弟大奔牺牲时眼含泪光，在六嫂为保护奔雷剑的钥匙水火棍跳下火缸时悲戚。这与“仗剑走天涯”中的大郎、白煞，以及“光明剑”中的雪晶夫人、黑风一样，有“套路”之嫌，却并不反感。

这部剧的反派，也都是有血有肉的饱满人物，义薄云天的牛旋风，为了一辈子的兄弟大奔挡箭，令无数人动容；心狠手辣的马三娘，也有自己的苦衷，观众恨得越深，矛盾越激烈，说明塑造得越好。痴情的黑小虎，也许在他爱上蓝兔，被蓝兔拒绝的时候，就有了赴死的决心了，在与黑心虎的争执之后，既觉得没有父亲的关心，也得不到蓝兔的爱，最后含恨死在了地雷阵上。而一直忠心耿耿，好色喜功的猪无戒，所作所为令人咬牙切齿，在最后被黑小虎杀死的时候，也有一丝怜悯之心，他只是一颗棋子。对最后对黑心虎而言，其实对黑小虎百般关爱，但平时却没有表露出来，最后失去了他，活着也显得毫无寄托，不再追寻麒麟，而是一心报仇，正面接下了不可能抵挡的七剑合璧……这真的是一个会看哭的动画，也许很多人认为他低幼而贬低，也许有人因为各种“杠”而不屑，甚至还有人认为他暴力情色血腥而举报。对我来说，他们带给我的感动，绝对不仅仅是因为童年带来的“情怀”而感动。好的作品，历久弥新，再看仍能被吸引，也能跟随人物的喜怒哀乐而转移情绪，久久不能自拔。

童年还有很多意难平，大多数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要么就是电视被动接受的局限性而错过了大结局，曾经因为洗澡错过了CCTV6的《瑶玲啊瑶玲》最后一集，失落了很久，最后不知道怎么才走出来的，而这种错过的遗憾是永久的，即使后来有了电脑，通过网络补上了错过的剧情，却不可能补回曾经的美好，只会是历经沧桑后的感觉。童年动画群星璀璨，数不胜数，不能一一例举，但我发现片尾曲都是多半带点时过境迁的悲伤的感觉，大概可能是当年的制作人似乎意识到了当年的孩子终有一天会变成成年人回头看一般，更显感伤，比如天籁之音《霞光》。

童年的动画绝对是占据核心地位存在的，与之配套的是漫画。前面我提到过街机厅，但没有沉迷很久，我就被小镇上的一家书店吸引，华中希望读书社，倒不是卖书的店，而是租书的店，也可以租碟片，我也不是为了看书，而是看漫画，就是因为这段经历，所以我的起点就建立在漫画之上，再看不进小说了。我记得那时候5毛钱租一次的彩色漫画都舍不得，碟片更是“天价”。每次只能拿黑白的《哆啦A梦七小子》和《龙珠》，还生怕看完，看完了还可以传阅发挥最大价值。偶尔“财大气粗”也会租彩色《哆啦A梦》剧场版，激动到夜晚睡不着觉，责怪为什么天还不亮。

除了动画和漫画，其实也会有一些影视剧，只是不多，比如《亮剑》，洋很喜欢这部剧。他也是那种很容易混得熟的人，开朗且容易激动，像一团火一样，充满了活力。我去他家玩过，他也是留守儿童，去他家看那台小电视，播的是《梁山伯与祝英台》，我们根本不懂，当然也不是在看电视，只是开始留个背景音，更多的还是在聊天，小学生叽叽喳喳，天南地北有聊不完的话题。要说“四海之内皆兄弟”，洋算是我能想到的第一人，我们经常约着多年后的还是兄弟啊，可小时候的诺言能算数的吗？连亲情和爱情都不可避免地掺杂着利益的关系，又有什么理由奢求友情天长地久。

还有佳威，这就是小学高年级的事了，他家离我家不远，我经常周末去他家看电视，印象最深的就是《武林外传》，后面还会有这部剧的记忆，跟《海绵宝宝》一样，喜剧总是会有这样的效果，常看常新，每次再看总会有一些新的感悟。佳威初中也是我自行车队的朋友，不过在初中之后就咋也没有联系了。

除了看电视（动画、影视）和打游戏（电脑、小霸王），童年还有一大类面对面的玩耍，可以与前两者“三分天下”。年代久远、穷乡僻壤，虽然资源匮乏，玩法却不单调，快乐也从不缺少。比如一个玻璃珠，根据不同的人数，就可以发明好几套玩法，趴在地上，有土挖几个洞，就可以玩一下午。再比如一根粉笔几个石头，也能画个条条框框，跳个半天。还有乒乓球、溜溜球、陀螺、四驱车等等，哪怕没有玩具，只凭一双手，也能拍出一个世界！拍两下，双手握拳就是一个“油”，后来我意识那些出自《圣斗士星矢》和《神奇宝贝》，同时感慨我们是怎么记得那些招式获得的顺序和数量的。我和邻居欢、同学升，玩得不亦乐乎，可见物质的贫穷，并不影响精神上的富足，这其中，有一个大类，是我认为童年的最佳乐趣游戏，卡牌。

卡牌我又分为两类，至今在我的世界里都是这样分的。一类是自成一体的“封闭式”，即牌的总数固定，玩家在一套牌内玩耍。小学时期有很多次小卖铺卖那种一大张洋画，要用剪刀剪成小卡牌玩的，差不多的规则，不同的主题（动物、学校、医院），代表性的就是“象狮虎豹”，规则就是一个循环的“吃”，在看不见的随机格子的规则下，增添更多的可玩性，输了可能还会有小惩罚，也增添了一丝丝乐趣。

而另一类卡牌，是“开放式”的，即牌的总数不固定，玩家自己选择一定数量的牌组成自己的牌组，这一类卡牌我现在知道叫做TCG（Trading Card Game，集换式卡牌），但在小学时期，它的名字叫「游戏王」。

「游戏王」对我来说，意义非凡。从特殊上来讲，我可能是我们镇上第一个接触到游戏王的人，退一步讲，即使不是第一个接触，那也必定是掀起狂潮的那个人。

最开始的时候，我跟着父母去吃席，看到了一本《游戏王》的厚漫画书，有一个画面我至今难忘，那个角色叫“蛾”，里面召唤各种各样的怪兽战斗，非常吸引人，吃席后回到家里，我把那本书里出现的怪兽都用本子抄下来，写上名字、星级、攻击力、守备力，做成扑克牌一半大小的长条形纸片，所以「黑魔导」2500的攻击力我至今也记得。后来，我在一家不是卖玩具的店里，可以说是跟玩具八杆子打不着的店，也不是文具店里，买到了第一包游戏王，当然是盗版，那个年代都是盗版。我开出了一张「羽翼栗子球」，后来有人还想出钱买这张卡，我不想卖，这个行为就叫“集换”。这是我小学第一次接触游戏王，那还是低年级，并没有掀起什么浪花。

随着《游戏王GX》的热播，游戏王才算是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也有了玩具店卖卡包。几乎全班男生都在中午和课间来上几盘，周末更是带上自己心爱的卡组，去同学家里能玩一下午不腻。小伙伴比较多，我们甚至无视规则“发明”了多人决斗，欢乐无限。

游戏王到底有什么魅力呢？我想起码有三个方面，每一条都值得说道说道。

第一，构筑卡组的快乐。那段时间，所有的零花钱都在买卡上了，虽然都是盗版（那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正版盗版），真的是很快乐（这也是十代最后找到的东西），特别是拆包的心情，我无法表达，估计大家也都有体验。邻家的小伙伴是个小土豪，按箱买，我们只能按包买。根据自己已经有的卡，组建自己的卡组，卡组以一个点或者几个点为核心展开，考虑手牌、卡组、墓地的联动，连锁效果，怪兽、魔法、陷阱的配比，有一种智力的挑战性。然后跟小伙伴决斗，随时改进，这个过程非常有趣。

谈到卡组，就不得不提自己的卡组。因为当时主流是《游戏王GX》，所以游城十代不得不被我们提起，或者说借鉴。为啥那么叼？（后来我们才发现，神抽，印卡，口胡，主角光环造就了游城十代想赢就输不了，输了是剧情需要的局面）当时我还一心想收齐E-hero卡组，很快就发现，卧槽，只要融合挂了（旋风，沙尘暴什么的太多），这场决斗基本就输了，哪怕后来的新空间，我也尝试过，再也不对主角的卡组抱有任何希望了。因为年龄原因，大家都不太懂的规则，造就了，很多人的卡组不能称之为卡组，而是“卡堆”，一些无需配合的变态卡组成的，能破坏魔法陷阱的卡太多了，还不带重样的，而怪兽低级攻击力可怕，高级不但攻击力惊人还有变态效果，更重要的是，这些卡，都不需要连锁，是单独发挥作用的。这样一来，真的就很没有决斗的乐趣了，期间我也尝试过这样的卡组，的确，胜率感人，玩过的游戏王的都懂。但是，这样真的很无趣。动画里的人的卡组都是有连锁和主题的，这样的卡组真的很像一个伙伴，才会感到决斗的乐趣。我希望组一个真正的卡组来玩，而不是一堆卡的拼凑，我发现了D-hero，初见这套卡组就喜欢上，效果都很不错。同时也组了一个以「天空圣域」的天使族卡组作为辅助。后来，我基本拿着这两套卡组，伴随我走到了游戏王生活的尽头。到现在，我还好好地保存着这两套卡组，以及剩下的一百来张卡。

第二，决斗的快乐。决斗的快乐和构筑的快乐不同，更加紧张和刺激。就像运动场上的运动员，那个场面就容易令人颤抖地激动，摸到自己的卡片，有质感，然后可以听我号令，也有一种排兵布阵的严肃感。在互有伤害的对决中、在抽牌的不确定性中，在力量的碾压中、在绝境翻盘中，卡组就是我的伙伴，信任使我们同甘共苦，胜则喜悦，败也心悦诚服，改进便是。虽然我们不能「印卡」，但偶尔「口胡」，极少数「神抽」是最爽的时刻，我把这个就叫做卡组的「羁绊」。我们的决斗也不拘泥于正规的两人，有双人决斗，也有群体决斗，像三国杀那样一群人围起来，轮流出牌，村规也有无限的乐趣。

第三，朋友间的快乐。那段时间几乎每个周末都带卡组去决斗，不得不地说，游戏王给我带来了太多了朋友和回忆……

琛就是这样一个朋友。在决斗中增进不少友谊，我看到他有一张不同画的黑魔导，磨了好久才愿意换给我，现在这张卡我还留着，每次拿出这张卡都想到他，我们在一起玩耍的日子也不全是决斗，放学经常一起回家，那个时候交通并不发达，路上没什么机动车，我们放学都是相约几个小伙伴一起回家，走走玩玩、聊聊天就到家了，如果聊的不尽兴，还会背着书包去同学家歇歇脚，再回自己家，放学后的夕阳都在这个时候都显得更加温馨，从来没有什么危险。每次放学回家会路过一个烧饼摊，我们偶尔会换着买一个，然后分着吃，那个烧饼摊最难忘的不是烧饼，而是辣椒酱，越辣越爽，边走边笑，先去他家决斗几把再回家。还有一天晚上骑自行车带他，骑过一个坎，飞起来一起摔了一跤，摔完我们都笑了，也算是难忘的经历吧，后来初中他去城里上学就再没见过了。

还有一个人，聪。送了我一套三国演义卡片全套，我到现在还收藏着，还借我小霸王游戏机给我玩，虽然我那时候也没机会玩，但愿意借我游戏机这种宝贝，还是很感激的，最后是游戏王卡片。他的决斗能力也不弱，卡组甚至还有些阴间，还有一些莫名其面的卡，但我觉得很有挑战，在不断的调整中进步不少，乐趣自然也在其中。后来他把几张稀有卡都送给了我，我也收藏至今，这就是「游戏王」的乐趣，闪耀着友情的卡片，承载着当年的记忆。

《游戏王DM》是在黑白漫画书中度过的，《游戏王GX》才是真正伴随了我的一段童年，童年家长管的是比较严的，不像现在有网络可以随便看，那时候只有电视，而且《游戏王GX》是没有在电视台上播放的，都是租的CD看，或者那时候总会有人打电话点播《游戏王GX》，即使如此，每次看到GX还是会激动一小会。当然，在这种情况下， 是不可能把GX 180集看完的。游戏王的岁月最终也伴随了小学毕业而消失在我的生活中，初中已经没人陪我玩了，更重要的是，游戏王之后出了新的动画，没有时间，也没有渠道看，更没有精力再去买卡学新规则了。所以我只看过两部游戏王，对其认知了永远停留在了GX，但也足够了。

现在回忆小学的那些人和事，貌似没有几件是与学习相关的，因为学习太常规，并没有什么值得记录的，非说要有也就是低年级时同学亮，老师让我带带他数学，高年级的雄、澜，互相抄抄作业，然后去玩，佳威、雄也是玩游戏王的伙伴。其实整个小学的记忆是比较混乱的，只能把小学分为低年级（一、二、三），高年级（四、五、六）来区别，即使这样还是会很多类似交错的记忆，很多人都一起玩过，但我只能记录代表性的，不再赘述。

把眼光拉高，不再局限于学校和同学身上，看看身边小镇的景色，我本想记录故乡，奈何能力不足，只能三言两语描述一二。

我回到老家大多是寒假，所以造成了故乡只有冬天，冬天的印象却不是白色的雪，也没有春夏秋的色彩，而是寒冷和温暖并存的。寒冷的是早晨窗外的冰霜，温暖的是床上的被窝；寒冷的是老家河边的风，温暖的是门前板凳前的冬阳；寒冷的是“家徒四壁”的空荡，温暖的是常年外出务工的家人年终团聚。这是属于家人的记忆，其实非常短暂。

在区内自我介绍的时候，会说是那个乡镇或城区的，在市内介绍的时候，会说是那个县区的，在省内介绍的时候，会说是哪个市的，在省外介绍的时候，会说是哪个省的，但到底哪个层次能称为故乡？村里是毫无疑问的故乡，那么镇上算不算故乡呢？

我觉得算，这是我成长的地方。故乡、朋友、母校、亲人、童年，回忆满满。我不能像专业的作家去描述故乡，对于很多事只有一个宏观印象，谈到故乡，除了围绕那所学校发生的那些事之外，浮现出来的是对于流行歌曲的印象，我就说吧，我对声音留存的记忆更加深刻。

无论是赶着去上网，还是去哪个小伙伴家看电视或玩游戏王，走在街上，总是会有音响大喇叭播放着流行音乐，都是些情情爱爱的，听不懂歌词，但是流行音乐之所以流行，就在于旋律洗脑，现在回想起来成了挥之不去的记忆。

那么镇上还有什么呢？菜市场，网吧、游戏厅、书店，玩具店，大概就是这些了，也许还有池塘河流，然而我到现在还不会游泳，所以基本上没有玩水的经验和记忆。不过我有几个同学倒是高手，他们在湾里住，与水相伴，早就游刃有余，更令人羡慕的是，他们经常在夏天能搞到鱼和虾，周末的早晨提着两个桶，往通往菜市场的那个路口一站，两个小时就卖光了，获得一笔“巨款”，羡慕的要死，欠的要命，要是我有这笔钱拿来买卡多好啊。

21世纪初的小镇生活实在是不足为道，平平淡淡、普普通通，可以说毫无波澜，就这样成长起来了。我基本没有出过小镇，甚至于同一个镇上的初中，都给了我小小的震撼，更不知少年宫、博物馆为何物，虽然有网吧、有互联网，可童年的我连浏览器是什么都不知道，何谈看世界呢？

倒也不是完全没有出过小镇，有过两三次记忆去过河南、东北。因为我是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外出打工，只有寒假回来过年，但是对于暑假怎么处理每年都不一样，带孩子在大人看来确实是一件磨人的人，有的暑假偶尔补补课，偶尔去外婆家，偶尔也跟着父母的朋友，带去父母那里渡过一个暑假，开学再回来，印象最深的还是黑河的那个暑假。

黑河是黑龙江边上的一个城市，跟俄罗斯隔江相望。我刚开始去的时候，父母把我安排在一个私人小旅馆里面，是工地老板长租的，那个旅馆一楼是个超市，二楼以上是房间，房间里面有一台电视，我每天就看电视度过，有两部电视剧，一个就是《武林外传》，另一个讲的是童年李白的故事，名字我也不记得了。我还经常去一楼超市买玉米肠吃，那个老板也认识我了，时不时关注下我有没有瞎跑。就这样基本上这两部剧陪了我在旅馆的日子，时间不长，后来换了工地，我跟着父母住在了工地，这在农民工中是常见的。

工地上的毛坯房，用砖头和木板做床，有几个垫被子，还算很软，床上挂蚊帐，外面再围迷彩布，一个简易的“房间”就成型了。父母偶尔带我去外面转转，黑龙江边游乐场，玩玩蹦床，工地外面的小馆子吃混沌，有一次还让我去菜市场买肉回来，我妈开火炒菜。但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去逛了逛书城，并且买了两本童书，《十万个为什么——鸟的世界、动物王国、恐龙奥秘》和《小故事大道理》。

可以说在黑河的那个夏天，是这两本书陪我度过了整个暑假，父母起得早去干活，我一个人躺在蚊帐中翻滚，没有手机、没有网络，只有两本书，书都翻烂了，里面的每个字都了然于心，跟重要的是，童书里面很多卡通画，我把每个插图都赋予了灵魂、都当作我的朋友。我本来就很喜欢看插图，上课的时候也经常盯着课本插图发呆，给里面的人物编剧情，还有一些绘本，遇到好看的风景还会想象着进去生活一段时间，以致于“美如画”可能是最好的风景评价了。除此之外，房子外面还有很多废弃的常短不一的塑料管，我经常捡回来，折船做剑，最开心的是午饭，米汤、包菜、土豆，对我来说非常好吃，非常下饭。

说实话，受限于年纪太小，我并没有觉得多么无聊和无奈，反而算是一段不寻常的经历，现在看来，则有些难以想象。如此看来，什么事情发生在童年， 都会由于年少不懂事而算不得什么，都说无忧无虑的童年，可是童年真的无忧无虑吗？ 童年并不是不忧虑，起码学业就一直是个忧虑，我觉得这种“不懂事”更多体现在“后知后觉”上，当年很多事情都被天真所掩盖，现在回想起来，我才明白，原来是那样。

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根本不知道我的小学结束于何时，也忘了结束于何事。现在往回扒，才意识到是2008年，我同时记得汶川地震发生的时候是2008年5月12日，那个时候我的同桌就是康师傅，上课的时候，他突然来了一句，“你别晃啊，我头晕。”我很疑惑，我没晃啊，后来老师让我们去操场，回家看新闻才知道是地震。按照时间来算，汶川地震后的那个6月，我就小学毕业了，但我从来没有一次将其联系到一起，甚至产生了一种错觉，地震发生在小学中，后面还会有很长的时间，但其实也就一个月左右了。小学的结束很模糊，小学的时长，也很混乱，但有一个事实，「小学是六年制。」我简直有点不敢相信，我大学毕业至今五年了，可小学才六年呐。

小学才六年，却感觉有半辈子那么长，每天都有不一样的精彩，十多年过去了，我现在的快乐源泉基本上都源自于小学时候接触的那些事物，上网、打游戏、看动画、玩卡牌等等。而毕业五年，弹指一挥间，什么都没发生。秋风也不能冲淡夏天的遗憾，现在有钱买到小时候梦寐以求、辗转反侧的东西，却再也得不到小时候的快乐、和那些小伙伴们了。

最近我也稍微重温了一下《游戏王GX》，看到库洛诺斯和十代的毕业决斗，就如同入学时候的场景那样，火焰翼人站上了摩天大楼，战胜了古代机械巨人。英雄终于登上了属于自己的舞台，而然唯一的区别是，十代经历磨难的脸上再无笑容。在游戏和十代的最后一场决斗中，“奥特曼”冲向天空龙的时刻结束了……十代找到了决斗本质的东西，那之后开始他的旅行，带着明日香的遗憾，「游戏王」就像吹过了我们的青春，再见，希望能再见到你。

至于康师傅是谁，回到开头高速公路下的那个涵洞，如果没有透过光看到小伙伴的身影，而是走出去，不一会应该就能到康师傅的老家，他那个时候应该在放牛吧。我无法具体记录与康师傅的那些往事，就像我没有能力将童年的回忆完全描述出来，也许今天想到了一个事，明天又想到了一个事，就是不可能想到所有的事，生活处处不完美，又怎么能奢求记忆完美呢？既然如此，如果用一句话来介绍康师傅，该怎么表达？他有汉高祖之风、领导之气，情商很高，是小学时期卓、江威、洋、佳威、欢、升、琛、聪、亮、雄、澜之外的第十二人，也是唯一仍有联系的长达20年的小伙伴。

从文秀到康师傅，从小学回到小学，终就是始，山还是山，是为《我有一个朋友·康师傅第十二》。

我有一个朋友·后记

在这个系列启动之后，历经一年左右时间，走走停停，我迫于“能力不足”和“担心遗漏”两道压力之下，无数次想要放弃，抱着“现在不记录，恐怕遗失更多”的想法，终究还是来到了这里。不同于别人，「坚持」对我来说难于常人，我总是感慨“因为恐惧、所以逃避，没有尽力、满是遗憾，不能坚持、一事无成。”所以对此次完成的小成就尤为喜悦，但也没有高兴太早，毕竟还有一个句号需要画得圆满。

当初只是在一所村小里听到了铃声，一股非常陌生的熟悉感扑面而来，一下子就把我拉回了我读小学的那个时候，有一种想要记录小学时期的冲动。恰好重温龙珠、Z、超、GT，悟空的冒险经历丰富，一路上结伴了很多朋友，一个热血格斗动画，结尾搞得特别伤感，很多事情经历了时间的洗礼就会变得感慨万千，真羡慕这种大家庭式的温馨，没别的，就是羡慕。那段时间《DAN DAN 心魅かれてく》总是萦绕耳边，联想到我自己一路走来，感慨怎么就走出了这条路、遇到了这些人呢。把人生比作一场旅行，也会有无穷无尽的冒险，也会结识很多伙伴，只是结尾不像动画世界那样美好。到了我这个年纪，老是不自觉回忆、梳理、总结过去，在从幼稚走向成熟的二十多年，占据主要篇幅的是校园，我把这段人生的记录叫做《我有一个朋友》，以当下的眼光和见识，记录我的「学生时代」及其延伸的那些人、那些事。

话虽如此，却极难展开，首先是对「学生时代」的定义，很明显学生时代就是学生的时代，但又没那么简单。就像三国时代，并不是曹丕称帝开始，也不是司马炎称帝结束，广义的三国是从黄巾起义到东吴灭亡，同样，时区也不全是完完全全以经度分割，还是要辅以陆地和海洋的位置。学生时代的开始是很明确，我以小学一年级为始，结束却不是单一以大学毕业时结束，在这点上必须要有一定的延展，可以说是学生思维的结束，也可以说是青春的结束， 那么到底结束在哪？从事件的方面来看，以面试为分割，从人的方面来看，以妮为节点，从具体时间来看，以此时此刻为结束。

有了起始，恰好看到一句时间轴，以此为线索：

> 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

> 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

> 高中是几个人的高中，

> …………

> 我想，大学应该是一个人的大学。

> 谁走进我的生命，由命运决定；谁停留在我的生命中，由我自己决定。

在完成《我有一个朋友·第一》之后，受《史记》和《三国志》启发，除第一篇没有标题外，其他皆以朋友的名字串联命名，有一种看上去像“列传”的感觉。整个系列以“小学是一个班的小学，初中是一群人的初中，高中是几个人的高中…………一个人的大学”为核心线索，以时间为主、以逻辑为辅展开布局，完成了这个系列。

*小学兴起，取反逻辑，先易后难，记录秀曼荣伦佳五位女生，作《我有一个朋友·第一》；*

*先入初中，七年级的陌生与新奇，初遇“历史”，作《壮哥老徐第二》；*

*初中之时，八年级的平淡与快乐，当年与现在的“变迁”，作《雷吟成志第三》；*

*初中之时，九年级的沉默与孤独，“梦想”的起源与历程，作《周总果果第四》；*

*初中之尾，总结初中的见闻和想法，作《笠第五》；*

*再升高中，以北京为主体，深感“命运”的安排，作《桂松旺财第六》；*

*高中之友，记录与锐哥的相识，及其襄阳爱情故事，作《锐哥菲菲第七》；*

*高中之友，以成都为线索，再谈“三国”，作《树鹏丰哥第八》；*

*高中之尾，总结高中的见闻和想法，作《帆菲第九》；*

*来到大学，记录在青春中的黑暗和新生，作《延庆发哥第十》；*

*纵观全局，以计算机为核心，记录游戏和互联网，作《安娜第十一》；*

*补全小学，以终为始，描述“童年”和“故乡”，作《康师傅第十二》。*

**我记录了从小学为始，到大学、及大学毕业后几年为结束，二十年的人和事，共十二正篇、一后记，合计约10万4千字（含标点）。每篇文章基本都是兴致来了、一气呵成，难免有重复和纰漏，但我也再无精力做过多的修饰，写成什么样，就让它呈现什么样吧。**

“我有一个朋友”的标题来源本来是一句网络流行语，在此借用朗朗上口的流行度，倾向于原意。但又并非都是真的“有”，或许是“曾经有”，或许是“以为有”，也并非只有“一个”，而是路过或停留在我生命中的“一类”人，以为题。记录七分真实，两分夸张美化，一分回避隐瞒，借此一方面练习文字表达能力、首要追求真实和情感，另一方面则是迫于记忆力不好、记录往事与当下。

从标题来看“我有一个朋友”，里面的元素既有“朋友”，同时也有“我”，所以该系列并不仅仅是记录我的朋友的那些事，同时“朋友”也像一面镜子，反映着“我”的故事，可以说是我的朋友故事，也可以说我的成长经历隐藏在朋友的光芒之下，所以前面说题目看起来像“列传”，倒不如说是我的“自传”，不过以朋友的名字串联为题，一来是他们值得纪念，二来可以一目了然文章内的内容和主题，因为这些朋友的类型对我来说了然于胸。但还没完，这个系列里面不仅仅有“朋友”和“我”，还有一个隐藏元素，那就是每篇文章基本都会有一个主题，并且但凡我还记得的朋友，最起码会有一个名字留在这个系列的某个角落，在我看到的时候就会想起他是谁，不多赘述。文章和文章之间也有关联，比如第一篇是小学，最后一篇也是小学，第一篇可以看作小学女生篇，第十二篇可以看作小学男生篇，首尾呼应，第十一篇是从小学到大学全局的记录，所以想知道小学的整体情况，就得三篇结合起来看；第二篇到第五篇是初中篇，第六篇到第九篇是高中篇，同样四篇，很像镜像；类比史书来看，第十一篇像“编年体通史”，其他十一篇像“纪传体断代史”；还有三个节点，以女生为主体的三个篇章，第一、笠第五、帆菲第九里面有些内容也是一脉相承的，如此种种。

记忆是已发生的客观事实，但会模糊不清；回忆是当时心境的主观故事，有滤镜、也有侧重、还有遗憾。每篇文章一气呵成，没有过多的修改，由于时间紧迫和记忆混乱，某些事件难免错漏，我不擅长叙事，但该系列还算是比较完备地记录了我七岁到二十七岁之间整整二十年的人和事，这种感觉就像游戏通关，音乐响起，回味无穷，又怅然若失，然而这仅仅是一个节点罢了，如果要给人生长河的这个节点打个标签，我可能会备注上「二十七年的伟大旅程」。

在这个系列开头的时候，我写了“每个人都是一本书，我还没想好我这本书的名字。”但是经过这一年的时间，我想我找到了我这本人生之书的名字，在这之前，我想谈一谈对我影响很深的两本书，《史记》和《孟子》。

我和历史初遇于七年级，汉武帝作为领路人打开了历史的大门，上溯到春秋战国时期遨游，直到高中，我才接触到司马迁的《史记》。

受《史记》和司马迁影响，我始终认为，对于一个人来说最高的荣誉，无疑是「名垂青史」，这即是所谓的“长生不老”之术。将自己的名字和精神刻进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甚至全人类的文明基因中，如同DNA复制一样传承下去，流芳百世。早在高中时期我就感受到前人内心的孤独与苦闷，然而我的内心，既能认识到人力渺小，又渴望有所建树，以至于无法描述。我也唯愿留下一部传世之作，让它在未来的某一天被后人欣赏，能与我的思想或经历谈谈心，那就不枉此生了。现在看来，我当然没有太史公的悲惨遭遇，也没有太史公的「历史」使命，更没有太史公的才华横溢。对我来说，“传世之作”早已化为了虚无，“风骚”之作亦无能为力，“平凡”才是最后的归宿。两个素不相识的人，即使相隔两千年，仍然可以通过书籍的连接，犹如面对面地交谈、酣畅淋漓，这就是文字的魅力。《太史公书》流传至今，无愧于“史记”之名，真的实现了“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可以无悔矣。只是不知道司马迁等没等到汉武帝那迟来的罪己诏，很无奈吧？录尽千年史、道尽百家事的太史公，却不知道逝世于何年，像无数默默无闻、庸庸碌碌者一样湮没于历史长河，那时他是多么的渺小，时人却不知他的伟大。

有这样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你为什么喜欢历史？”对于这个问题，我曾不止一次思考过，但都很难表达，其实历史在我心里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初遇历史到高中，是把历史当作故事看，剧情跌宕起伏，不是小说，却比小说精彩。

第二阶段，以史为鉴。从高中到北京，我回答“你为什么喜欢历史？”这个问题可能会毫不犹豫脱口而出、并且一言蔽之，“以史为鉴”。此言貌似极度精炼，一针见血颇有道理，并且古今中外皆有共识，唐太宗有言：“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杜牧《阿房宫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司马光《资治通鉴》之名取自：“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英国Francis Bacon也说过：“读史使人明智。”然而现实也许并没有那么简单直接明了，以史为鉴？吸取教训是不可能的，这辈子都不可能的。

下辈子也不行。

宏观上来讲。《圣经》里面说：“已有之事，后必再有；已行之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通俗来讲就是“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除了科学发达了，技术改变了生活，本质却没有变。科技是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是里，何为本质？以我才疏学浅的见识妄自揣摩一番，答曰私有制。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

从来就没什么真相，你能看到的、大多数都是、他们想让你看到的，背后大多是利益的驱使罢了。“利益”并不是一个贬义词，它能促进社会的发展，也是唯物史观的有力支持。我们从小学开始，接受的正规历史教育都是唯物史观。但是令人尴尬的事实却是，没有多少人发自心底的理解并相信唯物史观，包括我。我们都在期望一位「英雄」，一位改变时代的英雄，一位“圣君”经天纬地、国泰民安，一位“清官”为民请命、镇守四方，一位“侠客”打抱不平、伸张正义，一位“天才”科技兴国，改变世界……可书本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还告诉我们“唯物史观认为历史绝不是英雄人物创造的”，但是书本中并不会给出足够的解释和论证，使得“唯物史观”变成镜花水月。

但是太史公告诉我们了，也就是历史课本、一直有意无意的回避两个字，「利益」。

唯物史观最核心的内容只有两个字，那就是“利益”。抛开“利益”二字，几乎就无法理解唯物史观。但是“利益”这两个字，在我们的教育中、文化中，大多是一个邪恶的、至少是庸俗的字眼，大多时候讲的是天下为公，秉公无私奉献。所以我们的历史课本在分析历史时，有意无意就要绕过利益这两个字。这样一来，所谓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就变成了空中阁楼。因为没有“利益”作为纽带，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人民群众与英雄之间，就丧失了真正的联系。实际上，哪个利益群体在现实博弈中占据了优势，代表他们利益的上层建筑就会占据统治地位。任何英雄人物，都是作为某个利益群体代言人存在的。

只要私有制存在，就有人与人的斗争、就有资源的兼并、就有资本的积累、就有阶级的固化、就有贫与富的差距，欲望的不可控导致斗争和兼并无穷无尽从而巨大化差距，就会有矛盾的不可调和，直至再来一次。该犯的错误，还是会一次又一次地再犯，历史不过是一出又一出的轮回悲剧罢了。翻遍史书，「重蹈覆辙」这个词已经司空见惯了。秦、汉、唐、宋的循环，已经事实胜于雄辩、不言自明地证明了。

就像公司存在就是以盈利为目的，有这个目的就决定了跟员工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一切幻想都是那么不切实际。但我们并不能批判公司赚钱，就如同不能批判人活着要吃饭一样。如果公司在站着赚钱的同时，能够造福社会、改变世界，就像人在吃饱穿暖后为社会作出贡献就值得铭记一样。私有制是有弊端，但却不是错误的，而恰恰是符合当前生产力水平的，能够激发人们的创造和生产，促进社会进步。在这个过程，国家能发挥再分配的职能，因国而异，是一个问题；生产力水平极大进步，人们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则又是另一个问题，都不在我的认知水平之内了。作为一只无所作为的井底之蛙，我还是在此“妄议”一番，政治做的就是分蛋糕，而科技才能把蛋糕做大，地球资源一定的情况下，资源采集效率和利用率是增产的关键。和平崛起的核心在于科技，无论生产力还是精神境界，落到基础上则是教育。还是那句话，「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讲的是做事不问可不可能，但问应不应该。多少伟大的理想，发展进步和追求美好一直在路上，永不停歇。（然而，在公元1700年，全球有将近7亿人。到了1800年，只增加到9.5亿人。但到了1900年，人口增长将近一倍达到16亿。而到了2000年，更是已经翻了两番，达到60亿。在2014年，已经达到足足70亿。了解历史的都知道，这期间人类爆发三次重大的科技革命。未来的事，则不是我这凡人说得清、道得明了。）

对个人来说。事非经过不知难，人非经历不能懂。光经历还远远不够，善于总结、类比、归纳演绎所得的经验才是无价的。然而对一个事情的经验无论讲得多么生动形象，在没有经历的人看来，都是抽象且遥远的，不是不想懂，也不是不懂装懂，而是不能懂。

我相信对于绝大多数的高中生都“懂得”高考的重要性，所以要努力学习。但这种“懂得”是来源于自己学识的推理、来源于家庭的教育、来源于社会的共识，由于他们没有真正经历过，所以这种“懂得”是理性且极其抽象的，高考到底有多重要？我该以各种程度应对这种重要？在绝大多数考生的意识里，是空中阁楼，看似懂得重要性，实则是不能懂。同时我更相信，对于踏入社会3、4年的成年人来讲，对于高考的重要性则是感性且具体的，这个时候再来谈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种显而易见的转变既不是来源于知识的推理，也不是来源于他人的忠告，而是源于亲身体会了。

自毕业踏出校门、辗转北京奔波、到此时此刻的这段时间，让我深刻感悟到一点，“中国的家长都在教育孩子说要优秀，却没有多少教孩子接受普通。校园的书本教出高度理想化的学生，与世隔绝的学校和现实社会形成的巨大鸿沟，在终将踏入社会后造成的心理落差，久久不能释怀。”

有的坑是必须自己去踩了才明白有多深，人生有太多的事情要去经历，多经历并不是坏事。但值得注意的是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夕阳西下第二天还会升起，人生过一年少一年。在很多时候，亲身经历懂了之后，往往到了这个时候，为时已晚，再无回头的时间。这个时候就非常迫切想要获得预见能力，否则我们的见识和决定总感觉晚了一步。知晓过去才能把握当下，进而决定未来。历史简直就像是人生试卷的答案，然而后人照着抄都抄不好。“以史为鉴”此言貌似极度精炼，一针见血颇有道理，并且古今中外皆有共识。然而现实也许并没有那么简单直接明了。对个人而言吸取教训都是如此之难，何况是整个人类社会呢？人类从历史中学到的唯一的教训，就是没有从历史中吸取到任何教训。北京经历和见闻，结合历史长河中的兴衰循环，我终于窥探到社会的冰山一角，人类几千年文明，科技发展了，改变的只是人与自然的绝对关系，并没有改变人与人的相对关系。社会的本质就是人与人的关系，而这些关系的“链条”上，俯身细细察看，会发现赫然写着「利益」两个大字。

“以史为鉴”的不可能，不是由你我他所能左右，而是一只强大无形的手推着向前，如同江水东流。“历史只告诉了我们极少数人在做些什么，而其他绝大多数人的生活就是不停地挑水耕田。”历史是如此的迷人，以至于即使告诉了结局、却无可奈何。每个人身陷时代洪流、束手无策，只能重蹈覆辙、走向循环往复。因为无知而读书，却又陷入了越读越感到自己无知的无限循环之中，无穷无尽。并且觉得来到这个世界就是历经磨难，痛苦且毫无意义，渺小又无可奈何，多少年后，当我沦为一个统计数字时，我的名字应该叫「七十亿分之一」，无功无名，犹如没有存在过一般，最终湮没在历史长河中，随风而逝。那时候我能想到的应该会有这样一句话，「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那之后对于历史则转向了第三阶段，即没有什么理由的喜欢。管他有用没有呢，能给人短暂的宁静，就是在喧闹社会中的一种享受。我还是会崇尚史册，借用《大明王朝》结尾的一段对话略表一二，「在史册里，在人心里。」

再简单谈一下《孟子》，多说一点的是，由于儒家文化对中国人的植根深入，一旦出现了“什么”事，就批孔，到了又有政治需求了，又尊孔。我觉得这对孔子本人极其不公，且不说董仲舒的儒家和程朱理学（继承古代儒学融汇释老的新儒学）与先秦儒家（孔孟荀）天壤地别，光是对这样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如此对待，已经是无法形容的愚昧了。况且每个人都有时代的局限性，伟大如亚里士多德也不能摆脱奴隶制的时代局限，作为一个现代人，对某一种思想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应该是最基本的思考辨别能力。

随便摘录几句就爱不释手，反复吟诵。比如「知言、浩然」两大法宝，大多耳熟能详，不必展开。又如「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以及，「齐宣王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 (《孟子·梁惠王下》)不能展开，也不便多说。

高中对我影响较深的是「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虽然我比较喜欢孟子的气质，善于辩论，气势磅礴，文章的思想性和文学性兼顾，但是我自己本身是一个消极悲观，且“无为”的人，不是因为我本就如此，而是我的能力不足，社会压力、家庭压力、房价压力导致我只能为了衣食住行奔波一生。面对利益，是否会被外界裹挟随波逐流，追其名，逐其利？面对贫穷，是否会变得现实，忘了我们的生活追求到底是什么，成为金钱的奴隶，太容易向现实低头，最终失去了所有的浪漫？想给别人递把伞，可惜自己也在雨中，“独善其身”已经是极限了。毕竟在好人吃亏，遵纪守法都不能保全自己的时代，独善也显得弥足珍贵。「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儒道释可以说是中国人的三大支柱，也许几乎每个人都是从积极入世，到失望，再到消极出世的吧。

现在的《孟子》对我影响较深的已经变成了孟子的三乐，「父母兄弟健在；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得英才而教育。」随着我的年龄增长，或者说经历的丰富，我时常会想象这样一个场景，当年年轻气盛的孟子，周游列国，气度非凡，睥睨天下，霸气大呼“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响彻云霄，振聋发聩。然周游列国20年屡屡碰壁，一个62岁的老头，在夕阳下，佝偻着腰，驾着车，带着一帮弟子回故乡，退而论书策，是多么落寞啊。但我觉得孟子又是快乐的，起码他确实得英才而教育之。

我也再没有了凌云壮志，唯愿得孟子三乐度过余生，以现代人的眼光，稍微发散一下，“父母兄弟健在”，即家庭和睦，平平安安，“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即做人做事，凭良心、求心安，“得英才而教育”，即传承，在做到前两者的基础上，稍微跳一跳，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我总是急迫地度过了时间，错过了沿途的风景，当初想要逃离的地方，现在无论如何也回不去了，上学的第一天就在为高考做准备，谈恋爱的第一天就在为结婚做准备，工作的第一天就在为买房做准备。如果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结论就是这么多年的书白读了，白白在一个人身上浪费青春，工作了这么多年有什么用诸如此类的话。功利主义导向的方式往往使我们忘却了生命的本质，是一场历程，《功夫熊猫》有句台词非常好，昨日已成历史，明天是个谜，但今天是一份礼物，像珍惜礼物一样珍惜今天。

就是这样，某一天我坐在槐荫公园，看着太阳下波光粼粼的河面，迎着河面的微风，脑海突然浮现「目之所及」这四个字，我猛然发现这不就是我一直在寻找的人生之书的书名吗？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这个世界，然后用心去感悟，最后清晰地记录下来。我没有太史公的才华，不像他可以接触到国家档案，也没有条件遍访全国各地，无法记录时代，只能记录生活、记录我的一生以及我能看到的故事。这可能是我等无名之辈唯一感兴趣的事，剩下的就是继续精进表达能力，以求记录身边所见所闻、所感所想，书写属于我自己的人生之书。

写到这里，我的脑海里逐渐出现了一个蓝色天空下的红色塑胶跑道操场，我站在中间绿色的足球场上，面前都是曾经朋友们的背影，就像放电影一样，他们的回眸一笑、音容笑貌都清晰浮现。从康师傅到妮、从红色警戒到原神、从指挥官到旅行者，人生就此告一段落，封存这段记忆，《我有一个朋友》只是《目之所及》中的一个篇章。冒险仍将继续，有缘再见于婚后的生活之中、在与朋友尽情驰骋的故事之中，下个二十年再见，那时会是以什么题目出现呢？说不定会很有趣。

我从小镇走来，到城区、到大城市、到大都市，再回过来，兜兜转转，一路上的冒险遇到了这些人，充实了我的人生，无论在的、还是离开的，都装饰过我的世界，谢谢你们。我无意重拾曾经的感情，因为我深知现在的人和曾经的人是、也不是同一个人了，就是不知道这些朋友在他们色彩斑斓的人生中不经意的记起、那个曾经一起玩耍过的、名叫杨克强的小伙伴时、会不会微微一笑呢？

后记，亦是新序章，

本系列完。

2023年05月21日